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提呈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現時預期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上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謹請[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載列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即時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以外之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之招攬。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編纂]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2
歷史及發展	77
業務	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7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2
如何申請[編纂]	28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於2012年成立，是一家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兩所駕校(即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的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之廣泛駕駛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算，我們以約7.2%的市場份額於駐馬店市駕校中名列首位，而在駐馬店市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按提供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計算約為3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算，我們於河南省約有0.8%市場份額。

順達駕校是我們在2012年成立的第一所駕校。該校是一所合資格二級駕校。於業績記錄期間，該校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考試備考之駕駛培訓服務。通泰駕校是我們在2014年成立的第二所駕校。該校是一所合資格一級駕校。於業績記錄期間，該校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之駕駛培訓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學校及車輛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泰駕校										
– 大型車輛	30,385	65.6	48,760	79.3	64,438	82.9	14,265	83.3	23,596	83.4
– 小型車輛	9,521	20.6	5,640	9.2	4,738	6.1	1,103	6.4	1,349	4.8
順達駕校										
– 小型車輛	6,379	13.8	7,109	11.5	8,523	11.0	1,759	10.3	3,334	11.8
小型車輛總計	15,900	34.4	12,749	20.7	13,261	17.1	2,862	16.7	4,683	16.6
總計	46,285	100.0	61,509	100.0	77,699	100.0	17,127	100.0	28,279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駕校」一節。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駕駛課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大型車輛															
標準課程	2,004	15,816	34.2	2,311	16,325	26.6	776	4,618	5.9	400	1,887	11.0	243	1,047	3.7
高級課程	663	9,844	21.3	2,451	29,783	48.4	5,074	59,071	76.0	1,699	12,064	70.4	2,258	22,451	79.4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4,725	10.2	不適用	2,652	4.3	不適用	749	1.0	不適用	314	1.8	不適用	98	0.4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10,308	11,896	25.7	7,822	7,498	12.2	4,249	2,901	3.7	2,526	1,277	7.5	624	375	1.3
高級課程	1,110	2,494	5.3	2,075	3,639	5.9	5,225	9,733	12.5	1,659	1,418	8.3	2,899	4,214	14.9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1,510	3.3	不適用	1,612	2.6	不適用	627	0.9	不適用	167	1.0	不適用	94	0.3
總計	14,085	46,285	100.0	14,659	61,509	100.0	15,324	77,699	100.0	6,284	17,127	100.0	6,024	28,279	100.0

概要及摘要

附註：指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收益的學員。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車輛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附註)	16,112	78.4	17,036	89.8	4,635	86.4	1,830	83.1	993	86.8
- 高級課程	7,797	79.2	20,255	68.0	39,471	66.8	7,161	59.4	14,654	65.3
小計：	23,909	78.7	37,291	76.5	44,106	68.4	8,991	63.0	15,647	66.3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附註)	8,372	62.4	6,217	68.2	2,176	61.7	714	49.4	290	61.8
- 高級課程	1,212	48.6	484	13.3	4,209	43.2	152	10.7	2,122	50.4
小計：	9,584	60.3	6,701	52.6	6,385	48.1	866	30.3	2,412	51.5
總計：	33,493	72.4	43,992	71.5	50,491	65.0	9,857	57.6	18,059	63.9

附註：標準課程的毛利包括提供額外培訓服務產生的毛利，其於業績紀錄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總體上低於我們的標準課程，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高級課程的每小時費率與標準課程相比較低。

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我們向學員提供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分別為14,085名、14,659名、15,324名及6,024名。待教務處確認後，標準課程或高級課程的學員將根據其自身學習計劃預約駕駛課堂。

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市況、我們負荷能力的利用率、對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服務成本、可比較服務供應商的駕駛課程價格及我們在當地市場的定位等，釐定課程費用，並由管理層不時審查及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學員參加我們的課程時與彼等訂立標準協議並向其收取課程費。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學員須於報名我們的駕駛課程起三年內完成駕駛培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概要及摘要

度約人民幣77.7百萬元。董事認為，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當時的業務策略，例如(i)我們的業務擴張，在我們於2014年設立通泰駕校時涵蓋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及時趕上河南省物流業的快速發展及中國對商業駕駛員的需求；(ii)我們調整課程費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作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高駕駛課程的競爭力；(iii)提供各種課程，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iv)我們持續招聘及挽留高素質駕駛教練；以及其他市場因素，例如(i)於駐馬店市，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程度低於小型車輛；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馬店市僅得五家一級駕校，作為其中之一，我們具備先進培訓設施及充足的駕駛教練及訓練車，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認為，有關增長亦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卓識及奉獻精神，遠可彌補彼等成立或加入本集團前並無任何經營駕校經驗的不足之處(惟孫濤先生擁有若干商業管理經驗除外)。

我們的駕校

我們透過我們的兩所駕校(即順達駕校與通泰駕校)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其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設立及開始營運。

學員如若選擇我們的培訓服務，則應前往我們的校外登記中心或駕校進行課程報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校外登記中心，一般處理課程報名工作，並自學員收取課程費。

學員如通過駕駛技能筆試，則彼等將能夠進行我們的駕駛現場培訓。學員如若未能通過駕駛技能筆試，則須再次進行考試。我們在培訓場地為學員提供駕駛培訓，以便彼等獲得進行現場駕駛考試所需的駕駛技能。

學員達到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且已掌握必要的現場駕駛技能後，我們將為學員安排辦理現場駕駛考試登記。此外，學員可自行申請現場駕駛考試。另外，學員可於通過駕駛技能筆試後且於參加道路安全筆試前選擇先參加現場駕駛考試還是先參加路考。我們為學員提供道路駕駛培訓，以在公路上練習公路駕駛技能，並掌握參加路考所需的必要駕駛技能。學員達到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且已掌握必要的現場駕駛技能後，我們將安排學員辦理路考登記。學員如通過所有四項駕駛考試，則將合資格取得駕照。駕校亦會向該等學員頒發畢業證書。

競爭優勢

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的駕校配置完善，能夠使我們的學員有效地掌握必要駕駛技能；(ii)我們憑藉訓練有素的駕駛教練提供不同類型駕駛課程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iii)憑藉我們集中化及標準化的管理體系，我們以可擴展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通過收購及發展一幅新土地，擴大現有的大型車輛培訓場地；(ii)通過購買新訓練車擴大我們的運營能力；(iii)繼續提供優質的培訓服務，並維持強大的駕駛教練團隊；及(iv)通過向河南省駐馬店市及其他附近城市拓展市場推廣工作，鞏固

概要及摘要

我們在駐馬店市的市場地位，以中國各地的潛在企業客戶為重；(v)繼續並行發展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特定的土地收購目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土地收購計劃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土地收購計劃階段	預期開始日期
(i) 本集團識別收購目標	2019年11月
(ii)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公佈有關可供投標、拍賣及報價的地塊資料 ^(附註)	2019年11月
(iii) 相關地塊的投標、拍賣及報價 ^(附註)	2019年12月
(iv) 與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簽訂有關地塊的買賣協議 ^(附註)	2020年2月
(v) 開始全面營運	2020年11月

附註：各預期開始時間取決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公佈的招標、拍賣及報價安排。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及[編纂]理由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自[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現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擴大大型車輛培訓場地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動用：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駐馬店市一幅面積約80,0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以內部資源撥付）；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培訓場地；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及培訓40名新大型車輛駕駛教練的費用；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新訓練車（為大型車輛）；

概要及摘要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編纂]及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職業及個人使用需要申請駕駛牌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概無客戶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建築工程承包商；(ii)樓宇設施供應商；(iii)燃料供應商；(iv)訓練車及考試車供應商；及(v)我們所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業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9.5%、34.6%、28.9%及35.7%，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80.9%、84.8%、82.2%及93.5%。應付主要供應商的款項一般以電匯方式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元先生及首躍。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編纂]

於2016年9月18日，凌先生透過凝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全資擁有)向騰達教育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總代價為[編纂]。其後，於2017年5月23日，凌先生向溢佳轉讓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凝泰結欠彼之未償還金額[編纂]港元，以按凌先生的指示換取向普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8年6月8日，中國互聯網透過偉華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偉華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以代價[編纂]港元向偉華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編纂]股股份以未繳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偉華。於2018年6月28日，該代價悉數償付及本公司將[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285	61,509	77,699	17,127	28,279
毛利	33,493	43,992	50,491	9,857	18,059
除稅前溢利	24,750	25,841	31,938	6,788	11,952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8,119	16,902	21,275	4,971	8,36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8,489	40,539	50,721	11,936	14,00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05)	(8,756)	(10,597)	(5,147)	(6,9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14,451)	(6,227)	5,722	(1,840)	(3,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7)	25,556	45,846	4,949	3,718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652	6,085	31,641	31,641	77,48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5	31,641	77,487	36,590	81,205

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337	113,456	123,054	124,742
流動資產	8,789	33,495	83,419	86,943
流動負債	(89,141)	(91,193)	(65,462)	(60,17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0,352)	(57,698)	17,957	26,764
非流動負債	(9,186)	(2,057)	(52,968)	(55,096)
總權益	16,799	53,701	88,043	96,41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概要及摘要

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動用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如支付預付土地租賃、購買汽車、支付辦公樓及宿舍樓的建築成本。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顯著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ii)[編纂]預付款項增加及地方當局就測試場地租約收取的租金收入所致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iii)短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至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2百萬元，部分被(i)因課程報名人數大幅增加所收取的課程費用致使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主要與應計[編纂]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為擴展業務而購買訓練車輛的流動部分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成本結構

已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										
開支	6,175	48.3	8,990	51.3	11,778	43.3	3,563	49.0	3,817	37.3
折舊費用	2,687	21.0	2,756	15.7	3,027	11.1	711	9.8	2,307	22.6
燃料開支	1,476	11.5	2,384	13.6	7,730	28.4	1,557	21.4	2,372	23.2
其他	2,454	19.2	3,387	19.4	4,673	17.2	1,439	19.8	1,724	16.9
總計	12,792	100.0	17,517	100.0	27,208	100.0	7,270	100.0	10,22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攤銷費用、租金費用、保險費用、餐飲開支及其他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2.4%	71.5%	65.0%	63.9%
純利率	39.1%	27.5%	27.4%	29.6%
股本回報率	107.9%	31.5%	24.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5.7%	11.5%	10.3%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流動性				
流動比率	0.10倍	0.37倍	1.28倍	1.44倍
資本充足性				
資產負債率(附註)	4.27倍	0.94倍	0.59倍	0.55倍

概要及摘要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為各年度末／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之商數。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貸款、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0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7倍，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倍乃因流動資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倍其後上升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44倍，其主要由於應計建築成本及應計**[編纂]**減少。

資產負債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4.27倍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0.94倍，主要歸因於結清部分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因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純利增加而令經營權益增加。資產負債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0.94倍進一步下降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0.59倍並進一步下降至於2019年4月30日約0.55倍，主要歸因於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純利增加而令經營權益增加。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減少約2.2個百分點及8.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自大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收取的收益較大型車輛標準課程學員多；及(ii)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減少約7.7個百分點及4.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自小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獲得的收益較小型車輛標準課程學員多。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業績紀錄期間後維持穩定。其錄得(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51.3%；(ii)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大型車輛收益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39.0%；(iii)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數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147.3%；及(iv)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所收取的課程費用金額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91.0%。就董事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一般市場條件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影響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整體毛利率為低。此乃主要由於董事相信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將較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相對為低。主要由於**[編纂]**預計略微增加，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概要及摘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所披露的[編纂]及與宿舍樓有關的翻新成本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非經常性項目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我們董事確認，除[編纂]以及上文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預期較低外，就彼等所悉，自2019年4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先前的[編纂]申請

於2017年5月26日，我們曾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尋求股份於GEM[編纂]（「GEM申請」）。然而，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前保薦人知會聯交所，表示由於相關負責人員離職，彼等不再就GEM申請為本公司行事，而於評估建議[編纂]時間表及提交主板[編纂]申請的可能性後，本公司撤回GEM申請。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於估計[編纂]總額中，(i)約[編纂]預計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的減少額；及(ii)約[編纂]預計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及餘下約[編纂]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編纂]後確認。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6.2百萬元。自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來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編纂] 纂][編纂]	基於最高[編纂] 纂][編纂]
市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要及摘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行業、於中國經營業務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我們董事相信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詳細論述。以下為我們若干主要面對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課程報名人數及我們能夠收取的課程費用水平
- 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有能力的駕駛教練，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而我們的聲譽、運營及擴張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未必能為我們的服務維持持有或續新一切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未必會在預期時間框架或估計預算內實現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難以幫助潛在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高度競爭的市場經營，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丟失、有經驗的員工離職及資本支出增加
- 中國法律體系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而可能限制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過往違反適用法規的事件。尤其是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社會保險及繳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未能為僱員按時足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取得有關地方部門就本集團於佔用土地建造若干建築的建築許可證。有關該等事件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闡述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首躍」	指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元先生擁有
「溢佳」	指	溢佳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裕星」	指	裕星環球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互聯網擁有
「 [編纂] 」	指	就 [編纂] 的 [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 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另行更改
「評核框架調整」	指	由公安部於2017年8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駕駛考試評核框架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編纂] 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 [編纂] 後將予發行 [編纂] 股新股份，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互聯網」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元先生及首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普雄」	指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有關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編纂] 」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 [編纂] 填寫的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之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編纂]」	指	透過在[編纂]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指定的[編纂]（如[編纂]指定網站[編纂]所指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日，即於本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交易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並自此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日期，預期在[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凝泰」	指	凝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凝泰於緊接 [編纂] 完成前由凌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另行更改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亓先生」	指	亓向中先生，我們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遂平縣2019年綠化方案」	指	遂平縣人民政府於2018年12月4日發佈的《遂平縣2019年國土綠化實施方案》
「 [編纂] 」	指	每股 [編纂] 的最終 [編纂]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不多於 [編纂] 及不少於 [編纂] ，並預期於 [編纂] 釐定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 [編纂] 」	指	本公司授予 [編纂] 的可由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編纂])全權酌情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 [編纂] 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編纂]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 [編纂] 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編纂] 的15%)以補足本文件「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 [編纂] 項下的超額配股(如有)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香港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並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編纂]的規限下初步按[編纂]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預期訂立[編纂]以[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之有條件[編纂][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凌先生透過凝泰向騰達教育以代價[編纂]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
「[編纂]」	指	偉華以代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或「凌先生」	指	凌偉良先生

釋 義

「[編纂]」 或「偉華」	指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直接擁有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而言釐定最終[編纂]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物業估值報告」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編纂]」	指	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按[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本公司於[編纂]中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其名稱列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人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之[編纂]有條件[編纂]，其詳情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編纂]」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載述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首躍、普雄及偉華就 [編纂] 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參與及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安排
「順達駕校」	指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或「信達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編纂] 之保薦人
「 [編纂] 」	指	潮商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首躍與 [編纂] 將於 [編纂] 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騰達教育」	指	遂平縣騰達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元先生擁有99%及由高冬菊女士按信託代元先生擁有1%
「通泰駕校」	指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泰文化」	指	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交通管理局」	指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試行管理規定」	指	河南省公安廳交警總隊頒佈並於2017年4月13日實施的《河南省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管理規定(試行)》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穎斯」	指	穎斯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要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星號「*」表示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官方名稱為中文。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而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1駕照」	指	公安部頒發的駕駛A1類車輛的許可證或執照。A1駕照持有人亦可駕駛(其中包括)A3、B1、B2、C1及C2類車輛
「A1類車輛」或「大型客車」	指	車長6米或更長；或載客量為20人或以上的大型車輛，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A2駕照」	指	公安部頒發的駕駛A2類車輛的許可證或執照。A2駕照持有人亦可駕駛(其中包括)B1、B2、C1及C2類車輛
「A2類車輛」或「牽引車」	指	大中型全掛或半掛車，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A3駕照」	指	公安部頒發的駕駛A3類車輛的許可證或執照。A3駕照持有人亦可駕駛(其中包括)C1及C2類車輛
「A3類車輛」或「城市公交車」	指	作為城市公交車接載10名或以上乘客的車輛，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B1駕照」	指	公安部頒發的駕駛B1類車輛的許可證或執照。B1駕照持有人亦可駕駛(其中包括)C1及C2類車輛
「B1類車輛」或「中型客車」	指	車長小於6米；及載客量為10至19人的中型車輛，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B2駕照」	指	公安部頒發的駕駛B2類車輛的許可證或執照。B2駕照持有人亦可駕駛(其中包括)C1及C2類車輛
「B2類車輛」或「大卡車」	指	大中型卡車及大中型作業車，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C1駕照」	指	公安部頒發的駕駛C1類車輛的許可證或執照。C1駕照持有人亦可駕駛(其中包括)C2類車輛

技術詞彙

「C1類車輛」或「小型手動車」	指	小型手動車、輕型手動貨車及輕型手動作業車，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C2駕照」	指	公安部頒發的駕駛C2類車輛的許可證或執照。C2駕照持有人不准駕駛其他類別車輛
「C2類車輛」或「小型自動車」	指	小型自動車、輕型自動貨車及輕型自動作業車，即公安部劃分的車輛類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式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之按年增長率
「駕駛技能筆試」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組織的筆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通過此考試後方可進行路考、現場駕駛考試及／或道路安全筆試
「駕駛考試」	指	駕駛技能筆試、現場駕駛考試、路考及道路安全筆試
「駕駛培訓教學大綱」	指	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為《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的一部分)，由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於2016年8月18日發出，訂明(其中包括)就中國各種車輛類型駕駛培訓準備各駕駛考試所需最低培訓時數
「駕駛培訓服務系統」	指	駕駛培訓監管服務系統，交通運輸部維持及提供的線上系統，用於存置駕駛學員的培訓記錄
「大型車輛」	指	A1、A2、A3、B1及B2類車輛，常作為商用車
「國家職業資格目錄」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制定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9月12日頒佈的國家職業資格目錄

技術詞彙

「路考」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組織於公路上進行的駕駛測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通過此考試後方可進行道路安全筆試
「現場駕駛考試」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於特定地點組織的駕駛考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通過此考試後方可進行道路安全筆試
「合資格一級駕校」	指	擁有(其中包括)80輛以上訓練車並合資格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在中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駕校
「合資格二級駕校」	指	擁有(其中包括)40輛以上駕駛車輛並合資格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在中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駕校
「道路安全筆試」	指	交通管理局轄下車管所組織的筆試，即於中國授予駕駛牌照的前提條件。學員須通過駕駛技能筆試、路考及現場駕駛考試後方可進行該道路安全筆試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指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機構必須就於中國進行交通運輸業務向交通運輸部取得的許可證
「小型車輛」	指	C1類車輛及C2類車輛，常作為私家及／或商用車
「考場」	指	交通管理局就進行現場駕駛考試而使用駕校的培訓場地部分
「交通安全管理平台」	指	公安互聯網交通安全綜合服務管理平台，交通管理局提供的綜合線上平台，用於(其中包括)管理學員註冊及學員提前預約駕駛考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之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之情況下，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經營狀況出現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之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之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數量、業務、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之若干陳述。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之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文件內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並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視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課程報名人數及我們能夠收取的課程費用水平。

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受到我們能夠收取的課程費用水平的重大影響。我們的課程費用主要根據(其中包括)市況、我們負荷能力的利用率、對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服務成本、我們在市場的定位釐定，並視乎本集團管理層不時進行的審閱及調整而定。課程報名人數主要受我們的課程費用、服務需求及同類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駕駛課程價格影響。由於種種原因，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課程費用水平以及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數。我們如未能維持課程費用水平或吸引足夠的新學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有能力的駕駛教練，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而我們的聲譽、運營及擴張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駕駛課程的運營效率及品質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駕駛教練，乃因我們極其依靠彼等為學員提供培訓服務。因此，我們的駕駛教練對保持課程及服務品質及維護我們聲譽而言至關重要。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共計有275名駕駛教練。我們必須不斷招聘能夠符合我們標準的駕駛教練，應對我們的計劃業務擴張。我們尋求聘請具有所需類型車輛的必要駕駛經驗及駕駛資格的駕駛教練。我們為駕駛教練提供通常為期一星期的綜合培訓，以確保彼等擁有必要的知識及教學技能，及能有效地根據我們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為學員提供駕駛培訓。我們亦向我們的駕駛教練提供持續培訓以使彼等能夠維持及提升技巧及技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駐馬店市駕駛教練的平均月收入於日後將穩定增長，於2023年前達到人民幣6,525元，2019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儘管我們向駕駛教練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概不保證我們的薪酬待遇會一直具有駐馬店市其他行業從業者般的競爭力或我們將來可以招聘

風險因素

及留住駕駛教練。如果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住適當數量的駕駛教練，我們的服務品質可能會下降，這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風險，而出現該等風險將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該等風險未必能通過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或其他控制措施而消除。我們的駕駛課程可能會帶來風險及危險，其中包括車輛的不當操作、車輛或設備故障以及因駕駛培訓所引起的其他問題。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及／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聲譽會蒙受負面影響，進而亦會影響我們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及續期以至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未必能為我們的服務維持持有或續新一切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為經營駕校，我們須取得、維持持有或續新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並符合必要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雖然我們有意及時取得或續新駕校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並維持持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續新持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如未能或延誤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罰款或暫停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非常倚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及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品牌形象在駕駛培訓服務市場具有重要作用。我們保持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學員對我們的課程、駕駛教練的服務質素的滿意度、學員駕駛考試的通過率及負面新聞報導的覆蓋範圍，而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我們的聲譽將會蒙受負面影響，我們或因此無法吸引新學員，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高度依賴通泰駕校的駕駛課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於通泰駕校提供的培訓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於通泰駕校提供培訓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2%、88.5%、89.0%及88.2%。因此，如果來自通泰駕校所提供培訓服務的收益明顯下降，本集團的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於(i)使用短期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支付預付土地租約、購買汽車、支付辦公樓及宿舍樓的建築成本)；(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宿舍樓建設的應計建築成本、應計薪金、其他應付稅款及代表學員收取的應付地方部門的考試費有關的應計費用；以及(iii)與課程報名收到的課程費用相關的合約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儘管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顯著改善，成為淨流動資產狀況，惟無法保證未來將維持該等淨流動資產狀況。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而此等經營活動將受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現時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上述因素將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訴諸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為我們的經營及員工社會保險持續辦理保險，且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行業的業內規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我們可能需用自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的保單不一定全面涵蓋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破壞性事件等若干事變以及由此類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目前的保單所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學員的個人資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學員報名參加我們的駕駛課程時，我們會收集、接收、儲存及處理學員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作為課程報名流程的一部分，我們亦保留學員的個人數據及資料，包括學員的身份

風險因素

證資料、身體狀況及體檢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註冊」一節。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確保妥為收集、使用及儲存學員的個人資料。

儘管我們努力採用保安措施來保護學員的個人資料，但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安全漏洞，而我們未能預防安全漏洞或會招致政府強制措施、處罰或學員對我們提起申索，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未必會在預期時間框架或估計預算內實現。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包括購買一幅新土地、購買訓練車及考試車輛、維持強大的駕駛教練團隊及加強於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在預期時間框架內或在估計預算內成功拓展業務。本集團亦可能需要透過[編纂][編纂]撥付進一步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所需額外金額，以及以內部資源及／或獲得外部融資滿足額外營運資金需求。不能保證本集團內部產生足夠的資金，或者本集團能夠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及時撥付上述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如未能實施業務計劃，或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所需的足夠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發展一幅新地塊擴大我們的現有大型車輛培訓場地，並購買新訓練車。有關擴張可能引致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發展一幅新地塊擴大我們的現有培訓場地，並購買新訓練車。攤銷及折舊開支可能因購買新土地、額外設備及設施和額外訓練車而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i)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折舊開支，及(ii)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攤銷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倘我們的折舊開支因有關擴張而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願景及領導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並為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做出重大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任何該等人員

風險因素

的意外離職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必能輕鬆快速地取代流失的人員，並可能需要額外費用招聘、培訓及留住新員工。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難以幫助潛在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成立於2012年12月，通過順達駕校在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課程。於2014年4月，我們成立通泰駕校，為大型及小型車輛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評估我們業務所依據的營業記錄有限。潛在投資者應根據有限經營歷史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歷史增長受我們課程的報名人數增加所推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能控制，包括我們維持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數的能力及我們控制已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能力。此外，未來期間我們未必能保持過往增長率，未來亦可能無法維持季度、中期或年度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過往的股息支付不可作為日後宣派股息的任何計劃的指標。**[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留盈利，為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撥款。有關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支付或應付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經營業績、未來前景、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支付股息的法定、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非我們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政治動亂及流行病，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政治動亂及流行病並非我們可控制，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客戶的生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部分城市容易發生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及乾旱。如果該等自然災害發生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亂、戰爭及恐怖分子襲擊可能會損害或破壞我們、我們的員工、客戶及服務供應商網絡，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

風險因素

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分子襲擊亦可能導致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受到超出我們預測的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高度競爭的市場經營，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丟失、有經驗的員工離職及資本支出增加。

中國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市場的競爭會持續及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機構數量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分別以約9.5%及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於2023年分別達到125家及2,441家。我們在各方面與其他駕校競爭，包括課程費用水平、學校位置、設施、駕駛教練品質及服務方案。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類似的學校設施及採用類似市場推廣方法，採用不同的定價及服務方案，可能比我們的出價更具吸引力。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並較我們能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及提升學校以及更快地應對市場變化及追求新市場機會。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地爭取新的學員、維持或提高課程費用水平、吸引及留住有經驗的僱員、提高服務質量或控制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中國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相應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在中國提供駕駛課程服務。在中國對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非我們能控制的多個因素。此類需求的下降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實現預計增長率或未來中國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惡化。我們的競爭對手如通過為駕駛課程引入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或套餐來應對任何下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必須大力加強市場推廣，以便有效與彼等競爭。如果我們需要進行更積極的促銷活動或降低價格或改善套餐以應對價格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變化所引起的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在中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須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制約。中國經濟與許多發達國家的經濟在不同方面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結構、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導向經濟。在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中國的政治及社會條件亦會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概不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中國法律體系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而可能限制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監管。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先前的法院裁決僅可作為參考，並且判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大部分相對較新，並且發佈的法院裁決甚少，且屬不受約束性質，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者一致或可預測。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用的法律保護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延長，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對此類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改均會大幅增加我們守法的成本及監管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主板[編纂]。然而，並不保證[編纂]將會導致股份形成活躍公開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編纂]未必能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閣下可能無法以等同於或超過[編纂]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

於[編纂]後買賣股份之價格可能因許多因素而大幅波動，部分因素非我們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變化；
- 收購、戰略合作關係、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
- 港元、人民幣或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一般市場條件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

此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數量波動，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或發行額外股份將會產生攤薄效應，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編纂]持有人可能經歷攤薄。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我們的業務擴張或新收購。倘透過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可能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非按比例)募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其後股東可能會經歷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其較股份有更高價值或優先於股份。

[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察覺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並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發生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效力但不具約束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出版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適合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在摘錄及複製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採取了合理的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導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具誤導性。取自上述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述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出版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存在不能與其他經濟體顯示的統計數字相比較的風險，因而不應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按同樣的依據或與其他情況下相同的準確性表述或彙編。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事實或其他統計數字附加或置於何種程度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與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經營所處環境發展的眾多假設。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不相同。投資者謹請留意不要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因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有關陳述表達或暗示的我們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為不同。無論是否因為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不負責更新或修改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關於我們或[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的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出現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在決定是否認購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現時及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元先生及曾志漢先生。我們將確保授權代表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常用聯絡資料，如有需要，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地址隨時聯絡，以便不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b) 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其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且如若需要前往香港，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信達融資（「**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即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董事可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合規顧問義務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e)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增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亓向中	中國 河南省 遂平縣 御景名城步行街東 2號別墅	中國
-----	--------------------------------------	----

趙玉霞	中國 河南省 遂平縣 英華路3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擎天半島 5座 60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6座 55樓B室	中國
-----	--	----

鄭鎮昇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1座 66樓F室	中國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吳挺飛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28號 荃錦中心 2座 16樓E室	中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營業地址	國籍
孫濤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驛城區 光明路50號	中國
張長嶺	中國 河南省 遂平縣 濯陽鎮 濯陽大道73-9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TW Partners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5-06室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
A座23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706室

內部控制顧問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 座812室

[編纂]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褚堂鄉
八里劉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ed.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志漢先生(HKICPA)
香港
西營盤
德輔道西334-350號
恒裕大廈
4樓H室

授權代表

曾志漢先生
香港
西營盤
德輔道西334-350號
恒裕大廈
4樓H室

亓向中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遂平縣
御景名城步行街東
2號別墅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先生(主席)
陳小華先生
吳挺飛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元向中先生(主席)
陳小華先生
鄭鎮昇先生
吳挺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小華先生(主席)
鄭鎮昇先生
吳挺飛先生
元向中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河南遂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遂平縣
建設路187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滎陽大道南

平輿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中國
河南省
遂平縣
永樂社區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整體被視為可靠的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相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編纂]、[編纂]、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獨立核實，亦未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編製。凡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適宜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的資料之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員兼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費用為40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成立於1961年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行業範圍包括汽車與運輸、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器件、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中國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數據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行業專家進行專訪以深入了解未來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次研究，涉及審閱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可用)及公開獨立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字，並已考慮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資料、公開二手資料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審閱並對照所有可用來源及獨立分析，以得出最終估計，包括中國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進入壁壘、未來趨勢。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

- (i) 預測期內的社會、經濟、政治環境極大可能保持穩定，保證中國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穩健發展；及
- (ii) 相關產業關鍵驅動因素(如宏觀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大型車駕駛員的需求增加等)有望在預測期內推動中國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

董事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化，而限制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相衝突或影響本節資料。

中國及河南省的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及河南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在「十大產業振興計劃」及「一帶一路」等經濟刺激政策的推動下，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相對強勁增長，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達8.7%，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64.4萬億元

行業概覽

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90.0萬億元。與此同時，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7,203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4,644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2%。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的穩健增長，河南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幾年保持平穩增長，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3.5萬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4%。未來，河南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進一步擴大，2019年至2023年將以偏低但可持續的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到2023年達約人民幣6.6萬億元。河南省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37,071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0,152元，到2023年預計將達約人民幣67,26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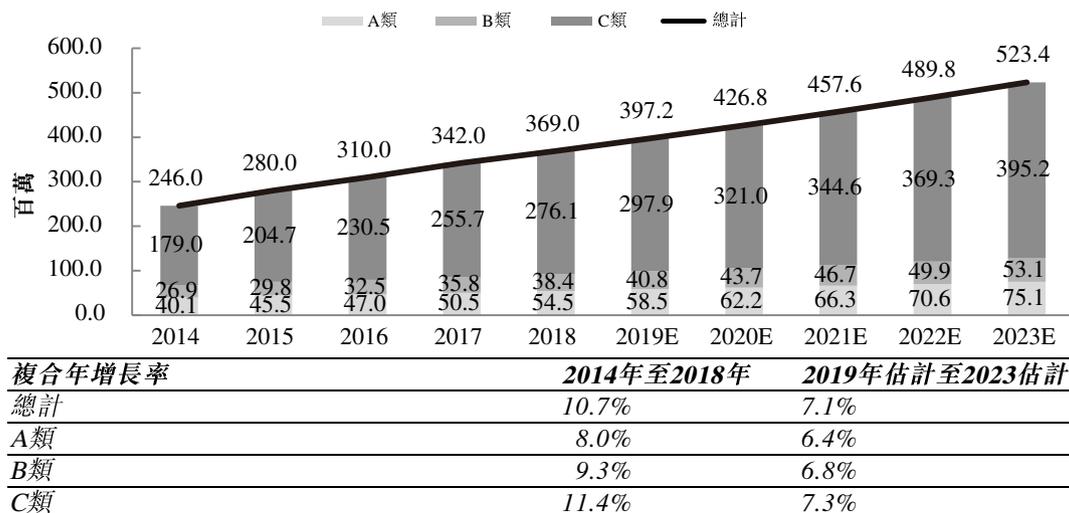
中國車輛及車輛駕駛員數量

由於收入及生活水平提高，車輛需求於過去數年有所增加。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車輛數量歷經快速增長，由約146.0百萬輛增至約240.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3.3%。在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不斷增強以及車輛價格逐步下降的推動下，到2023年，中國車輛數量預計將達約387.7百萬輛。

河南省是中國汽車數量最多的省份之一。截至2018年，河南省汽車總量達約14.6百萬輛。受惠於河南省車輛數目的快速增長，駐馬店市的車輛數量由2014年的約0.7百萬輛增至2018年的約1.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8.6%。到2023年，駐馬店市的車輛數量預計將達約2.4百萬輛。

在過去數年，中國不僅車輛數量大幅增加，車輛駕駛員數量亦呈現快速增長。2014年至2018年間，車輛駕駛員數量由約246.0百萬人增至約369.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10.7%。就2018年中國車輛駕駛員數量明細而言，C類駕駛員(C類駕駛員指小型手動車/小型自動車/低速卡車/三輪車/殘疾人電動車駕駛員)佔駕駛員總數約74.8%，而其餘25.2%則為A類及B類駕駛員(A類及B類駕駛員指大型公交車/牽引車/城市公交車/中型客車/卡車駕駛員)。

按駕駛員類型劃分的車輛駕駛員數量及明細(中國)，2014年-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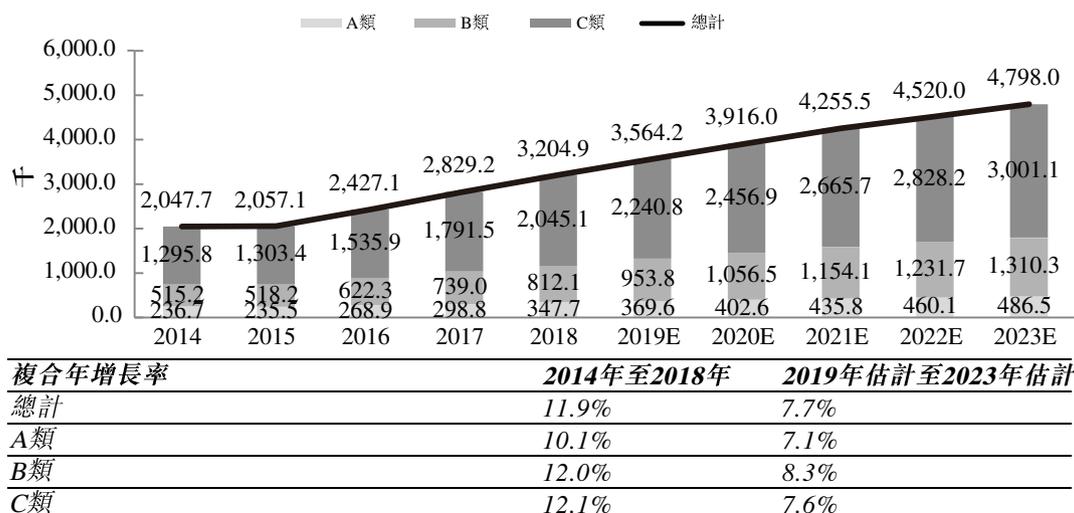


附註：該數字不包括摩托車、踏板車、電動汽車、手推車及電車的駕駛員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公安部；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行業概覽

按駕駛員類型劃分的車輛駕駛員數量及明細（駐馬店市），2014年－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概況

定義及分類

駕駛培訓學校指向學員提供駕駛技能培訓、駕駛考試準備及駕駛考試登記服務的駕駛培訓學校。中國駕駛培訓學校通常經營車輛駕駛員培訓場地以進行現場培訓。

根據最新的國家標準《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中國有三個級別的駕駛培訓學校，即一級、二級及三級。不同級別駕駛培訓學校的教學能力及駕駛培訓服務規模各有所異。除提供基本的駕駛技能培訓外，綜合駕駛培訓學校亦提供駕駛考試登記服務、安全駕駛教育等附加服務。順達駕校為一所合資格的二級駕駛學校，於駐馬店市遂平縣的兩個不同地方擁有兩塊土地作為培訓場地，總面積約為47,995平方米。通泰駕校為一所合資格的駕駛學校，於駐馬店市遂平縣的擁有兩塊相鄰土地作為培訓場地，總面積約為105,261平方米。

	訓練車數量	駕駛考試 模擬器數量	機構擁有A類或 B類車輛培訓 培訓場地規模	機構並無A類或 B類車輛培訓 培訓場地規模 ^(附註)
一級	>=80	>=20	>=70,000	>=33,000
二級	>=40	>=10	>=57,000	>=17,000
三級	>=20	>=5	>=47,000	>=10,000

附註：就釐定培訓場地的規模而言，辦公室及其他服務設施（如食堂及報名中心）不應構成培訓場地的一部分。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行業概覽

駕駛培訓服務根據車輛類型進行分類。根據公安部的資料，機動車有九種，其中A、B及C類為最常見的駕駛培訓服務車輛類型。A類及B類車被認為屬大型車輛，而C類車被認為屬小型車輛，主要為私家車。

	車輛類型	守則	規格
A類	大型公交車	A1	長度≥6米，或乘客≥20
	牽引車	A2	大中型全掛車或半掛車
	城市公交車	A3	乘客>10
B類	中型客車	B1	長度<6米；及9<乘客<20
	卡車	B2	大型及中型卡車及作業車
C類	小型手動車	C1	小型手動車、輕型手動貨車、輕型自動作業車
	小型自動車	C2	小型自動車、輕型自動貨車及輕型自動作業車
	低速卡車	C3	速度<70公里/時
	三輪車	C4	三輪車
	殘疾人電動車	C5	殘疾人電動車
D類	三輪摩托車	D	位移>50ml，或最大速度>50公里/時
E類	摩托車	E	位移>50ml，或最大速度>50公里/時
F類	踏板車	F	位移<50ml，或最大速度≤50公里/時
M類	電動自行車	M	電動自行車
N類	手推車	N	手推車
P類	電車	P	電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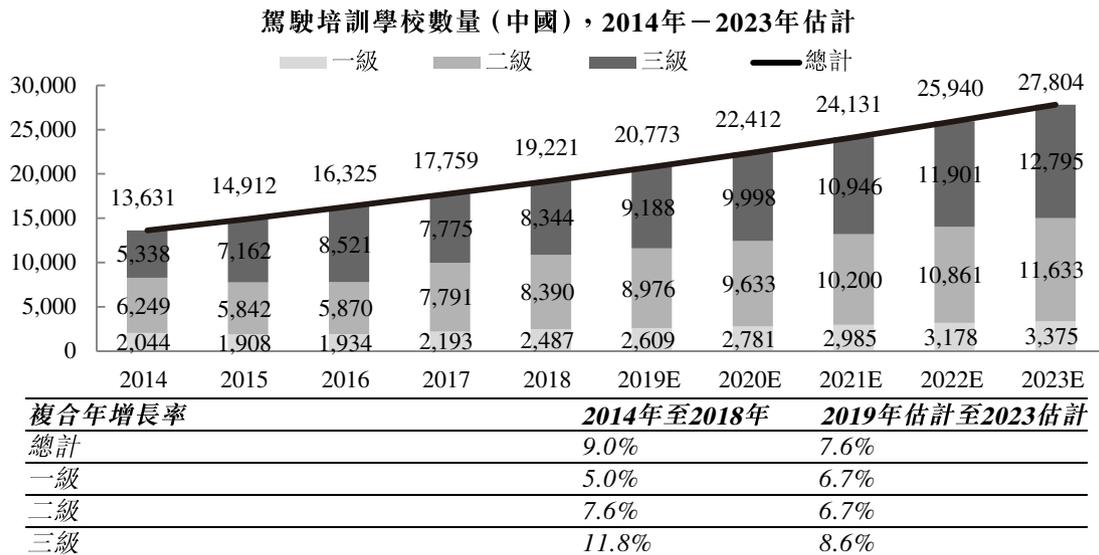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

中國、河南省及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中國道路運輸發展報告2017》，經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團隊通過深入的一級及二級研究進行分析及估計，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條件、業界集中度及市場參與者的數據。於2018年，中國駕駛培訓學校總數達19,221所，其中一級及二級駕駛培訓學校分別為2,487所及8,390所。二級及三級駕駛培訓學校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佔2018年駕駛培訓學校總數的87.1%。因駕駛員培訓服務市場的監管加強及標準提升，具有優質服務質量及教學能力的大型駕駛培訓學校數量的增長率往往超過小型市場參與者。

行業概覽

到2023年，預計中國一級及二級駕駛培訓學校將分別達3,375所及11,633所。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整體在過去幾年間顯著增長，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45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是城市化過程中私人車輛數量增加及運輸業蓬勃發展。於2018年，駕駛學員總數達到約30.9百萬人，較2014年的約25.0百萬人有所增加。受惠於對高質素駕駛培訓服務需求的可持續增長，到2023年，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3,109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

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2014年－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河南省及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概況

企業及政府部門對培訓服務的需求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擁有專業車隊的企業和政府部門（例如物流公司、城市公交公司、旅遊公司及紀律部隊（如消防部門））要求員工參加駕駛課程以準備駕駛考試，因此對高質素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河南省位處中心位置，為中國公路運輸的重要交通樞紐。於2017年，河南省政府頒佈《河南省物流業轉型發展計劃（2018－2020年）》，旨在進一步促進物流業的發展。於此情況下，2018年河南省社會物流商品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3.1萬億元，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高於同期全國平均水平7.3%。此外，由於河南省

行業概覽

城市化快速發展，2017年城市公交客運總量約為1,302.8百萬人次。於此情況下，來自物流公司及城市公交公司等企業客戶的職業司機需求可持續增長。其傾向於與組織良好的駕駛培訓學校合作，此等學校可提供高質素及全面的駕駛培訓服務，幫助其人員準備駕駛考試。

河南省及駐馬店市駕駛培訓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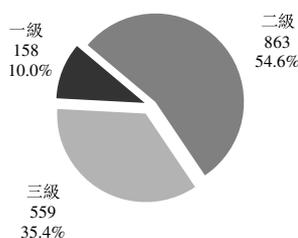
2018年河南省共有駕駛培訓學校1,580間，2014年至2018年的五年增長率達11.4%。河南省駕駛培訓學校增長主要是由於車輛擁有量快速增長以及各類車輛駕駛培訓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受益於河南省人口眾多，加上車輛數量不斷增加，河南省駕駛培訓學校數量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以更穩健的增長率進一步增加。

於2018年，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數量達76家，約佔河南省的4.8%。作為河南省地級市，駐馬店市被視為新興的區域市場，將因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及市場監管環境持續改善而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及挑戰。

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機構數量預期於2019年2023年分別以約9.5%及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於2023年分別達到125家及2,44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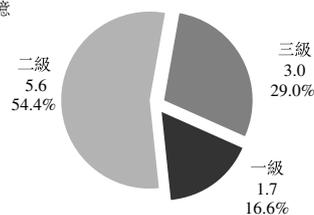
2018年按水平劃分的駕駛培訓機構數量及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分析 (河南省)

2018年河南省總數：1,580



2018年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102億元

單位：人民幣十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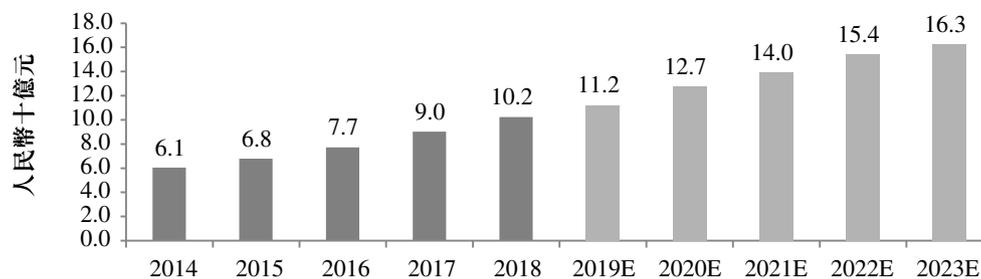
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

在過去五年，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整體以較快的增長率擴張，2018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02億元。雖然駕駛考試難度大幅增加，引致市場增速放緩，但為滿足不斷提高的測試要求，對優質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帶動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在未來幾年再現增長，預計2019年至2023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7%進一步擴大。

行業概覽

隨著區域市場監管力度加大，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成熟，在中國佔據更為顯著的份額。

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河南省），2014年－2023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至2018年	2019年估計至2023估計
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市場	14.0%	9.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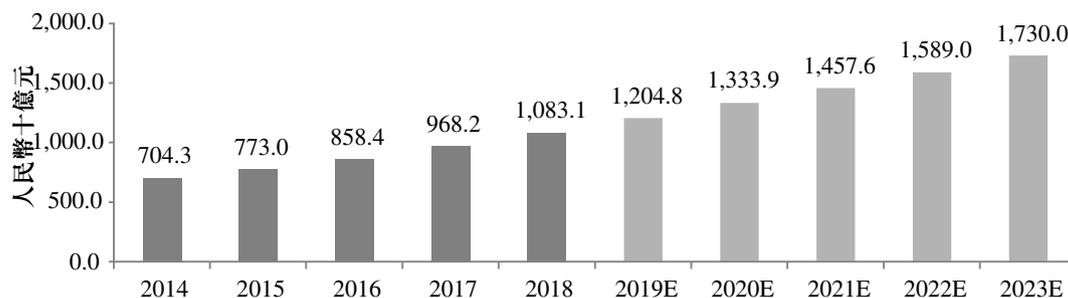
於2018年，河南省二級駕駛培訓學校招收約2.0百萬名學員，帶來收益約人民幣5,567.0百萬元，按收益計算佔河南省總市場約54.4%。同時，河南省一級駕駛培訓學校於2018年招收約0.6百萬名學員，帶來收益約人民幣1700.1百萬元，按收益計算佔河南省總市場約16.6%。隨著中國及河南省市場的監管環境進一步成熟，能夠提供高級駕駛培訓服務及住宿與餐飲等優質增值服務的大型駕駛培訓學校日後有望吸引更多的客戶，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

於2015年，駐馬店市交通運輸局聯合駐馬店市公安局交警支隊通過採納《無資質駕校專項整治工作方案》，對駐馬店駕駛培訓服務市場進行規範化管理。行動重點在於非法駕駛員培訓服務，欺詐性廣告、駕駛考試登記非法指控等非法活動的治理工作。於2016年，30多家非法駕駛培訓學校被迫關閉治理，受影響駕駛培訓地區達約400,000平方米。由於在規模、質素及附屬設施方面對駕駛訓練場地的嚴格要求，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方可獲得合資格駕駛訓練場地的行政審批。於此等情況下，駐馬店市的駕駛場地供應與駕駛培訓服務需求增加之間存在不匹配。

截至2018年，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1,083.1百萬元。

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駐馬店市），2014年－2023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至2018年	2019年估計至2023估計
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	11.4%	9.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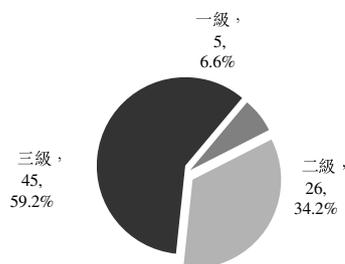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18年，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二級及三級駕駛培訓學校，乃因市場上的一級駕駛培訓學校有限。隨著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採用更嚴格的政策及標準，預計一級駕駛培訓學校學員的收益及數量將根據市場聲譽的進一步建立及更充足的駕駛培訓資源而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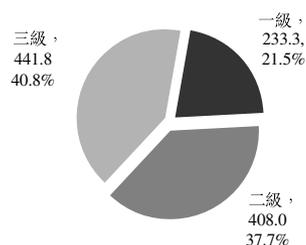
於2018年，駐馬店市一級駕駛培訓學校約有30,200名駕駛學員，貢獻總收益約21.5%，而二級駕駛培訓學校約有112,700名駕駛學員，貢獻總收益約37.7%。

2018年按類型劃分的駕駛培訓機構數量及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駐馬店市)

2018年駐馬店市總數：76



2018年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人民幣1,083.1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駕駛課程分析

一般來說，大部分駕駛學員每週進行一至三次訓練，每次一至二小時。取得駕照所花費的時間基本取決於學員的學習能力及個人進度。於2018年，學員自登記培訓起取得小型車及大型車駕照的平均時長分別約為220天及135天。由於駕駛考試難度增加，大小型車的平均駕駛課程時長有望持續增加。

下表說明本公司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學員在2018年獲得駕駛執照的平均時間比較

公司	大型車輛(天)	小型車輛(天)
本公司	123	205
公司A	130	210
公司B	135	210
公司C	125	215
公司D	不適用	220
公司E	125	2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根據與市場參與者的訪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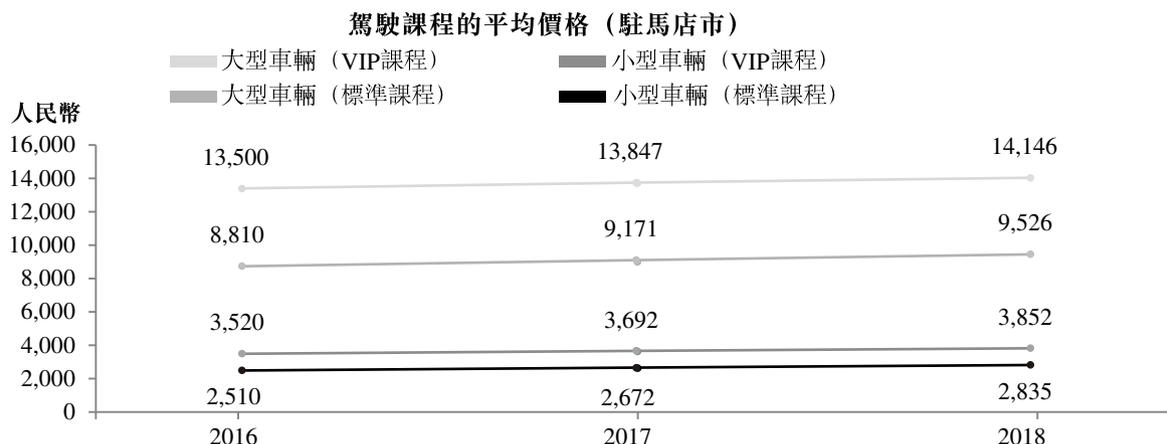
中國駕駛培訓學校通常提供不同的課程套餐，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如VIP課程、週末假期課程及平日課程。不同套餐的課程長度、班級人數、預約優先次序及附加服務(如接送服務及住宿)的可用性各有所異。VIP課程通常包括模擬考試服務、補考費及增值服務(如住宿及餐飲服務)。VIP套餐通常為每班三至四名學員的小班，而標準套餐為六至八名學員一起學習的大班。通常情況下，教練車輛一次最多可容納四名學員，而每班課程可輪流為學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於此等情況下，只計算每名學員的實際駕駛時數。

截至2016年，駐馬店市大型車輛的標準及VIP套餐平均價格達人民幣8,810元及人民幣13,500元，而駐馬店市小型車輛的標準及VIP套餐平均價格達人民幣2,510元及人民幣3,520元。截至2017年，駐馬店市大型車輛的標準及VIP套餐達平均價格人民幣9,171元及人民幣13,847元，而駐馬店市小型車輛的標準及VIP套餐平均價格達人民幣2,672元及人民幣3,692元。

行業概覽

元。截至2018年，駐馬店市大型車輛的標準及VIP套餐的平均價格達人民幣9,526元及人民幣14,146元，而駐馬店市小型車輛的標準及VIP套餐的平均價格達人民幣2,835元及人民幣3,852元。

因駕駛考試難度不斷增加，加上駕駛培訓學校提供的駕駛培訓服務不斷改善，自2016年以來，大型及小型車輛的各類套餐價格隨之穩步上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根據一次及二次研究估計

主要成本分析

自2016年至2018年，成品油（如汽油及柴油）國內價格呈輕微波動趨勢，主要是由於實施了國家環保政策鼓勵使用新能源／油電混合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技術創新亦提高用油效率，導致國內成品油需求下降，繼而導致成品油價格下降。同時，國際油價也是影響國內成品油價格的極其重要因素。

隨著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2014年至2018年，河南省及駐馬店市駕駛教練的平均月收入緩和上升。在河南省，駕駛教練的平均月收入由2014年約人民幣3,730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4,781元，以複合年增長率6.4%的速度增長。駐馬店市駕駛教練的平均月收入由2014年約人民幣3,928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5,11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隨著市場駕駛培訓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河南省及駐馬店市駕駛教練的平均月收入日後有望穩步上升，到2023年分別達約人民幣6,312元及人民幣6,525元，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5.6%及4.9%。

市場推動因素

更全面的條例及扶持政策

國家政策的標準化為進一步擴大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重要動力。近年來，有關行業法規繼續實施。同時，在《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下，省及地市級整改計劃持續實施，以禁止非法駕駛培訓學校及駕駛培訓服務的不當收費。因此，學員傾向於在合格的駕校接受駕駛課程。

更充裕的專業駕駛培訓人員及更好的駕駛培訓質量

在駕駛培訓服務市場上，駕駛培訓人員在確定駕駛培訓服務質量及公司品牌形象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隨著專業教學人員的持續增加及對合格駕駛教練的要求不斷提高，駕駛培訓服務的整體質素預期會提高。隨著市場進一步成熟，眾多不能提供優質駕駛培訓服務的非專業個人駕駛培訓教練及小型駕駛培訓學校將逐漸消失。整體駕駛培訓服務質量提升被視為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行業概覽

職業駕駛員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電子商務及零售業的快速發展，物流市場在過去幾年歷經大幅增長。有關增長必然能有力地推動對職業駕駛員，特別是卡車駕駛員的需求。此外，對職業駕駛員的需求不斷增加極有可能推動職業駕駛培訓市場的增長。

家庭收入水平增加

鑒於宏觀經濟狀況穩定增長及家庭生活水平的顯著改善，現今車輛對於中國許多家庭而言越來越便宜。於2018年，河南省為中國人口最多的地區之一，約有109.1百萬人口，約佔總人口的7.8%。同時，駐馬店市的人口在2018年達到約8.1百萬。與軍用車輛、警車及特種車輛相比，民用車輛主要包括家用車輛、政府車輛及企業車輛。河南省及駐馬店市龐大而穩定的人口基數普遍為家用車輛需求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駐馬店市城區居民人數在2014年至2018年間錄得7.3%的快速增長率，高於同期中國城鎮居民約2.6%。駐馬店市快速城市化率及隨之而來的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對提高民用車輛購買力有積極作用。此外，於2018年，中國及駐馬店市的人均擁有民用車輛數量分別為0.17和0.18，此數字低於美國的0.8及日本的0.6。因此，中國及駐馬店市的家庭購買汽車的增加有很大的推動因素。同時，於2018年，中國及河南省的家用車輛數量分別約達207.3百萬輛及13.3百萬輛，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3%及14.4%。同時，駐馬店市的家用車輛數量以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9.9%，由約0.6百萬輛增加至約1.3百萬輛，而該數字預期於2023年前約達2.3百萬輛，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家庭購買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將大大刺激人們對參加駕駛課程並取得駕照的興趣及需要。從長遠來看，此需求極有可能為駕駛培訓市場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動力。

進入壁壘

資本要求

駕駛培訓業務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支付經常開支，以支持整個過程中的業務運營，包括租用土地物業、獲得駕駛訓練車、聘請專業駕駛培訓人員以及吸引新客戶的促銷活動之成本。大量資本要求通常超過數百萬，極有可能對新進入者建立業務構成障礙。

品牌形象

品牌形象乃客戶選擇一定產品及服務的最重要決定因素之一。事實上，當客戶決定所選擇的駕駛培訓學校時，品牌形象同樣對駕駛培訓服務市場起著重要作用。客戶認為，知名的駕駛培訓學校很有可能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大大增加彼等通過考試的機會。然而，打造一個完善的品牌需要大量的時間及精力，極有可能對新進入者構成障礙。

專業駕駛培訓人員隊伍

專業培訓人員是駕駛培訓學校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教學人員直接決定駕駛培訓學校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最終影響顧客的滿意度。然而，建立專業駕駛培訓人員團隊需要大量的時間及精力，極有可能對新進入者構成障礙。

市場趨勢

橫向整合競爭對手

隨著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競爭的加劇，維持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大業務對具有規模及資源豐富的駕駛培訓學校至關重要。預計未來將會出現中小型駕駛培訓學校橫向整合的趨勢，不僅有助駕駛培訓學校加強品牌形象，亦能提高規模經濟，進而進一步鞏固市場集中化。

行業概覽

對優質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能否提供優質培訓服務對留住及吸引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提供各種培訓服務，如分配專門的培訓人員解答培訓相關諮詢、幫助學員登記考試及報名、提供優質的課後輔導服務以幫助學員提高駕駛技能，都將鞏固駕駛培訓學校可靠專業的形象。品牌形象提升進而促進直接銷售。

一級及二級駕駛培訓學校數量增加

隨著近期全國範圍內的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政策及行業規範的出台，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繼續改革。預計未來一級及二級駕駛培訓學校的數量可能會以更快的速度增長。與三級駕駛培訓學校相比，一級及二級駕駛培訓學校在駕駛培訓設施、所提供的駕駛培訓服務以及員工人數方面相對更具規模及擁有更多資源，進而更能提供高水準的駕駛培訓服務。

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8年，河南省的運營駕駛培訓學校達1,500家以上，河南省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其中絕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就收益而言佔總市場的份額不足1.0%。本公司佔2018年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總市場約0.8%份額。對於不同的區域市場特點，大多數駕駛培訓學校著重於區域市場運作。位於不同城市的駕駛培訓學校相互之間的競爭有限。因駕駛員培訓服務及駕駛考試的規定及標準的應用，資源有限的小型駕駛培訓學校及有疑問的駕駛培訓流程將隨著市場進一步成熟而消失，預計駕駛培訓服務市場將進一步整合。此外，於2017年，駐馬店市主要駕駛培訓學校的現場駕駛考試通過率分別為67.4%(本公司)、69.3%(公司B)、68.1%(公司C)、67.1%(公司A)、66.7%(公司D)；駐馬店市主要駕駛員培訓學校的路考通過率分別為72.5%(本公司)、73.2%(公司C)、72.3%(公司D)、71.5%(公司A)及71.2%(公司B)；及駐馬店市主要駕駛培訓學校的道路安全筆試通過率分別為83.8%(本公司)、82.6%(公司A)、82.3%(公司C)、81.1%(公司D)、80.5%(公司B)。於2018年，駐馬店市主要駕駛培訓學校的現場駕駛考試通過率分別為65.1%(本公司)、63.6%(公司A)、64.7%(公司B)、65.0%(公司C)、64.3%(公司D)；駐馬店市主要駕駛員培訓學校的路考通過率分別為72.0%(本公司)、71.5%(公司A)、70.7%(公司B)、72.6%(公司C)、70.3%(公司D)；及駐馬店市主要駕駛培訓學校的道路安全筆試通過率分別為81.3%(本公司)、82.6%(公司A)、80.8%(公司B)、82.3%(公司C)、81.1%(公司D)。

駐馬店市主要市場參與者的駕駛考試通過率，2017年及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第二部分 (現場駕駛 考試通過率)	第三部分 (路考通過率)	道路安全 筆試通過率	第二部分 (現場駕駛 考試通過率)	第三部分 (路考通過率)	道路安全 筆試通過率
本公司	67.4%	72.5%	83.8%	65.1%	72.0%	81.3%
公司A	67.1%	71.5%	82.6%	63.6%	71.5%	82.6%
公司B	67.2%	71.2%	80.5%	64.7%	70.7%	80.8%
公司C	66.8%	72.2%	82.3%	65.0%	72.6%	82.3%
公司D	66.7%	72.3%	81.1%	64.3%	70.3%	8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根據與市場參與者的訪問分析

按收益劃分之駐馬店市五大市場參與者的駕駛教練於2018年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為28.2%(本集團)、30.2%(公司B)、28.4%(公司D)、29.5%(公司A)及27.5%(公司C)。五大行業參與者的駕駛教練平均流動率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行業概覽

$$\text{平均流動率} = \frac{\text{於該年／期間離職的駕駛教練人數}}{\text{於該年／期間開始時的駕駛教練人數} + \text{於該年／期間招聘的駕駛教練人數}} \times 100\%$$

於2018年，按收益計算，駐馬店市五大駕駛培訓學校佔總市場規模的21.1%。五大市場參與者均有至少一個一級駕駛培訓學校，較駐馬店市更低級別的駕駛培訓學校展現出優越的駕駛培訓服務能力。本公司於駐馬店市的駕校之中排名第一，按2018年收益計算，於駐馬店市的市場份額約為7.2%，按2018年提供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計算，駐馬店市的市場份額約為33.8%。另外，考場位於大規模駕駛培訓學校實屬常見。駐馬店市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在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均於各自考場培訓場地（為其學校的一部分）為學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2018年12月31日（按收益劃分）

排名	公司	駕駛培訓服務	除營業稅前 概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A1、A2、A3、B1、B2、C1、C2	~77.7	~7.2%
2	A	A1、A2、A3、B1、B2、C1、C2、C5	~62.0	~5.7%
3	B	A2、B2、C1、C2	~38.0	~3.5%
4	C	A1、A2、A3、B1、B2、C1、C2	~30.0	~2.8%
5	D	C1、C2	~21.0	~1.9%
總計			~228.7	~21.1%

附註：2018年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083.1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根據與市場參與者的訪問分析

駐馬店市的五大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 2018年12月31日（按提供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劃分）

排名	公司	概約收益 (除營業稅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64.4	~33.8%
2	A	~35.0	~18.4%
3	B	~22.0	~11.6%
4	C	~18.0	~9.5%
5	E	~9.0	~4.7%
總計 不適用		148.4	78.0%

附註：2018年駐馬店市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與市場參與者的訪問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詳細闡述2018年12月駐馬店市主要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的背景：

公司	成立年份	駕校數量	級別	培訓服務	訓練車數量	教練數量	場地面積 (平方米)
公司A	2015年	1	一級	A1、A2、A3、B1、B2、 C1、C2、C5	120	85	~90,000
公司B	2005年	2	一級	A2、B2、C1、C2	105	85	
	2012年		二級	C1	50	28	~120,000
公司C	2010年	3	一級	A1、A2、A3、B1、B2、 C1、C2	75	50	
	2015年		二級	C1	45	35	~130,000
	2015年		二級	C1	30	25	
公司D	2014年	1	一級	C1、C2	90	60	~80,000
公司E	2011年	1	二級	A1、A2、B1、B2、C1、 C2	90	75	~6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根據與市場參與者的訪問分析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受中國政府部門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廣泛監督。本節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4年5月1日實施及於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4月22日修訂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駕駛機動車的人員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機動車駕駛培訓不應由負責駕駛培訓及考試的政府機構及行政部門進行。

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員應當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規定；學員通過所有必要駕駛科目考試後，公安部的交通管理局將頒發相應類型的機動車駕駛證。

交通管理局對駕駛培訓機構、駕駛培訓班實行資格管理。駕駛培訓機構及駕駛培訓班應當嚴格遵照中國國家有關規定，對學員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及駕駛技能的培訓，以確保培訓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5月1日實施及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任何學習機動車駕駛的人員，應當先學習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其後參加駕駛技能筆試。倘駕駛技能筆試通過，彼可開始學習機動車駕駛技能。學習路上駕駛時，學員應當按照公安機關交通管理局指定的路線及時間進行。在道路上學習機動車駕駛技能時，彼應當使用教練車並由駕駛教練陪同。學員及教練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乘坐教練車。倘學員在學習駕駛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或者造成任何交通事故，則駕駛教練應承擔相應責任。

交通管理局應當對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員進行考試，其後，於5日內向通過考試的人員核發機動車駕駛證，並向未通過考試的人員作出書面解釋。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7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見》，地方政府應當加強及改善駕駛員培訓機構的管理與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於2012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客貨運駕駛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見》，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地方分支機構應當嚴格落實貨車司機及客運司機培訓法規及規章。貨車司機及客運司機的考試要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模擬雨天、冰雪路況及高速公路等複雜條件。

有關駕駛培訓行業的法規

與駕駛培訓機構有關的規例

根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於2008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駕駛培訓質量監督工作的通知》，地方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將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的培訓質量，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對上述機構進行資格檢查及嚴格審核機動車駕駛學員的培訓成績。

根據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及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任何機構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取得法人法律地位；
- (2) 有健全的培訓機構和管理制度；
- (3) 有符合培訓要求的駕駛教練及管理人員；及
- (4) 有必要的訓練車和其他設施、設備及培訓場地。

申請從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業務的任何機構，應當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縣級地方交通運輸部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縣級地方交通運輸部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5日內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並據此書面通知申請人。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6年1月1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6年4月21日修訂及生效的《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交通運輸部負責實施本行政區域內的機動車駕駛培訓管理工作。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應向縣級地方交通運輸部提交相關材料並提出申請，並於獲授許可證後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監管概覽

下文所載機動車駕駛培訓牌照根據經營設施、提供駕駛課程的能力及駕駛課程的內容分類。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分為一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二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和三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道路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培訓分為道路客貨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培訓和危險貨物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培訓。

申請從事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業務的任何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取得法人法律地位；
- (2) 有健全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培訓組織；
- (3) 有健全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管理體系；
- (4) 有充足合資格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駕駛教練；
- (5) 有充足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管理人員；
- (6) 有充足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訓練車；及
- (7) 有必要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設施、設備及培訓場地。

於2015年11月3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公安部、交通運輸部關於推進機動車駕駛人培訓考試制度改革意見的通知》，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將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機動車駕駛培訓監督機制，包括推廣使用全國統一標準的計算機計時培訓管理系統，建立省級駕駛培訓機構監管平

監管概覽

台。強化對培訓過程的監管，督促落實培訓內容和學時，確保培訓信息真實有效。推進駕駛培訓機構監管平台與考試系統聯網對接，實現駕駛培訓與考試信息共享，確保培訓與考試有效銜接。

於2018年6月9日，河南省道路運輸管理局和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下發《關於推進河南省駕駛培訓監管服務平台與公安互聯網交通安全綜合服務管理平台對接應用工作的通知》。河南省道路運輸管理局和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負責駕駛培訓機構監督平台與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的聯網與整合。各地應監督駕駛培訓機構，建立符合標準的時效培訓體系，並將地方計時培訓系統數據納入河南省駕校培訓機構監督服務平台。

根據上述通知，應作出以下安排(其中包括)：

- (1) 河南省道路運輸管理局和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將採取措施，於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河南省駕駛訓練服務平台與交通安全管理平台對接，以便駕駛培訓與駕駛考試預約的數據記錄在各系統之間同步；
- (2) 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記駕駛培訓服務平台的學員須在完成交通運輸部和公安部於2016年8月18日聯合下發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的相關駕駛考試最低培訓時數要求後，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而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登記的學員僅須達到彼等申請駕照前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

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機動車駕駛培訓機構應加強對駕駛教練的職業道德、新駕駛知識及技術的再教育。駕駛教練應進行至少為期一周的全日制培訓，以提高專業素質。

與駕駛教練有關的規例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6年11月23日頒佈及於2007年3月1日實施及於2016年4月21日及2019年6月21日修訂及生效的《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規定》，地方交通運輸部負責駕駛教練的管理工作。所有駕駛教練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監管概覽

理論培訓的駕駛教練

- (1) 取得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具有2年以上安全駕駛經歷；
- (2) 完成汽車及相關專業中專或以上學歷或者汽車及相關專業中級或以上技術職稱；及
- (3) 掌握(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駕駛理論、機動車構造等交通安全知識。了解教育學、教育心理學及具備編寫教案的能力。

駕駛操作的駕駛教練

- (1) 取得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符合安全駕駛經歷的要求；
- (2) 60歲以下；及
- (3) 掌握(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駕駛理論、機動車構造等交通安全知識。熟悉車輛維護和常見故障診斷，具備駕駛的教學能力。

客貨運輸培訓的駕駛教練

- (1) 完成汽車及相關專業大專或以上學歷或者汽車及相關專業高級或以上技術職稱；
- (2) 掌握(包括但不限於)貨物及旅客運輸法規、旅客急救、機動車維修等相關知識；具備相應的授課能力；及
- (3) 具有2年以上從事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的教學經歷，且於過去兩年無不良行為記錄。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二批取消15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機動車駕駛教練資格證書已取消。

於2017年9月12日，人民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國家職業資格目錄》，將機動車駕駛教練的專業資格從准入類調整為水平評價類。根據上述目錄，機動車駕駛教練國家職業資格的具體實施部門為交通運輸行業技能鑑定機構。

監管概覽

與駕駛課程有關的規例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應為學員制定合適的大綱，大綱應當符合最低培訓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包括道路運輸安全法規、場地駕駛、道路駕駛及基礎駕駛知識。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的設施亦應當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教練場技術要求》(GBT 30341-2013)的規定。

根據《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為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於2016年8月18日下發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的一部分)，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登記的學員需於申請駕駛執照前，達到以下最低培訓時數要求，而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員，需於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前達到該等要求：—

	大型 客車 (A1)	牽引車 (A2)	城市 公交車 (A3)	中型 客車 (B1)	大卡車 (B2)	小型 手動車 (C1)	小型 自動車 (C2)
駕駛技能筆試	10	10	14	10	12	12	12
現場駕駛考試	36	40	53	36	54	16	14
路考	20	22	33	20	32	24	24
道路安全筆試	16	16	20	16	20	10	10
總計	82	88	120	82	118	62	60

與駕駛培訓設施有關的規例

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教練場技術要求》(GBT 30341-2013)，機動車駕駛員培訓設施的最低培訓規模為容納至少100輛訓練車。同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設施亦應當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需求的多重規定。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及《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上述《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教練場技術要求》(GBT 30341-2013)之要求乃專門適用於從事向機動車駕駛培訓機構租賃汽車駕駛培訓設施(包括駕駛訓練場地及配套設施)業務的實體。然而，由於順達駕校(二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及通泰駕校(一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目前使用我們自建的機動車駕駛培訓場地，其不被視為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租

監管概覽

質的實體及因此不受前述的100輛訓練車輛要求的限制。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已通過年檢，因而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之要求，我們亦獲得了相關政府部門遂平縣道路運輸管理局的合規確認。

與駕駛訓練車輛有關的規例

根據於2012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小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0年，中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2年，大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5年。使用年期屆滿後，註冊的機動車將被強制報廢。機動車的使用年期從登記之日起計算，或自出廠之日起超過2年未能進行登記手續的情況下，則從出廠日期開始計算。

有關申領機動車駕照的法規

根據公安部於2012年9月1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1日實施、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縣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局車輛管理所可於其轄區內辦理低速載貨汽車、三輪汽車、摩托車駕駛證業務，以及其他機動車駕駛證換發、補發及審驗，以及提交身體條件證明等業務。倘具備必要的條件，該等車輛管理所亦可以辦理殘疾人專用小型汽車、小型自動擋汽車及小型自動擋載客汽車駕駛證業務，以及其他機動車駕駛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考試業務。具體業務範圍和辦理條件由省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局確定。

已持有機動車駕駛證，申請增加大型客車及牽引車準駕車型的人士，應當提交有關學校出具的駕駛學員情況證明。

車輛管理所應使用互聯網綜合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按照規定處理機動車駕駛證的相關事務。全縣統一資訊管理系統數據庫標準和互聯網綜合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軟件。使用互聯網綜合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處理機動車駕駛證相關事務的機動車考試申請人，可以通過身份認證後透過互聯網提交申請。

監管概覽

有關機動車駕駛人考試場地及設施的法規

根據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於2017年4月13日頒佈及實施的《河南省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管理規定(試行)》，公安部門的省級交通管理部門負責河南省內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的驗收和檢查。公安部門的市級交通管理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的規劃、申請、管理及監督。由於公安部門的交通管理部門有償使用社會考場，故公安部門的市級交通管理部門可租用通過省級交通管理部門檢查及鑒定的社會考場。社會考場須符合《機動車駕駛人考試場地及其設施設置規範》(GA/T1030-2012)的標準及要求。公安部門的交通管理部門租用的社會考場(包括考試車輛、考試系統、考試設備)不得用作培訓，考場範圍內不可興建與考試無關的樓宇、構築物或設施。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且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應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倘批准用地的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撤銷先前頒發的有關批准文件。倘土地已被佔用，應當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有義務依法就給任何其他有關方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有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直屬直轄市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違反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建設工程，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消除該等建設對規劃的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其於指定的時間期限內採取補救行動，並支付建設成本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倘無法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於指定的時間期限內拆除其建設工程。對於不能拆除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應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並可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等相關事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資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倘屬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

監管概覽

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倘屬禁止類行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並將自2020年1月1日實施。制定《外商投資法》，以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以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以及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約束。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將廢止。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本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業務組織等。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乃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目錄詳細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的特別管理措施（包括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準則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準則）。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中規定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同時廢止。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應當遵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詳細規定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

監管概覽

施，而目錄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則繼續生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負面清單中並無列出之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之行業。機動車駕駛培訓不屬負面清單之中。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運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1)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2)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且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所得稅率繳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5%。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規定的官方網上系統填寫並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運營收入等年度狀況的資料或詳情，並在企業發生重大變動時及時向主管機構匯報相關變動情況。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在有關部門日常管理中發現不符合認定條件的，將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追繳已享受的稅收優惠。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2016年、2017年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當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對試點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徵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隨後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決定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17%及11%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

有關對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匯兌換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分別於2008年8月5日及1997年1月14日修訂)，並於1996年4月4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可兌換人民幣的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服務及其他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同時對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實施限制，但該種限制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前提下得以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同日生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了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要求該等人民幣資本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運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借款。

監管概覽

自2012年至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現有外匯兌換程序進行了大幅度的修訂及簡化。國家外匯管理局不再對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和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或利潤及股息等事項進行批准或核實。境內公司亦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借款。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採取登記管理。銀行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管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規定進一步簡化了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同時失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此外，倘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則須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僅規定了之前相關規定與其內容不一致的，以其為準；但並未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辦理過外匯登記的主體需要重新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對境內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的權力下放至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對商標註冊的

監管概覽

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相關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整體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方式訂立。僱主應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僱主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剛需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剛需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創始人元先生成立我們的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順達駕校。順達駕校主要從事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培訓服務。順達駕校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元先生擁有51%股權，餘下39%、5%及5%股權則分別由時建民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順達駕校的員工）、元東海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為順達駕校的員工）及高榮美女士（元先生之親戚）以信託方式代元先生持有。有關信託安排的背景，請參閱下文「企業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經考慮中國物流行業的迅猛發展及對商業駕駛員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於2014年4月成立我們第二家營運附屬公司通泰駕校。通泰駕校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車輛（包括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城市公交車(A3)、中型客車(B1)及大卡車(B2)）及小型車輛（包括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駕駛培訓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要貢獻。其股權由元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元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之摘要：

年份	主要事件
2012年12月	順達駕校成立並於2013年2月開始提供小型手動車(C1)的駕駛培訓服務
2014年4月	順達駕校遂平縣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租賃作小型手動車(C1類)的現場駕駛考試的培訓場地(總佔地面積為12,750平方米)
2014年4月	通泰駕校成立並於2014年5月開始於駐馬店市遂平縣總地盤面積約105,261平方米的兩幅相連地塊(向當時業主租賃)上提供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城市公交車(A3)、中型客車(B1)、大卡車(B2)、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駕駛培訓服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2014年9月	總地盤面積約50,184平方米的大型車輛現場駕駛考試的通泰駕校培訓場地建設完工
2015年11月	完成收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05,261平方米的土地(通泰駕校培訓場所處位置)
2016年8月	通泰駕校榮獲駐馬店市道路運輸管理局及駐馬店日報報業集團授予的「2016年文明誠信駕校」
2017年2月	通泰駕校榮獲河南省交通運輸廳授予的2016年「平安交通」建設示範企業
2017年11月	通泰駕校榮獲中國道路運輸協會選為2016年至2017年全國文明誠信優質服務示範駕培機構
2018年4月	完成建設一幢建築面積約16,810平方米的十二層宿舍大樓，其計劃用作學員宿舍
2019年2月	通泰駕校榮獲遂平縣人民政府授予的2018年遂平縣縣長質量獎榮譽證書
2019年3月	通泰駕校榮獲中共駐馬店市委宣傳部、駐馬店市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駐馬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駐馬店市消費者協會授予的2018年文明誠信守法經營榮譽證書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2019年5月	通泰駕校榮獲駐馬店市道路運輸管理局及駐馬店駐報傳媒集團授予的2018年全市駕培行業金牌駕校榮譽證書

企業發展

本集團旗下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由以下附屬公司組成：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溢佳	投資控股	2016年12月1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凝泰	投資控股	2016年1月28日 (香港)	100%
穎斯	投資控股	2016年12月28日 (香港)	100%
通泰文化	投資控股	2016年6月2日 (中國)	100%
順達駕校	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	2012年12月25日 (中國)	100%
通泰駕校	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 駕駛培訓服務	2014年4月24日 (中國)	100%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順達駕校

順達駕校是一家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順達駕校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元先生全額繳足。順達駕校的股權由元先生擁有51%及由時建民先生、元東海先生及高榮美女士分別以信託方式代元先生持有39%、5%及5%。訂立信託安排的理由是，於成立通泰駕校前，時建民先生、元東海先生及高榮美女士（「受託人」）已表達彼等投資順達駕校的興趣，投資額分別佔順達駕校註冊資本的39%、5%及5%，及元先生同意彼等之建議投資。由於受託人需要時間作出彼等各自的注資，彼等與元先生協定，元先生將悉數繳足註冊資本但受託人將各自以信託形式代元先生持有順達駕校的相應股權，直至彼等於成立順達駕校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元先生支付等於彼等各自注資比例的款項為止。然而，在順達駕校於2013年2月開始營運後不久，各受託人向元先生確認，其不再對投資順達駕校有興趣，及將繼續以信託形式代元先生持有該等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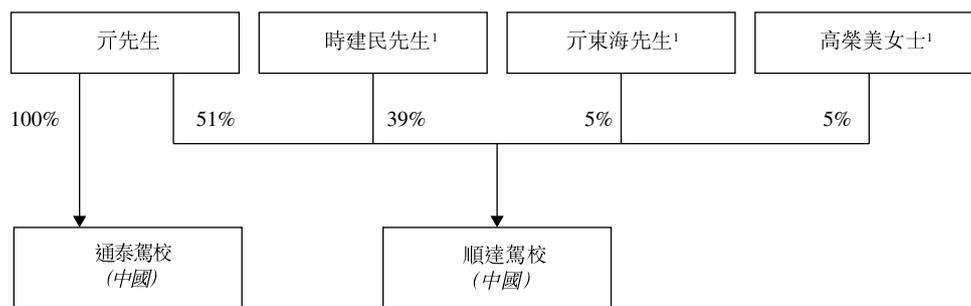
根據重組，順達駕校的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通泰駕校

通泰駕校是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通泰駕校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由元先生全額繳足。通泰駕校的股權由元先生持有。根據重組，通泰駕校的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時建民先生及亓東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高榮美女士為亓先生之親戚，且彼等以信託方式代亓先生持有各自於順達駕校的股權。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主要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通泰文化

2016年6月2日，通泰文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騰達教育（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亓先生持有99%，及亓先生之配偶高冬菊女士作為亓先生之受託人持有1%）全資擁有。通泰文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泰文化的註冊資本尚未注入，須由穎斯及凝泰根據其細則於2036年3月31日或之前注入。

(ii) 通泰文化收購通泰駕校全部股權

2016年9月1日，通泰文化（買方）與亓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亓先生將通泰駕校全部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乃根據通泰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通泰駕校成為通泰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9日妥為按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iii) 通泰文化收購順達駕校全部股權

2016年9月9日，通泰文化（買方）與亓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亓先生將順達駕校51%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代價人民幣1,020,000元，乃根據順達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於2016年9月12日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同日，通泰文化（買方）分別與時建民先生（賣方）及亓東海先生（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建民先生及亓東海先生按照亓先生的指示分別將以信託方式代亓先生持有的順達駕校39%及5%股權轉予通泰文化，代價分別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順達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於2016年9月12日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歷史及發展

2016年9月12日，通泰文化(買方)與高榮美女士(亓先生之親戚)(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榮美女士按照亓先生的指示將順達駕校以信託形式代亓先生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代價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順達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於2016年9月12日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19日妥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順達駕校成為通泰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

於2016年9月18日，凝泰(買方，由凌先生全資擁有)與騰達教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騰達教育將通泰文化之[編纂]股權轉讓予凝泰，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提供，其後於2016年10月10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對此有重大影響的估值報告所示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之初步估值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以現金支付，尾款於2017年2月20日結清。有關凌先生的背景及其於本集團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分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16日妥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牌照及同意。

(v) 註冊成立溢佳

於2016年12月15日，溢佳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月16日，四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躍。溢佳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vi) 註冊成立穎斯

2016年12月28日，穎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繳足股本1.00港元之1股普通股。穎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2017年1月23日，上述1股普通股被轉讓予溢佳，代價為1.00港元，於2017年1月23日以現金結算及支付。

歷史及發展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穎斯成為溢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1股認購人股份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首躍。

(viii) 本公司收購溢佳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買方)以代價4.00美元自首躍(賣方)收購溢佳的4股股份(即溢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a)本公司將首躍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b)本公司於同日向首躍配發及發行三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溢佳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x) 穎斯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

2017年3月15日，穎斯(作為買方)與騰達教育(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穎斯自騰達教育收購通泰文化之[編纂]股權，代價[編纂]，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0月10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述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28日妥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x) 溢佳收購凝泰全部已發行股本

2017年5月23日，溢佳(買方)與凌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凌先生(i)將所持凝泰的1股股份(即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溢佳，代價1.00港元，乃參考凝泰的繳足股本釐定，及(ii)將凝泰所欠未結清的5.7百萬港元以代價5.7百萬港元轉讓予凌先生。有關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溢佳按照凌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普雄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凝泰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首躍及普雄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

歷史及發展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23日妥為按香港法律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香港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xi) 配發股份予首躍及普雄

由於預期偉華將進行投資，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分別根據其當時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繳足股份予首躍及普雄。

於上述配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為數[編纂]股，由首躍及普雄分別擁有[編纂]([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

(xii) 偉華認購股份

於2018年6月8日，偉華(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首躍(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偉華認購[編纂]股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保證溢利(不包括[編纂])[編纂]的市盈率約[編纂]倍釐定。同日，[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華。

於2018年6月28日，該認購事項的最後一次付款已結清，而本公司將偉華持有的該等[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為數[編纂]股，由首躍、普雄及偉華分別擁有[編纂]([編纂]股股份)、[編纂]([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

(x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編纂][編纂]錄得進賬，[編纂]港元將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首躍、普雄及偉華的[編纂]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先前的[編纂]申請

於2017年5月26日，我們曾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尋求股份於GEM[編纂]（「GEM申請」）。然而，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前保薦人知會聯交所，表示由於相關負責人員離職，彼等不再就GEM申請為本公司行事，而於評估建議[編纂]時間表及提交主板[編纂]申請的可能性後，本公司撤回GEM申請。

董事確認，撤回GEM[編纂]申請的決定並非基於或與我們股份於GEM[編纂]的適合性有關。

[編纂]

概覽

於2016年9月18日，凌先生透過凝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全資擁有）向騰達教育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代價為[編纂]。該代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提供，其後於2016年10月10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對此有重大影響估值報告所述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以現金支付，尾款已於2017年2月20日結清。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本集團於[編纂]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其後，於2017年5月23日，凌先生向溢佳轉讓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凝泰結欠彼之未償還金額[編纂]港元，以按凌先生的指示換取向普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關於上述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及「溢佳收購凝泰全部已發行股本」各段。

於2018年6月8日，偉華與本公司及首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偉華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偉華，代價為[編纂]港元。代價乃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保證溢利的市盈率（不包括[編纂]）約為[編纂]倍）釐定。同日，[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華。於2018年6月28日，代價獲悉數償付，而本公司將該[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編纂]之後本集團的估值（由董事基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下表概述[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	[編纂]
名稱：	凌先生	偉華
協議日期：	2016年9月18日	2018年6月8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2月8日及 2017年2月20日	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 15日及2018年6月28日
已付代價數額：	現金[編纂]	現金[編纂]
[編纂]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編纂](等於約[編纂])	約[編纂]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附註)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於[編纂]後的持股比例：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不適用。凌先生的投資乃以從騰達教育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的方式進行	我們已動用偉華所作投資的[編纂]支付[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約[編纂]尚未動用。

歷史及發展

[編纂]之益處：

董事認為，凌先生於供應商業諮詢及信息技術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益於本集團。本集團日後或會不時向其尋求關於商業策略及信息技術的建議。特別是，彼可協助我們透過提供關於使用及開發信息技術用於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方面的建議而改善我們的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偉華對中國駕駛培訓服務行業的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潛力抱有信心，偉華投資於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偉華的投資，透過偉華在上市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金融投資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業務聯繫網絡，以開拓商機。董事亦相信，偉華所作投資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

附註：按[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的背景

[編纂]

凌先生目前是一間業務諮詢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彼於普雄（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由凌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一股股份。據董事所知，凌先生鑒於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整體前景而投資本集團，並已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市場地位及服務質素等因素。投資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提供，其後於2016年10月10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對此有重大影響估值報告所載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初步估值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達成。凌先生並不因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而享有任何特殊權利或特權。

誠如凌先生所確認，其於本集團的投資的代價並非由本集團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凌先生進一步確認，收購通泰文化股權的資金來自其本身資源。

歷史及發展

[編纂]

偉華為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裕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互聯網間接全資擁有。偉華由於對中國駕駛培訓服務行業的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潛力抱有信心，而投資於本集團。該投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保證溢利的市盈率(不包括[編纂])約[編纂]倍而達成。

誠如偉華所確認，投資於本集團的代價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撥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偉華自身資源。

股份按揭

元先生(作為按揭人)與偉華(作為承按人)就首次[編纂]投資II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股份按揭，據此，元先生將首躍的1股股份質押予偉華，以擔保本公司及首躍履行與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上述股份按揭將於[編纂]後自動解除及免除質押。

個人擔保

元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偉華為受益人就首次[編纂]投資II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擔保契約，據此，元先生擔保本公司履行股東協議及本公司與首躍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上述個人擔保契約於[編纂]後自動解除及免除質押。

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偉華獲授予以下特別權利(各自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

(a) 資料及檢查

偉華有權按其書面要求合理取得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包括綜合季度管理賬目、綜合年度管理賬目、綜合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資料。

歷史及發展

(b) 董事的委任及管理

偉華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獲提名的董事毋須於[編纂]後辭任。

根據上述提名權，於2018年6月8日，楊卓光博士獲偉華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

(c) 事先批准權

除了為籌備及就[編纂]而進行的事項外，本公司須要求偉華事先批准：

- (i) 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性質；
- (ii) 修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 (iii) 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
- (iv)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利；
- (v) 發行新股份；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
- (vii) 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viii) 銷售或合併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
- (ix) 允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建議停止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
- (x) 批准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進入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方案或安排；
- (xi) 訂立價值或產生負債或潛在負債超過5,000,000港元或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xii)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設置或准許產生超過5,000,000港元的任何銀行債務、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產權負擔或權益；
- (xii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墊款或其他信貸，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歷史及發展

- (xiv) 除就任何獲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提供的開支外，作出每項每次超過5,000,000港元，或在12個月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就同一項目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的任何形式開支；
- (xv) 訂立、修訂或取消與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合約、協議或交易，或作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交易；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抗辯、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任何重大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訴訟或任何責任、索賠、訴訟、要求或爭議，或放棄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任何權利，而所涉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
- (xvii)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
- (xviii) 銷售、轉讓、處置、質押、借出首躍所持任何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益；及
- (xix) 增加、減少或修訂上述任何事項。

(d)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按照股東協議行事的情況除外。

(e) 股份的轉讓或抵押

- (i) 倘任何股東(「**出售方**」)有意銷售、轉讓或以其它方式出售任何股份予第三方，則出售方須通知其他股東(「**非售股股東**」)及向非售股股東提供機會購買出售方所出售的股份。
- (ii) 當持有不少於50%股份的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擬轉讓任何股份，其他股東(「**鎖定方**」)應有權要求建議受讓方同時向鎖定方收購鎖定方指定的數目。

(f) 反攤薄條款

倘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發行任何股份(發行與[**編纂**]有關的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除外)予偉華以外的任何實體發行(「**降價融資發行**」)，本公司須於根據降價融資發行完成發行股份的同時，向偉華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調整股份數目，以使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調整股份後偉

歷史及發展

華持有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降價融資發行發行股份前偉華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百分比，此類進一步發行的估值不得低於偉華根據[編纂]獲得的股份，惟經偉華同意者除外。

(g) 認沽期權

倘(i)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正式提交[編纂]申請；(ii)在保薦人的合理意見下，本公司無法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或(iii)所提交的[編纂]申請已被撤回或取消或失效(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各為「認沽事件」)，則偉華有權(但並無必要)在認沽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要求首躍以認購價購買偉華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股份」)，另加按15%年利率根據由偉華認購認沽股份完成之日起至買賣偉華所持認沽股份完成之日的實際天數計算的利息。

(h) 認購期權

倘發生認沽事件但偉華未在認沽事件發生日期起計90天內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首躍有權(但並無必要)要求偉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其價格相當於偉華為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另加15%年利率根據由偉華認購股份完成之日起至買賣偉華所持股份完成之日的實際天數計算的利息。

(i) 溢利保證

倘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或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虧損)未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編纂]，則首躍須根據股東協議所述公式向偉華支付補償金。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除上文所述外，偉華無權通過投資本集團及股東協議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業務及僱傭關係)或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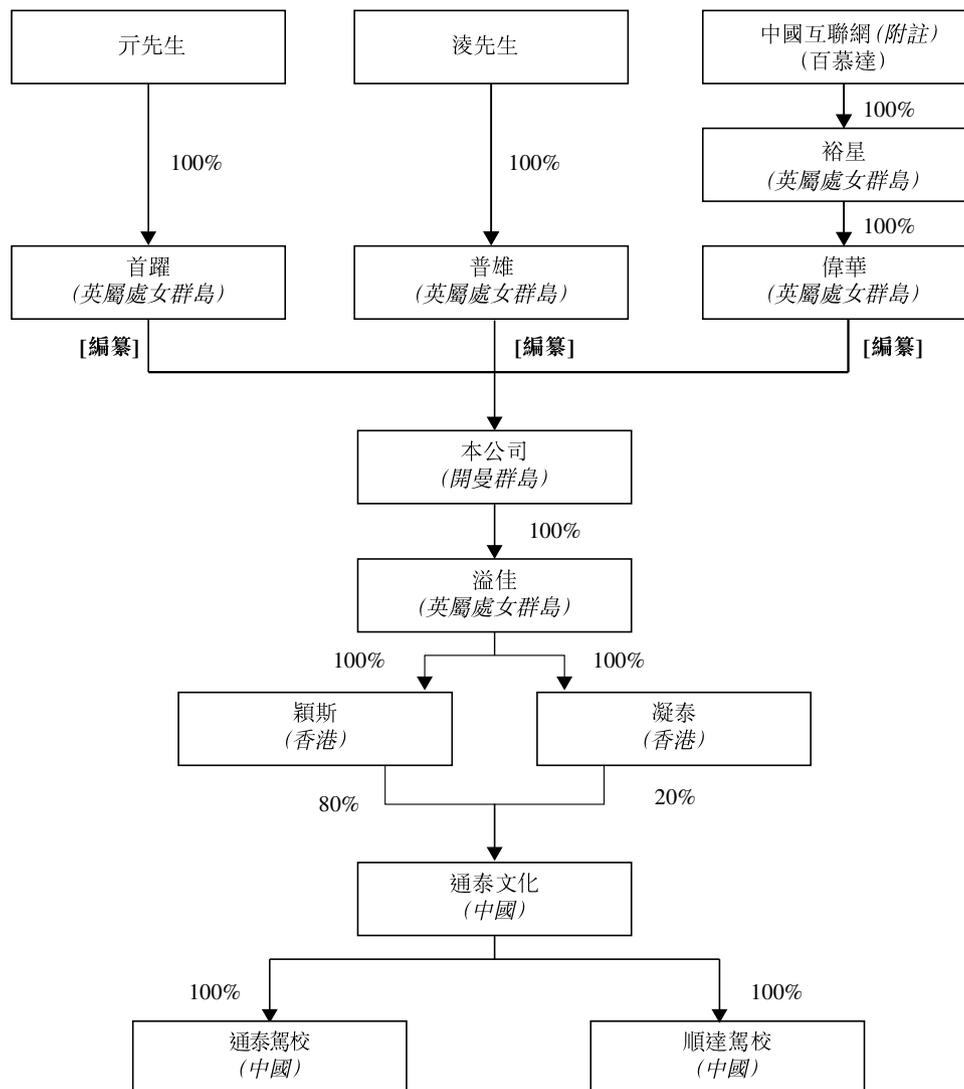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符合規定

保薦人已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

重組後及完成[編纂]發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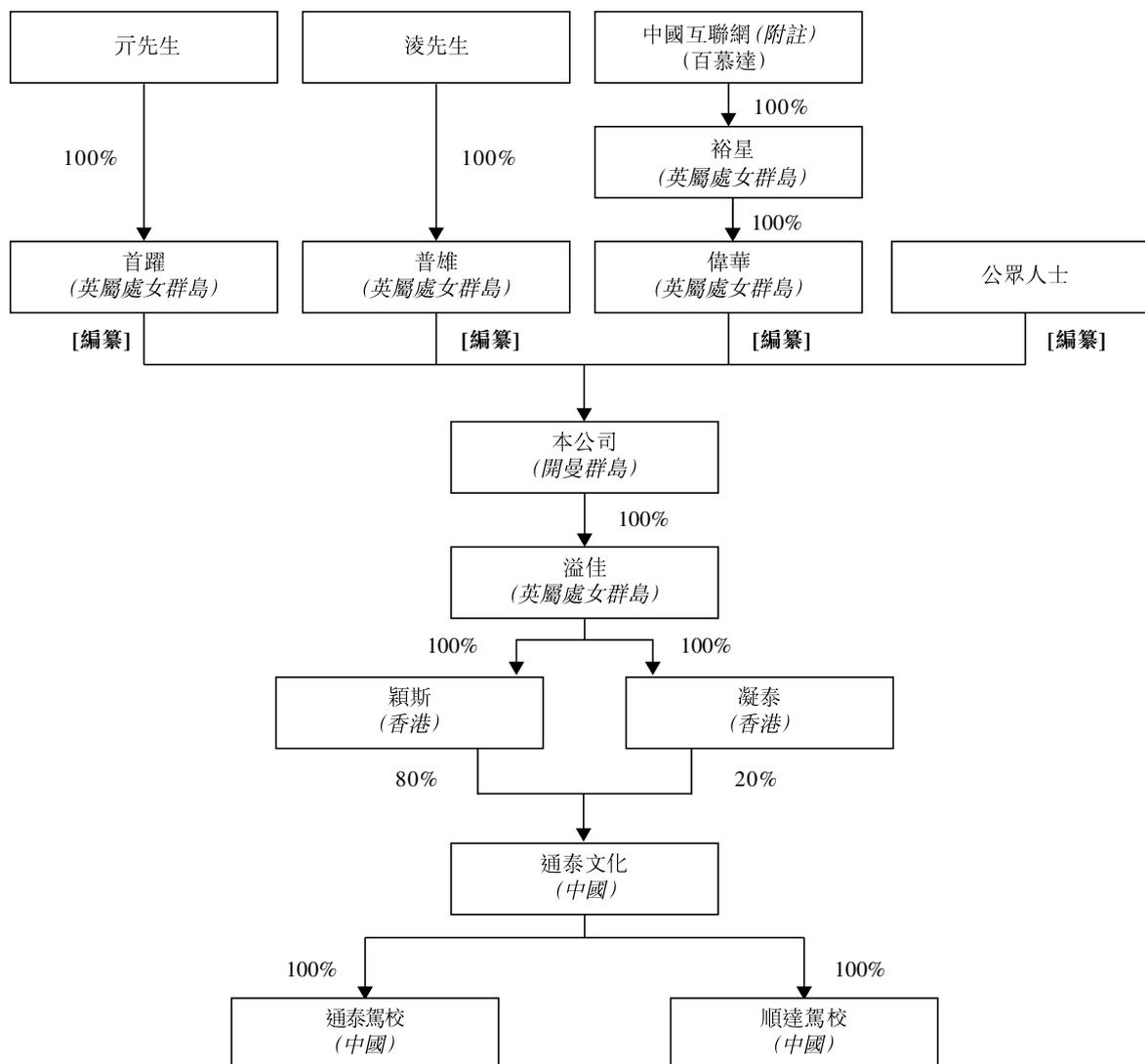


附註：中國互聯網(股份代號：810)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於下圖：



附註：中國互聯網(股份代號：810)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中國法律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獲得有關上述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遭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委託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元先生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以及變更此類登記的所有必要程序。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下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均需向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所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或有聯繫的境內企業，則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的[**編纂**]股權一事(「[**編纂**]股權收購」)，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一段)須辦理取得併購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年修訂)》所載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

歷史及發展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河南省商務廳的必要批准及有關**[編纂]**股權收購的許可及通泰文化於2016年12月16日被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對於穎斯收購通泰文化的80%股權（「**80% 股權收購**」），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穎斯收購通泰文化80%股權」一段，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80%股權收購是中外合資企業（非境內企業）股權收購，故併購規定不適用且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反而是，80%股權收購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透過商務部的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辦理必要備案及取得有關80%股權收購的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辦理取得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文、備案及許可，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2012年成立，是一家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兩所駕校(即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的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以取得駕照的廣泛駕駛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按收益計算，我們以約7.2%的市場份額於駐馬店市駕校中名列首位，而在駐馬店市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按提供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計約為3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算，我們於河南省約有0.8%市場份額。

於中國，任何人士需通過(i)駕駛技能筆試；(ii)現場駕駛考試；(iii)路考；及(iv)道路安全筆試後方能獲公安部授予駕照。學員可自行或透過駕校安排登記駕駛考試。

作為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學員的學習計劃向其提供不同駕駛課程，以助學員掌握駕駛考試所需的知識及駕駛技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所駕校，即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順達駕校為於2012年創建的一所合資格二級駕校。於業績記錄期間，順達駕校提供有關小型手動車(C1)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

憑藉順達駕校的成功，且經考慮河南省物流行業的迅速發展以及中國對商業駕駛員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於2014年成立通泰駕校，並將我們的業務擴闊至提供大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服務。通泰駕校為一所合資格一級駕校。於業績記錄期間，通泰駕校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

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我們向學員提供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分別為14,085名、14,659名、15,324名及6,024名。待教務處確認後，學員將根據其自身學習計劃預約駕駛課堂。就標準課程而言，我們向學員提供若干數量的駕駛培訓時數，乃不時根據市場偏好調整，一般少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訂明的相關最低培訓時數要求。標準課程適用於希望完成部分最低培訓時數要求的學員。如報讀標準課程的學員欲完成最低培訓時數要求，或就其他原因接受我們的進一步培訓，可向我們報名參加按小時計的額外培訓服務。就高級課程而言，我們現時向學員提供培訓時數相等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最低培訓時數的駕駛培訓，而於2018年3月21日之前報名參加高級課程的學員有權在通過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考前可享無上限培訓時數。於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我們的高級課程包括假期週末課程、經濟班及VIP課程、VIP課程提供免費接送服務、餐飲服務及／或住宿服務等不同贈送配套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2%及13.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5%及1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0%及11.0%。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2%及11.8%。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學校及車輛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1及4)	30,385	65.6	48,760	79.3	64,438	82.9	14,265	83.3	23,596	83.4
—小型車輛 ^(2及5)	9,521	20.6	5,640	9.2	4,738	6.1	1,103	6.4	1,349	4.8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3及5)	6,379	13.8	7,109	11.5	8,523	11.0	1,759	10.3	3,334	11.8
小型車輛總計	15,900	34.4	12,749	20.7	13,261	17.1	2,862	16.7	4,683	16.6
總計⁽⁶⁾	46,285	100.0	61,509	100.0	77,699	100.0	17,127	100.0	28,279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城市公交車(A3)、中型客車(B1)及大卡車(B2)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
2. 包括提供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
3. 包括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
4. 包括在我們的培訓場地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包括於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在通泰駕校考試場地提供的培訓服務)取得的收益。

業 務

5. 包括在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培訓場地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取得的收益。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3.5%、6.9%、1.8%及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車輛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附註)	16,112	78.4	17,036	89.8	4,635	86.4	1,830	83.1	993	86.8
- 高級課程	7,797	79.2	20,255	68.0	39,471	66.8	7,161	59.4	14,654	65.3
小計：	23,909	78.7	37,291	76.5	44,106	68.4	8,991	63.0	15,647	66.3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附註)	8,372	62.4	6,217	68.2	2,176	61.7	714	49.4	290	61.8
- 高級課程	1,212	48.6	484	13.3	4,209	43.2	152	10.7	2,122	50.4
小計：	9,584	60.3	6,701	52.6	6,385	48.1	866	30.3	2,412	51.5
總計：	33,493	72.4	43,992	71.5	50,491	65.0	9,857	57.6	18,059	63.9

附註：標準課程的毛利包括提供額外培訓服務產生的毛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百萬元顯著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當時的業務策略，例如(i)我們的業務擴張，在我們於2014年設立通泰駕校時涵蓋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及時趕上河南省物流業的快速發展及中國對商業駕駛員的需求；(ii)我們調整課程費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作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高駕駛課程的競爭力；(iii)提供各種課程，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iv)我們在招聘及挽留高素質駕駛教練方面的持續努力；以及其他市場因素，例如(i)於駐馬店市，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市場競爭少於小型車輛；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駐馬店市僅得五家一級駕校，作為其中之一，我們具備先進培訓設施及充足的駕駛教練及訓練車，擁有競爭優勢。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不時與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的駕駛課程之競爭力並對課程費用偶作調整。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於駐馬店市提供駕駛課

業 務

程；(ii)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之課程費用；(iii)駐馬店市駕駛課程的需求；及(iv)本集團在提供該等駕駛課程時所招致的服務成本。董事認為，有關增長亦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卓識及奉獻精神，遠可彌補彼等成立或加入本集團前並無駕校經營經驗的不足之處（惟孫濤先生擁有若干商業管理經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駕校配置完善，能夠使我們的學員有效地掌握必要駕駛技能

順達駕校為合資格二級駕校，於駐馬店市遂平縣兩個不同地段的兩幅地塊上擁有總佔地面積約47,995平方米的培訓場地。於2019年4月30日，順達駕校擁有43輛車作訓練用途。通泰駕校為合資格一級駕校，於駐馬店市遂平縣兩幅毗鄰地塊上總佔地面積約105,261平方米。於2019年4月30日，通泰駕校擁有146輛車及15輛車分別作訓練及駕駛考試用途。

利用我們駕校的不同訓練設施及設備，我們的學員能夠掌握不同駕駛技能準備駕駛考試。我們的學員亦可於通泰駕校在不同模擬條件下駕駛，如隧道行駛、道路障礙物行駛及雨天行駛。我們認為，配備不同的訓練設施及設備有利於駕駛培訓有助學員有效地掌握不同的駕駛技能，為我們成功的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算，我們以約7.2%的市場份額於駐馬店市駕校中名列首位，而在駐馬店市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按提供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計約為3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算，我們於河南省約有0.8%市場份額。

我們憑藉訓練有素的駕駛教練提供不同類型駕駛課程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我們為學員提供標準及高級課程。就標準課程而言，我們向學員提供若干數量的駕駛培訓培訓時數，乃不時根據市場偏好調整，一般少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訂明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就高級課程而言，於2018年3月21日前報名高級課程的學員於通過現

業 務

場駕駛考試及路考前分別可享有在我們培訓場地及獲交通管理局授權的公路上的無上限培訓時數。就於2018年3月21日或之後報名高級課程的學員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的培訓時數相當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此外，我們提供包括免費接送服務、餐飲服務及／或住宿服務在內的不同贈送配套服務。我們執行及時檢討現有課程的市場競爭力的政策，且我們不時開設新課程及／或改進現有課程所提供的套餐。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數由2016年的14,335名增加約5.3%至2017年的15,089名，課程報名人數由2017年的15,089名減少約17.9%至2018年的12,384名。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課程報名人數為3,621名。

此外，我們致力通過駕駛教練為學員提供優質培訓服務，且董事認為訓練有素的駕駛教練是我們業務經營的關鍵因素。於2019年4月30日，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分別擁有61名及214名駕駛教練。為維持駕駛教練的服務質素，我們向駕駛教練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提供不同類型的駕駛課程及優質的培訓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預算，並有助本集團把握未來發展。

憑藉我們集中化及標準化的管理體系，我們以可擴展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

為維持及加強服務質素，我們對我們營運職能的各個方面實施集中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對機動車採購、其他主要供應商採購、駕駛教練招聘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實施集中管理。

我們亦規範課程報名、駕駛課堂預約、提供培訓材料及駕駛培訓的運作程序。該集中化及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該集中化及標準化管理體系，我們能夠以可擴展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

本集團的領導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且兢兢業業。鑒於預計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行業的巨大潛力並考慮到河南省經濟的穩定增長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亓先生於2012年創辦了順達駕校，在駐馬店市提供小型手動車(C1)的駕駛培訓服務。憑藉順達駕校的成功並經考慮河南省物流行業的迅速發展及中國對商業駕駛員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設立通泰駕校，並於2014年將業務擴展至提供大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服務。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亓先生主要負

業 務

責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趙玉霞女士、孫濤先生及張長嶺先生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監督及領導下，我們一直能夠將我們的駕駛培訓服務拓展至涵蓋多種類型的大型車輛，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相信，在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的監督及領導下，加上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我們能夠於駐馬店市保持主導地位。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通過收購及開發新地塊，擴大現有的大型車輛培訓場地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提供高質素的駕駛培訓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培訓場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服務質素而言至關重要。憑藉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的成功，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經考慮(i)我們培訓場地對服務質素的重要性；(ii)業績記錄期間的大型車輛課程報名人數及通泰駕校培訓場地的使用率；(iii)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及(iv)河南省駐馬店市及附近城市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潛力，我們擬收購駐馬店市一幅佔地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地塊，擴大現有的大型車輛培訓場地。

新增培訓場地擬用作提供準備大型車輛現場駕駛考試的培訓服務，預期將於2020年底啟用，惟須視乎屆時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而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將有助我們把握駐馬店市及河南省及大型車輛駕駛訓練服務需求的迅速增長。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擴大培訓場地能讓我們增強業務營運能力，將有助我們擴大目標客戶來源及提升大型車輛的課程報名人數。

經考慮(i)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理想位置按可接受的條款租用土地；(ii)租約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我們將面臨搬遷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中斷，學員的學習進度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i)通泰駕校大型車輛培訓場地的使用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九個月達到149.4%；(iv)駐馬店市公安局駕駛員考試中心於2018年12月6日發出的意向書，當中指明其有意與有考場的駕校長期合作，其中一間為通泰駕校，以及其與通泰駕校就使用通泰駕校考場訂立的許可協議已延續一年至2020年2月2日；(v)通泰駕校使用順達駕校部

業 務

分培訓場地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屬臨時措施，不合適長期如此，原因為我們的策略之一為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業務繼續並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業務繼續並行發展」一段)且我們有意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及避免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培訓服務的發展互相阻礙，因(a)鑑於在兩個培訓場地之間轉移我們的學員、駕駛教練、訓練車輛及輔助設備及設施所需的時間，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的培訓場地之間的距離降低便利性增加本集團長遠的行政及營運成本；及(b)由於車輛大小及所涉駕駛考試的要求及內容有別，小型車輛培訓場地的部分設施可能並不適合大型車輛培訓用途，反之亦然；(v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馬店市及河南省駕駛培訓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3年將分別按約9.5%及9.7%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展；(vii)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需求(誠如駐馬店市A1、A2及A3車輛以及B1及B2車輛駕駛員數量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分別按7.1%及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所反映)；及(viii)根據遂平縣2019年綠化方案，順達駕校中約7,800平方米的訓練場地已改建成綠化帶(為免生疑問，通泰駕校之訓練場地不受影響，因已於場地裡建設綠化帶)，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了讓本集團在駕駛培訓行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在駐馬店市及／或河南省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確實需要於駐馬店市收購及開發新地塊，以擴大現有的大型車輛培訓場地，長遠而言以可持續的方式把握不斷增長市場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目前估計，於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臨時安排終止後，通泰駕校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利用順達駕校一半的土地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將予收購的約80,000平方米新土地僅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2021年底的營運。我們的董事將於未來探討進一步擴展計劃。

完成土地收購後，估計我們將需時約九個月將該地發展成大型車輛培訓場地，包括安裝新訓練設施及設備，其後方會開始提供培訓服務予學員。經考慮駐馬店市土地及擬安裝培訓設施及設備的現行市價，估計土地收購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我們計劃以[編纂][編纂]撥付部分新地塊收購成本及開發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特定的土地收購目標。管理層將審慎行事，並於收購上述新地塊前進行盡職調查。落實收購計劃前，我們將對收購目標進行實質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並考慮、評估及決定是否進行收購。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土地收購計劃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土地收購計劃階段	預期開始日期
(i) 本集團識別收購目標	2019年11月
(ii)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公佈有關可供投標、拍賣及報價的地塊資料 ^(附註)	2019年11月
(iii) 相關地塊的投標、拍賣及報價 ^(附註)	2019年12月
(iv) 與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簽訂有關地塊的買賣協議 ^(附註)	2020年2月
(v) 開始全面營運	2020年11月

附註：各預期開始時間取決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公佈的招標、拍賣及報價安排。

通過購買新訓練車，擴大我們的運營能力

新土地佔地面積約80,000平方米。預期將容納約60,000平方米的培訓場地，考慮以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容納培訓場地必要的配套設施。此等輔助設施預計包括一座辦公樓以及根據遂平縣2019年綠化方案(我們的駕校受其規限)的綠化帶(我們估計大約佔總面積的20%)。

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方法並非收購一塊勉強足以滿足2020年預期需求之60,000平方米的土地，而是使本集團能夠(i)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除計劃於2020年添置的40輛大型車輛外，還有20輛大型車輛；(ii)倘附近並無合適土地以作進一步擴展，避免分散訓練場地的不確定性及不良情況；(iii)節省尋求政府獨立批准及開發20,000平方米額外土地之時間及成本，因本集團將另一塊土地發展成為大型車輛培訓場地通常需時超過九個月(包括建設及安裝新培訓設施)；及(iv)盡量減少兩個單獨培訓場地的重複配套設施的成本及所佔空間，因各場地可能需要建設若干基本設施。

考慮到(i)擴大現有大型車輛培訓場地帶來的額外訓練車輛的需求；(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訓練車輛(特別是通泰駕校的大型車輛)的使用率已達149.4%，我們計劃於2020年前增購40輛訓練車輛，包括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中型客車(B1)及大卡車(B2)。我們估計購買訓練車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董事認為，我們擴大運營能力時將提高營運效率，擴增業務規模，進而有助我們把握未來商機及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對我們駕駛課程的需求日後將逐步增加。考慮到訓練車輛的折舊以及未來可能出現更具燃料效率的訓練車輛，儘管將予收購的新土地預計最多可同時容納60輛大型車輛，但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前利用[編纂][編纂]收購僅40輛訓練車輛，待日後我們進一步擴張需要時購買更多車輛。

繼續提供優質的培訓服務，並維持強大的駕駛教練團隊

我們計劃繼續向學員提供優質培訓服務，我們相信這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有助我們提高聲譽及吸引更多新客戶。駕駛教練的質素對保持及提高我們的培訓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維持強大的駕駛教練團隊，通過安排有關教學理論及方法的不同培訓提高其教學質量。經考慮上述40輛額外訓練車需要額外的駕駛教練，我們計劃於2020年增聘約40名駕駛教練，提高提供培訓服務的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招募額外駕駛教練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

本集團擴展計劃之成本，包括(i)收購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ii)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2.0百萬元；(iii) 40輛訓練車輛之買入價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v)招聘40名駕駛教練之成本約人民幣9.4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

我們認為，當我們的新培訓場地的月收入至少等於該每月開支時，我們將達致盈虧平衡點。我們將新培訓場地的投資回收期定義為於新培訓場地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所產生的累計營運現金流量等於擴展計劃的成本—人民幣102.5百萬元之所需時間。

我們的新培訓場地充分使用後，預計將於營運的第一年以40輛大型車輛提供約2,400個駕駛課程，及此後每年以60輛大型車輛提供3,600個駕駛課程。根據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歷史記錄，本集團預期收取平均課程費用約人民幣14,000元，相應淨利潤率約為35%。

基於上述假設，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的新培訓場地將於其營運首年的第四個月及其後各年的第三個月達致盈虧平衡點。我們新培訓場地的投資回收期約為六年。

業 務

通過向河南省駐馬店市及其他附近城市拓展市場推廣工作，鞏固我們在駐馬店市的市場地位，專注於中國各地的潛在企業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馬店市的駕駛培訓服務市場錄得上升趨勢，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預計2023年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7億元，2019年至202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有專業車隊的企業及政府部門（例如物流公司、城市巴士公司、旅遊公司及如消防部門等的紀律部隊）對優質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往往要求其人員參加駕駛課程以準備駕駛考試（例如消防局）。於2016年5月，我們開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予駐馬店市一支消防隊伍，其為我們的首名企業客戶。自2017年3月，我們開始向來自駐馬店市河南省其他縣的多支消防隊伍的公務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於2018年3月，我們開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予中國河南省內外的城市巴士公司。為加強對企業客戶的銷售，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向潛在企業客戶進行市場推廣的努力，以便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未來增長。

我們擬維持在駐馬店市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如幕牆及／或公共交通設施戶外廣告以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媒體渠道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我們於河南省駐馬店市及其他附近城市的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客戶。為推廣駕駛課程，我們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委聘電話服務中心提供直接市場推廣服務。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增聘負責駕駛課程推廣及宣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加強業務開發能力。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加強市場推廣努力的資金。我們相信通過持續的推廣努力，我們將能夠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業務繼續並行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呈現增長趨勢，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65.6%、79.3%、82.9%及83.4%；而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少，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仍呈現增長趨勢，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34.4%、20.7%、17.1%及16.6%。我們的董事將其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擴張，在我們於2014年設立通泰駕校時涵蓋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及時趕上河南省物流業的快速發展及中國對商業駕駛員的需求。然而，我們有意繼續同時發展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業務，原因為(a)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2016修

業 務

改)》，B1類駕照的申請人須為其他類別駕照(其中兩類為C1類駕照及C2類駕照)的持有人；(b)我們的小型車輛學員如成功通過所有駕駛考試並獲得小型車輛駕駛執照，則很可能(但不一定)參加或優先考慮參加我們的大型車輛駕駛課程。

鑑於以上所述，(a)我們的董事認為小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業務與大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業務相輔相成，因為前者可為後者提供具潛力的學員來源；(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類駕駛員自2014年至2018年佔並將於2019年至2023年佔中國車輛駕駛員總數超過70%的重大部分，因此，作為業內的活躍參與者，董事相信我們或能受益於C類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巨大市場；(c)儘管2018年小型車輛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且課程報名人數減少，但我們的董事對小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業務持樂觀態度，因為其錄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高級課程及標準課程所產生的收益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整體略有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人數大幅增加，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67.5%及約290.3%；(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數較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91.1%；(i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較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95.4%；及(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C類車輛駕駛員數量將以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2018年中國C類車輛駕駛員的數量達276.1百萬，預期於2020年將達至約321.0百萬；以及(d)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不應因規模經濟進一步縮減順達駕校的規模，應至少將其保持在目前的水平及作為合資格二級駕校的地位，以實現上述目的，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駐馬店市的主要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我們正利用我們目前的業務規模。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進一步縮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規模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延續通泰駕校與順達駕校之間的臨時安排(於本節「我們的駕校」一段進一步詳述)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的訓練場地之間的距離降低便利性及增加本集團長遠的行政及營運成本以及或會妨礙我們未來長遠的發展。

我們的駕校

我們透過我們的兩所駕校(即順達駕校與通泰駕校)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

業 務

順達駕校

順達駕校是我們在2012年成立的第一所駕校。該校是一所合資格二級駕校。於業績記錄期間，順達駕校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考試的駕駛培訓服務。根據三份租賃協議，順達駕校培訓場地原建於駐馬店市遂平縣兩個不同地段的三幅總佔地面積約60,750平方米地塊。在三幅地塊中，佔地面積約12,75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由交警大隊(為交通管理局下設附屬部門)出租予順達駕校，應無償提供用作交通管理局的考場，而順達駕校在無現場駕駛考試情況下可使用該地塊。由於2017年4月頒佈試行管理規定，我們自2017年5月起已停止於順達駕校的考場提供培訓服務。鑑於我們不再使用考場，我們於2018年8月27日與交警大隊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就順達駕校考場的租賃協議即時終止。因此，順達駕校考場於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僅由交通管理局用於進行現場駕駛考試。於2017年12月29日，作為臨時措施，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訂立一項安排，據此，通泰駕校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利用順達駕校約一半土地(佔地面積約41,000平方米)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其餘一半繼續由順達駕校用作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根據此項臨時安排，順達駕校仍擁有面積約為26,500平方米的培訓場地，根據遂平縣2019年綠化方案之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順達駕校約7,800平方米的培訓場地已改建為綠化帶，餘下場地面積約18,700平方米作為順達駕校之訓練場本公司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不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合格二級駕駛學校培訓場地規模的要求，因其面積大於17,000平方米。本集團擬於新收購土地的培訓場地投入運作時終止該項臨時安排。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土地」一段。

我們的學員可於順達駕校的培訓場地掌握不同的現場駕駛技能，包括直線行駛、側方位停車、倒車入庫、坡道起步及S線行駛。於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當交通管理局並無於培訓場地舉行現場駕駛考試時，我們安排學員在培訓場地進行練。除在我們的培訓場地提供駕駛培訓外，我們亦於交通管理局授權的公路提供駕駛培訓。

順達駕校旨在提供小型車輛駕駛課程。經考慮小型車輛的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龐大規模及各種課程可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順達駕校分別向5,614名、5,520名、5,945名及2,392名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提供培訓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順達駕校分別擁有24名、24名、67名及61名駕駛教練。

通泰駕校

通泰駕校是我們在2014年成立的第二所駕校。該校是一所合資格一級駕校。於業績記錄期間，該校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包括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城市公交車(A3)、中型客車(B1)、大卡車(B2)、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通泰駕校於駐馬店市遂平縣的兩幅毗鄰地塊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05,261平方米。有關該等場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土地」一段。該等培訓場地用於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培訓服務，且該等場地一部分（佔地面積約50,184平方米）曾不時(i)免費由交通管理局用作大型汽車的現場駕駛考試；及(ii)由本集團用作提供培訓服務（於試行管理規定頒佈前）。由於2017年4月頒佈試行管理規定，我們自2017年5月起已停止於通泰駕校的考場培訓場地提供培訓服務。於2018年2月7日，通泰駕校與駐馬店市公安局就通泰駕校的考場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交通管理局有權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通泰駕校的考場進行現場駕駛考試，作為回報，每六個月支付許可費，金額按於考試進行的現場駕駛考試數目釐定。因此，通泰駕校考場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僅由交通管理局用於進行現場駕駛考試。駐馬店市公安局駕駛員考試中心於2018年12月6日向通泰駕校發出的意向書，表示儘管中國有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每年進行招標，但其有意與駐馬店市內數家有考場的駕校長期合作，包括通泰駕校。該等年度續約安排乃駐馬店市公安局駕駛員考試中心就考場所採納的做法。該許可協議已延續一年至2020年2月2日。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通泰駕校部分培訓場地用作現場駕駛考試考場將可令本集團繼續於駕駛培訓服務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客戶信心及吸引新客戶，讓我們把握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行業的商機並實現持續增長，因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遂平縣道路運輸管理局發出的確認書，扣除考試場地的佔地面積約50,184平方米及順達駕校土地約26,500平方米後，通泰駕校培訓場地的佔地面積仍有約75,600平方米，其面積超過70,000平方米（合資格一級駕校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所需的培訓場地規模），故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的相應條文。

業 務

於2017年12月29日，作為臨時措施，順達駕校與通泰駕校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通泰駕校將使用順達駕校約一半土地（面積約41,000平方米），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而順達駕校繼續使用其餘一半土地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本集團擬於新收購土地的培訓場地投入運作時終止該項臨時安排。

我們的學員可於通泰駕校培訓場地在不同模擬駕駛條件下掌握不同的現場駕駛技能，如隧道行駛、道路障礙物行駛及雨天行駛。於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當交通管理局並無舉行現場駕駛考試時，我們會安排學員在通泰駕校考場練習駕駛技能。除在我們的培訓場地提供駕駛培訓外，我們亦於交通管理局授權的公路提供駕駛培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於駐馬店市從事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的駕校中排名首位。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駕校規模，我們在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市場具有競爭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通泰駕校分別向8,471名、9,139名、9,379名及3,632名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提供培訓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通泰駕校分別擁有57名、85名、233名及214名駕駛教練。

住宿及餐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能夠提供高級駕駛培訓服務及優質增值服務（如住宿及餐飲服務）的大型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預期可吸引更多客戶，並於未來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除通泰駕校外，駐馬店市有其他四間有向學員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的合資格一級駕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員來自中國駐馬店市以外的多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董事相信，大型車輛學員申請駕照的主要原因為用於事業方面，彼等往往傾向於短時間內接受密集培訓，盡量降低機會成本。董事相信，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予合資格享用該等服務的學員能夠滿足其密集培訓需要，對於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學員尤其如此。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宿舍樓竣工前，我們在辦公樓為報名參加我們大型車輛VIP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住宿服務以暫時留宿。自設有食堂的宿舍樓竣工起，我們一直在宿舍樓為報名參加我們大型車輛VIP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住宿及餐飲服務，而辦公樓則不再提供住宿服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設有食堂的宿舍樓可為學員提供住宿服務作暫時留宿及餐飲

業 務

服務。我們的辦公樓過往可用作提供住宿服務予學員暫時留宿作為臨時和過渡安排，鑒於：(i)辦公樓已通過相關驗收程序並已取得房地產權證；(ii)辦公樓的住宿用途屬暫時性及僅作為過渡性安排；及(iii)有關安排已獲遂平縣城市管理局及遂平縣公安消防大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再告知，根據遂平縣公安消防大隊發出的確認信，過往於我們的辦公樓提供住宿並無引致任何消防問題；而根據上述確認信及遂平縣城市管理局發出的確認信，概不會就過往於我們的辦公樓提供住宿施加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集團正在取得有關宿舍樓的房屋所有權證，惟我們使用及佔用宿舍樓，以及在宿舍樓內提供住宿並未違反中國有關宿舍樓的法律及法規，鑑於宿舍樓(i)已竣工及(ii)通過相關的工程驗收檢查(包括環境驗收檢查、消防設施驗收檢查及整體建築完工驗收檢查)。

我們的宿舍樓位於通泰駕校外所擁有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16,810平方米。假設我們的宿舍樓滿負荷運營，同一時間可容納最多約1,280名學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宿舍樓有八層營運中，其餘四層仍在裝修，預期於2019年底竣工。我們為參加我們大型車輛VIP課程的學員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作為免費配套服務的一部分，無需額外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宿舍樓及住宿設施可讓我們吸引更多來自附近城市而有住宿需求的學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並增加提供高級課程的收益。本集團將宿舍樓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外判予一間管理公司，而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696名、2,806名、4,606名及1,439名新學員報名參加我們的大型車輛VIP課程。

試行管理規定的影響

董事認為，實施試行管理規定的影響可能不大，但可能在以下方面對我們造成一定的影響：

- (a) 我們提供培訓服務的駕駛場地面積減少約11,600平方米(就順達駕校而言)及約50,000平方米(就通泰駕校而言)，因此其容量分別減少50輛大型車輛及29輛小型車輛；及
- (b) 我們的駕校失去設有考場的賣點。

業 務

擴大培訓場地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通過收購駐馬店市約80,000平方米土地，發展現有的大型車輛培訓場地。在制定該業務策略時，董事亦已考慮租賃物業的替代做法（「租賃方式」），而非收購物業（「收購方式」），但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作出此項決定：

收購物業而非租租物業的分析

優點：

- 盡量減少業務的不確定因素

收購方式將：(a) 我們將任何重大干擾或暫時中止業務及營運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並避免因租約 續約被拒絕時所產生的額外搬遷費用；及(b)保障我們不會面臨日後續租時租金突然增加的情況。

- 改善我們的展期經營現金流量

於自置物業經營新培訓場地能省去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將有助改善 本集團的長期經營現金流量。根據現有市場租值，估計收購方式將讓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每年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即租賃方式下應付的租金）。

- 提升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

一般而言，銀行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如現金存款、土地或物業以獲得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方式將鞏固我們的議價能力，將來申請銀行貸款時能以更有利的條款進行磋商。

- 受益於物業價值的任何升值

通過擁有自置財產，我們可自其任何價值升值中受益。

缺點：

- 物業價格波動

自置物業的價格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狀況、地理位置、周邊地區及市場需求。因此，倘上述因素導致物業價格低於我們的收購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收購方式及租賃方式的成本效益分析

考慮因素	收購方式的影響	租賃方式的影響	備註
初期現金流出	用於支付購置物業代價的初期現金流出	支付按金(通常相當於兩至三個月租金)的初期現金流出	收購方式需要大量初期資金
初期建築成本		相同	—
物業收購成本的租賃款項/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涉及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 — 預期每年攤銷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租賃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的現金流出(附註2) — 並無涉及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方式及收購方式的租賃開支及收購成本攤銷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相近，取決於當前市場價格及租金水平 — 根據租賃方式，租賃開支將有持續現金流出，收購方式則無現金流影響
建築成本折舊		相同	—
租金水平波動的影響	不受影響	租賃開支將直接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收購方式相比，根據租賃方式，租金水平下降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 — 與租賃方式相比，根據收購方式，租金水平上升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
續約失敗的影響	不受影響	需更換物業	<p>收購方式不需續約，惟倘租約無法續約，租賃方式將受到以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搬遷而中斷 — 將失去建築成本，且更換物業將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 將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業 務

附註：

1. 為作說明用途，董事假設物業的使用年限為40年，且收購成本乃以剩餘租賃期限或40年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攤銷。
2. 為作說明用途，指大小及位置與收購方式下物業相似的物業的租賃付款現行市場水平。

董事認為，收購方式可讓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且不會面臨租賃付款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無關的不利波動的風險，鑒於上述情況，較租賃方式更為優勝。

我們的車輛

訓練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以下供培訓用途的車輛：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4月30日 2019年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小型手動車(C1)	33	33	43	43
小型自動車(C2)	—	—	—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大型客車(A1) ⁽¹⁾	7	7	15	15
牽引車(A2)	12	14	16	20
城市公交車(A3) ⁽²⁾	—	—	—	—
中型客車(B1)	3	3	3	3
大卡車(B2)	25	25	36	45
小型車輛				
小型手動車(C1)	62	62	62	62
小型自動車(C2)	1	1	1	1
總計	<u>143</u>	<u>145</u>	<u>176</u>	<u>189</u>

業 務

附註：

- 於2019年4月30日，八輛大型客車(A1)仍受本集團與該八輛大型客車(A1)的供應商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融資貸款安排所規限，據此，該八輛大型客車(A1)已出售予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須出租予本集團供其使用，為期24個月。本集團有權於24個月期間結束時按該八輛大型客車(A1)每輛人民幣1元的代價購回該八輛大型客車。
- 城市公交車(A3)由大型客車(A1)取代作培訓用途。

下表列示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訓練車的餘下使用壽命：

順達駕校 訓練車的餘下使用壽命(月)	車輛數目	通泰駕校 訓練車的餘下使用壽命(月)	車輛數目
13至24個月	15	37至48個月	100
25至36個月	7	49至60個月	9
37至48個月	21	61至72個月	1
		73至84個月	5
		85至96個月	31

附註：餘下會計使用壽命根據訓練車使用壽命(即96個月)減去其服務月數計算。

考試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以下供駕駛考試用途的車輛：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²⁾	於4月30日 2019年 ⁽²⁾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小型手動車(C1)	10	10	—	—
小型自動車(C2)	—	—	—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大型客車(A1)	1	1	1	1
牽引車(A2)	2	2	2	2
城市公交車(A3) ⁽¹⁾	—	—	—	—
中型客車(B1)	2	2	2	2
大卡車(B2)	10	10	10	10
小型車輛				
小型手動車(C1)	—	—	—	—
小型自動車(C2)	—	—	—	—
總計	<u>25</u>	<u>25</u>	<u>15</u>	<u>15</u>

業 務

附註：

1. 城市公交車(A3)由大型客車(A1)取代作駕駛考試用途。
2. 根據通泰駕校與駐馬店市公安局就通泰駕校考試場地訂立的許可協議，通泰駕校的15輛考試車已連同考試場地出租予駐馬店市公安局。

下表列示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考試車的餘下使用壽命：

通泰駕校

考試車的餘下使用壽命(月)

車輛數目

37至48個月

15

附註：餘下會計使用壽命根據考試車使用壽命(即96個月)減去其服務月數計算。

根據2012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小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0年，中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2年，大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5年。根據我們的公司政策，每輛考試車及訓練車於使用八年後將被廢棄，該期限短於《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規定的期限。我們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制定有關政策：

- (a) 我們的訓練車的老化通常較商用車輛快，因為訓練車乃由經驗不足的學員使用，該等學員可能加快車輛的老化；
- (b) 車輛使用八年後的維護成本更高；及
- (c) 老舊訓練車對新客戶的吸引力較小。

車輛管理

我們的車輛管理團隊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車輛。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以防範訓練車及考試車失竊：

- 監控攝像機裝於停車區，與我們的辦公室連接，避免停車區失竊；
- 我們的相關駕校名稱印於每架訓練車及考試車供識別用途，以便我們輕易識別我們的訓練車及考試車；

業 務

- 我們的車輛管理團隊每天檢查訓練車及考試車數目兩次（即學校開課前及學校課堂結束後）；
- 我們的車輛管理團隊記錄我們訓練車及考試車的發動機編號；及
- 我們的教務處記錄訓練車的使用，並確保車輛鑰匙交予駕駛教練以按時間表進行駕駛課程，使用訓練車後將鑰匙歸還予我們的車輛管理團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輛未有失竊。

我們的駕駛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學員提供不同類別車輛的駕駛課程，包括(i)大型客車(A1)；(ii)牽引車(A2)；(iii)城市公交車(A3)；(iv)中型客車(B1)；(v)大卡車(B2)；(vi)小型手動車(C1)；及(vii)小型自動車(C2)。我們的學員可根據其需要及時間計劃學習進度。學員可預約參加我們的駕駛課程，惟受可供預約的駕駛教練、培訓場地及訓練車所限。於業績記錄期間，各駕駛課程的時長為一小時。學員可親身及／或通過電話提前向我們預約課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學員的駕駛經驗及知識水平各異。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為學員提供標準及高級課程。報名參加任何標準及高級課程的學員將獲提供準備駕駛技能筆試及道路安全筆試的課程材料。就準備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考而言，我們分別在培訓場地及獲交通管理局授權的公路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有關向準備駕駛考試的學員提供的培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一段。

培訓時數

我們的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提供的培訓時數因車輛類型而異。就標準課程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經計及相關時間的市場偏好，所提供的培訓時數不時調整。各課程提供的培訓時數乃預先釐定，並於相關課程註冊時告知學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課程所提供的培訓時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小時)	2017年 (小時)	2018年 (小時)	2019年 (小時)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5-12	7	7	7
－路考準備	3	3-5	5	5
小型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5-7	5-6	6	6
－路考準備	2-3	2-4	4	4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及/ 或 路考準備 <small>(附註)</small>	7-20	10	10	10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間，順達學校標準課程所提供的培訓時數可在學員選擇的現場培訓及公路培訓中互換分配，以便為該等學員提供更多靈活性。

我們的標準課程提供的培訓時數通常少於駕駛培訓課程所要求的時數。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情況可擴展我們的客戶，吸引打算從有信譽的駕校(如本公司)接受部分駕駛培訓並其後於其他較價廉的駕校完成駕駛培訓的學員。如學員擬於我們培訓場地或公路接受進一步培訓，可報名購買按小時計的額外培訓服務。

就高級課程而言，於2018年3月21日前報名高級課程的學員於通過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考前分別可享有在我們培訓場地及獲交通管理局授權的公路上的無上限培訓時數。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我們的高級課程及未獲得培訓時數所提供或採納的預計培訓總時數：

業 務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提供的高級課程

	A1車輛	A2車輛	A3車輛	B1車輛	B2車輛	C1車輛	C2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36	40	51	36	54	24	24
路考準備	20	23	33	20	32	25	24

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間提供的高級課程

	A1車輛	A2車輛	A3車輛	B1車輛	B2車輛	C1車輛	C2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36	40	53	36	54	18	14
路考準備	20	22	33	20	33	25	24

附註：

1. 鑑於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預計於2016年10月1日提供的培訓總時數已作調整。
2. 本集團根據統計數據95%置信水平的上限，參考完成高級課程的培訓時間的歷史記錄，確定為我們的高級課程提供無上限培訓時間的預計培訓總時數。

下表載列我們學員完成高級課程所需的平均培訓時數：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報名的高級課程學員

	A1車輛	A2車輛	A3車輛	B1車輛	B2車輛	C1車輛	C2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36	40	51	36	54	24	24
路考準備	20	22	33	20	32	24	24

業 務

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報名的高級課程學員

	A1車輛	A2車輛	A3車輛	B1車輛	B2車輛	C1車輛	C2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36	40	53	36	54	17	14
路考準備	20	22	33	20	32	24	24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報名的高級課程學員

	A1車輛	A2車輛	A3車輛	B1車輛	B2車輛	C1車輛	C2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36	40	53	36	54	16	14
路考準備	20	22	33	20	32	24	24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間報名的高級課程學員

	A1車輛	A2車輛	A3車輛	B1車輛	B2車輛	C1車輛	C2車輛
現場駕駛考試準備	36	40	53	36	54	16	14
路考準備	20	22	33	20	32	24	24

就於2018年3月21日或之後報名高級課程的學員而言，我們各車輛類型的高級課程分別提供以下培訓時數：

	A1車輛	A2車輛	A3車輛	B1車輛	B2車輛	C1車輛	C2車輛
準備現場駕駛考試	36	40	53	36	54	16	14
準備路考	20	22	33	20	32	24	24

上述表格亦指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就準備相關車輛類型的相關駕駛考試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有關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64名未完成課程的學員乃於2018年3月21日前參加我們高級課程，因此可享有無上限培訓時數。

業 務

我們的學員通常自行挑選培訓課程的駕駛教練，並親身及／或通過電話向我們的學校提前預約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課程包括VIP課程、假期週末課程以及經濟班。

下表載列我們所提供的駕駛課程主要特點：

課程名稱	特點
標準課程	提供的培訓時數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時間的市場偏好釐定
高級課程 ^(附註)	提供的培訓時數為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要求的最低培訓時數
— 經濟班	學員僅可於平日出席駕駛課堂。僅供小型手動車(C1)
— 假期週末課程	學員僅可於週末及假期出席駕駛課堂。僅供小型車輛
— VIP課程	學員可於平日、週末及假期出席駕駛課堂。大型車輛學員可享有包括免費接送服務、餐飲服務及／或住宿服務在內的贈送配套服務

附註：我們高級課程為2018年3月21日前報名高級課程的學員提供的培訓時數為無上限。高級課程的學時上限為本集團於2018年3月21日提出以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一部分。

我們並無為學員設定固定學習計劃。於各駕駛課程中，準備駕駛考試所需的所有駕駛技能可由我們的駕駛教練傳授予我們的學員。我們的學員可根據彼等的需求，獲得不同駕駛技能，以準備駕駛考試。我們標準課程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與高級課程所提供者相同。報名標準課程的學員可根據其學習計劃購買額外服務。此外，學員可根據其需求決定自身學習計劃。因此，我們駕駛課程的期限變化多樣。

根據我們的駕校政策，學員可根據其學習計劃預約駕駛課程，惟須經教務處確認。我們通常允許學員於開始駕駛課程之前24小時內取消或變更預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按駕駛課程類型劃分的學員於獲發駕照前所用的平均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¹⁾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小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小時)	2017年 (小時)	2018年 (小時)	
大型車輛				
標準課程	13	12	18	18
高級課程	66	69	73	76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10	8	11	10
高級課程	48	41	40	40

附註：

1. 學員所用的平均培訓時數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平均培訓時數} = \frac{\text{獲發駕照的學員於整個年度／期間所用的總培訓時數}}{\text{於該年度／期間獲發駕照的學員總數}}$$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10,243名、11,179名、11,824名及3,005名學員獲發駕照。

我們的董事相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大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所用的平均培訓時數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主要由於(i)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駕駛考試的評核框架調整；及(ii)2018年3月21日之前我們高級課程的無上限培訓時數安排，使相關學員可接受更多培訓而無需額外費用。評核框架調整包括對評分標準的調整以及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考施加的若干新規定，例如，在評核框架調整後，(i)考生須於改變車道、左轉或右轉前至少三秒發出正確信號，如未有發出正確信號，並非被扣10分，而是未能通過相關駕駛考試；(ii)曲線行駛以及於現場駕駛考試通過連續障礙物時未能換三檔或以上的考生，扣五分；及(iii)考生須於路考後退、換車道、停車及超車等時候回望檢查盲點。我們的董事相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學員參加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培訓時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主要由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對最低培訓時數之要求較前一教學大綱為低。

業 務

儘管評核框架調整，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學員的平均培訓時數保持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因為(i)鑑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帶來的間接影響，2016年10月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通常提供的培訓時數減少；(ii)2017年6月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通常提供的培訓時數增加，以彌補停止於我們駕校的考試場地提供培訓所帶來的影響；(iii)由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駕駛考試的評核框架調整，我們的學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培訓時數增加；及(iv)我們的標準課程學員可接受其他駕駛學校的額外駕駛培訓。我們的董事相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學員參加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培訓時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對最低培訓時數之要求較前一教學大綱為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學員參加大型及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培訓時數分別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時數增加六小時及三小時。我們的董事認為，乃主要由於評估框架調整帶來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評核框架調整的主要影響為(i)高級課程報名人數佔總課程報名人數的比例增加；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的學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學員參加我們的課程時與彼等訂立標準協議並向其收取課程費。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學員須於三年內完成駕駛培訓，換言之，自入學起計三年內未使用的學時將被撤銷。於業績記錄期間，被撤銷的課程數量不多。倘學員於入學日期起計一年內並無參加駕駛技能筆試，即使我們不時調整課程費，其適用的課程費仍不受影響。根據我們的政策，課程費須經管理層不時檢討及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一段。另一方面，根據標準協議，學員有權退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退課及退費政策」一段。

我們的課程費

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按管理層根據市場及行業狀況釐定者調整課程費(以增加或減少相關金額的形式)及/或(就標準課程)所提供的培訓時數，以維持競爭力。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不時與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的駕駛課程之競爭力並對課程費用偶作調整。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於駐馬店市提供駕駛課程；(ii)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之課程費用；(iii)駐馬店市駕駛課程的需求；(iv)本集團在提供該等駕駛課程時所招致的服務成本。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課程套餐的主要變動包括：－

- (i) 於2016年初減少我們大部分駕駛課程的課程費用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以提高我們駕駛課程的競爭力；
- (ii) 考慮到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2016年1月我們大型車輛標準課程一般提供的培訓時數減少；
- (iii) 考慮到2016年8月18日駕駛培訓教學大綱的頒佈所帶來的間接影響，於2016年10月我們大型車輛標準課程一般提供的培訓時數減少；
- (iv) 於2017年1月我們減少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一部分，以提高我們駕駛課程的競爭力；
- (v) 於2017年6月我們的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標準課程一般提供的培訓時數增加，以彌補在我們駕駛學校的測試場地停止提供培訓所造成的影響；
- (vi) 鑑於我們訓練場地的高使用率，2018年1月及5月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總體課程費用增加，以應對自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報名人數增加，以及對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課程費用調整以及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在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報名之學員，必須符合有關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
- (vii) 自2018年4月起，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逐步增加，以應對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課程費用調整以及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在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報名之學員，必須符合有關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及
- (viii) 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課程費用有所增加，以應對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在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報名之學員，必須符合有關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

除調整課程費用及所提供的培訓時數(就我們的標準課程)外，我們還不時向大眾和若干學員(例如學生、教師、武裝部隊退伍軍人及未能通過考試現場駕駛考試及／或路考五次或

業 務

以上的考生)提供折扣，以提高我們駕駛課程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同一課程類別的課程費用有所不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駕駛課程收費及詳情載列如下：

車輛	最低要求	於2016年的課程類 類型及費用 ⁽¹⁾	於2017年的課程類 類型及費用 ⁽¹⁾	於2018年的課程類 類型及費用 ⁽¹⁾	於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課程類類型及費用 ⁽¹⁾	駕校
大型客車(A1)	-為具有五年或以上的B1類駕照或B2類駕照持有人 -個人年齡介乎於26歲至50歲	-標準課程：人民幣7,968元至人民幣10,138元 ⁽⁴⁾ -高級課程：人民幣16,9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8,138元至人民幣10,138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3,290元至人民幣16,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8,138元至人民幣12,138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1,2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⁶⁾	-標準課程：人民幣9,453元至人民幣12,141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3,253元至人民幣18,253元	通泰駕校
牽引車(A2)	-為具有三年或以上的B1類駕照或B2類駕照持有人 -個人年齡介乎於24歲至50歲	-標準課程：人民幣7,930元至人民幣10,020元 ⁽⁴⁾ -高級課程：人民幣16,9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8,020元至人民幣10,02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4,2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8,020元至人民幣11,02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1,2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⁶⁾	-標準課程：人民幣11,023元至人民幣13,253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8,253元至人民幣18,253元	通泰駕校
城市公共車(A3)	-個人年齡介乎於20歲至50歲	-標準課程：人民幣7,968元至人民幣10,200元 ⁽⁴⁾ -高級課程：人民幣20,950元至人民幣22,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8,200元至人民幣10,20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4,250元至人民幣22,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10,200元至人民幣11,20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4,250元至人民幣22,250元 ⁽⁶⁾	-標準課程：人民幣11,203元至人民幣14,253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22,253元至人民幣22,253元	通泰駕校
中型客車(B1)	-為具有三年或以上的A1類駕照、B2類駕照、C1類駕照或C2類駕照持有人 -個人年齡介乎於21歲至50歲	-標準課程：人民幣7,968元至人民幣10,138元 ⁽⁴⁾ -高級課程：人民幣16,9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8,138元至人民幣10,138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4,2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8,138元至人民幣12,138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1,25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⁶⁾	-標準課程：人民幣12,141元至人民幣13,253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8,253元至人民幣18,253元	通泰駕校
大卡車(B2)	-個人年齡介乎於20歲至50歲	-標準課程：人民幣7,830元至人民幣9,910元 ⁽⁴⁾ -高級課程：人民幣14,290元至人民幣18,25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6,290元至人民幣9,91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2,250元至人民幣14,290元	-標準課程：人民幣6,950元至人民幣9,91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0,250元至人民幣16,290元 ⁽⁶⁾	-標準課程：人民幣9,913元至人民幣12,253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6,293元至人民幣16,293元	通泰駕校
小型手動車(C1)	-個人年齡介乎於18歲至70歲	-標準課程：人民幣590元至人民幣1,59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980元至人民幣6,150元 ⁽⁵⁾	-標準課程：人民幣490元至人民幣1,590元 ⁽³⁾ -高級課程：人民幣1,380元至人民幣6,150元 ⁽⁵⁾	-標準課程：人民幣590元至人民幣1,590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1,590元至人民幣6,150元 ⁽⁵⁾	-標準課程：人民幣1,583元至人民幣1,593元 -高級課程：人民幣3,153元至人民幣6,353元	通泰駕校及 順達駕校
小型自動車(C2) ⁽²⁾	-個人年齡介乎於18歲至70歲	-不適用 -高級課程：人民幣3,750元至人民幣6,150元	-不適用 -高級課程：人民幣5,150元至人民幣6,150元	-不適用 -高級課程：人民幣4,150元至人民幣5,650元	-不適用 -高級課程：人民幣3,153元至人民幣4,153元	通泰駕校

附註：

1. 上表所示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課程費用不包括我們代(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保險公司收取的各項雜費：(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550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450元；(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450元；及(iv)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人民幣747元及人民幣447元。該等費用包括體檢費、駕駛考試費及保險費等。
2. 小型自動車(C2)的駕駛課程於2016年推出。
3. 於業績記錄期間，名為我的課程的全新標準課程推出，但其後不久因入學率過低而廢除作為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乃由於自其引入起向本集團收益貢獻極低。

業 務

- 我們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所有大型車輛標準及高級課程提供統一折扣價，分別為人民幣6,030元及人民幣6,040元，僅為應考現場駕駛考試及／或路考五次或以上而未通過的考生而設。
- 我們的小型手動車(C1)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範圍相對較廣，乃主要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小型手動車(C1)高級課程包括經濟課程、假期及週末課程及VIP課程，課程費用因課程類型及內容而有重大差異。然而，自2018年4月起，本集團逐步增加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以應對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課程費用調整以及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在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報名之學員，必須符合有關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因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相對收窄小型手動車(C1)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
- 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範圍相對較廣，乃主要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營銷目的提供若干特別促銷活動。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駕校的每名學員收取的平均課程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9,017	7,873	8,329	9,453
— 高級課程	17,492	13,718	14,904	16,753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1,419	1,019	914	—
— 高級課程	3,162	1,984	2,998	3,785

附註：

- 上表所示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平均課程費不包括我們代(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保險公司收取的雜費：(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550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450元；(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450元；及(iv)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人民幣747元及人民幣447元。
- 向每名學員收取的平均課程費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向每名學員收取的平均課程費} = \frac{\text{年內／期內向報名參加相關課程的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總額}}{\text{年內／期內相關課程的報名人數}}$$

業 務

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9,017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7,873元，由於我們在2017年減少B2車輛的課程費用，因此吸引更多的學員（自2016年1,158名至2017年1,444名），而其他大型車輛的課程費用從2016年至2017年幾乎保持不變。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7,873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329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總體上增加所有大型車輛的課程費用。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9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53元，乃由於已增加課程費用於整個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仍生效。

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17,492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3,718元，乃由於我們在2017年減少所有大型車輛的課程費用。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13,718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904元，乃由於我們在2018年增加A1車輛及B2車輛的相應課程費用。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4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753元，乃由於已增加課程費用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部分時間仍生效。

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1,419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9元，乃由於我們分別於2017年4月及5月減少C1車輛的課程費用。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9元進一步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914元，乃由於2017年4月及5月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課程費用減少於2018年更為有效，部分被2018年5月小型車輛標準課程之課程費用增加所抵消。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零，乃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課程報名。

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3,162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984元，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減少小型車輛高級課程之課程費用。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984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998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增加小型車輛高級課程之課程費用。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8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85元，乃由於已增加課程費用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部分時間仍生效。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駐馬店市駕校提供的駕駛課程的平均課程費：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8,810	9,171	9,526
– 高級課程	13,500	13,847	14,146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2,510	2,672	2,835
– 高級課程	3,520	3,692	3,852

附註：上表中載列之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課程費用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駐馬店市駕校提供的駕駛課程之初級及二級研究進行估算，並未採納本集團採用的公式計算我們駕校每名學員所收取的平均課程費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時數收取的平均課程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760	996	699	754
– 高級課程	264	201	204	217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171	152	90	–
– 高級課程	66	47	74	93

附註：

1. 標準課程每小時平均課程費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每小時平均課程費} = \frac{\text{年內/期內向參加標準課程的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總額}}{\text{年內/期內就相關課程的提供的培訓時數}}$$

2. 高級課程每小時平均課程費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業 務

$$\text{每小時平均課程費} = \frac{\text{年內／期內向參加高級課程的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總額}}{\text{年內／期內相關課程提供的預期總培訓時數}}$$

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上述情況乃主要由於2016年1月及10月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通常提供的培訓時數大幅減少，鑒於相關時數的市場狀況，部分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總體課程費用略有下降所抵銷，部分以作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提高我們的駕駛課程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並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標準課程套餐，乃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一般均參考(i)駐馬店市駕駛課程的供應；(ii)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課程費用；(iii)駐馬店市對駕駛課程的需求；及(iv)本集團在提供該等駕駛課程時所招致的服務成本，然而，2016年8月18日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可能對本集團的標準課程套餐產生若干間接影響，因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因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的頒佈而調整課程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標準課程套餐因而作出調整。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元，乃主要由於事實上，我們透過於2017年6月增加培訓時數以調整我們大型車輛標準課程之課程費用，以彌補在駕校考試場地停止提供培訓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根據相關時數的現行市場偏好作出調整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並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提高我們駕駛課程的競爭力。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54元，乃主要我們於2018年10月增加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課程費用。

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及2017年1月減少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為我們為提高駕駛課程競爭力而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一部分。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保持穩定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元。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7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5月增加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

業 務

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元，並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90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6月我們的小型車標準課程提供的培訓時數增加，以彌補在駕校考試場地停止提供培訓所造成的影響，而直到2018年4月，課程費用並無相應增加，為我們為提高駕駛課程競爭力而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一部分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零，乃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課程報名。

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1月減少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為我們為提高駕駛課程競爭力而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一部分，部分由本集團於2016年10月1日就小型車輛高級課程採納的預期培訓總時數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年4月以來逐步增加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3元，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4月起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逐步增加導致平均課程費用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額外培訓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i)我們的培訓場地(包括通泰駕校的考場)；及(ii)公路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按每小時基準收取額外服務費。於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僅於交通管理局並無舉行現場駕駛考試時，方會於通泰駕校的考場進行訓練。於業績記錄期間，試行管理規定尚未實施前，本集團的考場乃由以下各類學員使用：(i)報名高級課程的學員；(ii)報名標準課程併購買通泰駕校考場的額外培訓服務的學員；及(iii)並無報名駕駛課程但有購買通泰駕校考場的額外培訓服務的學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額外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3.5%、6.9%、1.8%及0.7%，其中包括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我

業 務

們在通泰駕校考場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所得的收益。為免生疑，於業績記錄期間，試行管理規定尚未實施前，(i)順達駕校考場僅供報名順達駕校高級課程的學員使用；及(ii)順達駕校考場並未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因此，順達駕校考場並無產生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駕駛課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 人數(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大型車輛															
標準課程	2,004	15,816	34.2	2,311	16,325	26.6	776	4,618	5.9	400	1,887	11.0	243	1,047	3.7
高級課程	663	9,844	21.3	2,451	29,783	48.4	5,074	59,071	76.0	1,699	12,064	70.4	2,258	22,451	79.4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4,725	10.2	不適用	2,652	4.3	不適用	749	1.0	不適用	314	1.8	不適用	98	0.4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10,308	11,896	25.7	7,822	7,498	12.2	4,249	2,901	3.7	2,526	1,277	7.5	624	375	1.3
高級課程	1,110	2,494	5.3	2,075	3,639	5.9	5,225	9,733	12.5	1,659	1,418	8.3	2,899	4,214	14.9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1,510	3.3	不適用	1,612	2.6	不適用	627	0.9	不適用	167	1.0	不適用	94	0.3
總計	14,085	46,285	100.0	14,659	61,509	100.0	15,324	77,699	100.0	6,284	17,127	100.0	6,024	28,279	100.0

附註：指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收益的學員。

培訓場地及訓練車的使用率以及駕駛教練的部署

為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一般力求最大限度提高我們培訓場地、訓練車及駕駛教練的使用率。我們的教務處負責安排及釐定我們的駕駛課堂及訓練車的時間表。我們採納靈活的課堂時間表政策，根據學員的預約安排駕駛課堂。於釐定如何就不同訓練課堂分配訓練車時，我們考慮：(i)訓練車的數目；(ii)駕駛教練的數目；及(iii)可供用於現場駕駛訓練的培訓場地。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學員投訴的重大時間安排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的培訓場地、訓練車及駕駛教練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負荷及使用率：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培訓場地的負荷 ^(1及7) (小時)	培訓場地的使用率 ^(2及9) (%)	訓練車的負荷 ^(3及8) (小時)	訓練車的使用率 ^(4及9) (%)	駕駛教練的教學負荷 ^(5及10) (小時)	駕駛教練的使用率 ^(6及10)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165,906	40.0	148,212	55.8	73,440	90.3
小型車輛	64,440	81.4	202,986	38.8	55,080	124.5 ⁽¹³⁾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416,907	8.1	138,546	32.8	44,880	9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培訓場地的負荷 ^(1及7) (小時)	培訓場地的使用率 ^(2及9) (%)	訓練車的負荷 ^(3及8) (小時)	訓練車的使用率 ^(4及9) (%)	駕駛教練的教學負荷 ^(5及10) (小時)	駕駛教練的使用率 ^(6及10)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104,706	114.1 ⁽¹¹⁾	151,434	116.7 ⁽¹²⁾	104,040	161.3 ⁽¹³⁾
小型車輛	64,440	54.5	202,986	31.3	42,840	146.2 ⁽¹³⁾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390,285	10.9	138,546	45.5	44,880	140.4 ⁽¹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培訓場地的負荷 ^(1及7) (小時)	培訓場地的使用率 ^(2及9) (%)	訓練車的負荷 ^(3及8) (小時)	訓練車的使用率 ^(4及9) (%)	駕駛教練的教學負荷 ^(5及10) (小時)	駕駛教練的使用率 ^(6及10)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138,546	149.4 ⁽¹¹⁾	193,320	164.8 ⁽¹²⁾	259,080	121.7 ⁽¹³⁾
小型車輛	64,440	55.2	202,986	38.6	69,360	113.0 ⁽¹³⁾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212,652	27.9	138,546	87.3	99,960	121.0 ⁽¹³⁾

業 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培訓場地的負荷 ^(1及7) (小時)	培訓場地的使用率 ^(2及9) (%)	訓練車的負荷 ^(3及8) (小時)	訓練車的使用率 ^(4及9) (%)	駕駛教練的教學負荷 ^(5及10) (小時)	駕駛教練的使用率 ^(6及10)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45,279	153.2 ⁽¹¹⁾	86,346	124.2 ⁽¹²⁾	129,200	83.0
小型車輛	21,060	37.1	66,339	26.0	18,360	94.0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44,226	42.7	45,279	83.8	43,520	87.2

附註：

1. 培訓場地的負荷乃按以下乘積計算：(i)學員於培訓場地同時可用的訓練車最高數量；(ii)每日九小時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學員的預訂行為釐定培訓場地的服務時間，以對培訓領域及訓練車輛的使用率作出合理及公平的檢討(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上午六時正至晚上十時正的時段供學員預訂，每天可提供最多16小時的駕駛培訓。然而，考慮到學員的預約記錄，董事認為並非所有時段同樣受學員歡迎，學員通常偏好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點正的時段(即每天提供16小時駕駛培訓中的九小時))及(iii)學員於相應年度／期間(358天或117天)在培訓場地接受駕駛培訓的天數。
2. 培訓場地的利用率為現場培訓實際時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培訓場地的負荷之商數。為免生疑問，我們的培訓場地僅用作提供現場駕駛培訓。
3. 訓練車的負荷乃按以下乘積計算：(i)我們訓練車於整個年度／期間的平均數量；(ii)每日九小時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學員的預訂行為釐定訓練車的服務時間，以對培訓領域及訓練車輛的使用率作出合理及公平的檢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上午六時正至晚上十時正的時段供學員預訂，每天可提供最多16小時的駕駛培訓。然而，考慮到學員的預約記錄，董事認為並非所有時段同樣受學員歡迎，學員通常偏好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點正的時段(即每天提供16小時駕駛培訓中的九小時))及(iii)訓練車於相應年度／期間能夠提供服務的天數(358或117天)。
4. 訓練車的使用率為培訓實際時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訓練車的負荷之商數。
5. 駕駛教練的教學負荷乃按以下乘積計算：(i)駕駛教練於整個年度的平均人數；及(ii)我們駕駛教練的工作時數(我們駕駛教練的正常工作時數，即8小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之一般每日工作時數)；及(iii)駕駛教練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工作天數(255天或85天)，乃由(i)相應年度51個工作週或相應期間17個工作周(一週為我們的駕駛教練每年的年假)；及(ii)每個工作週包括五個工作天而產生。

業 務

6. 駕駛教練使用率為實際培訓時數除以相應年度駕駛教練的教學負荷之商數。
7.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員於培訓場地可使用的訓練車最高數量及培訓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訓練車 最高數量	培訓天數	訓練車 最高數量	培訓天數	訓練車 最高數量	培訓天數	訓練車 最高數量	培訓天數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50 ^(b) /23 ^(c)	204 ^(d) /358 ^(e)	50 ^(b) /23 ^(c)	68 ^(d) /358 ^(e)	23 ^(c) /20 ^(f)	358 ^(g)	23 ^(c) /20 ^(f)	117 ^(h)
小型車輛	20 ^(g)	358 ^(e)	20 ^(g)	358 ^(e)	20 ^(g)	358 ^(e)	20 ^(g)	117 ^(h)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29 ^(b) /117 ^(c)	153 ^(d) /358 ^(e)	29 ^(b) /117 ^(c)	51 ^(d) /358 ^(e)	66 ^(f)	358 ^(g)	42 ⁽ⁱ⁾	117 ^(h)

附註：

- a. 我們的培訓場地同時可使用的訓練車的最高數量乃參考每輛大型車輛及每輛小型車輛提供培訓所需的面積分別為1,000平方米及400平方米估計。
- b. 於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我們分別於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考場使用50輛大型車輛及29輛小型車輛。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考試場地的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及11,600平方米。
- c. 我們可分別於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培訓場地（非考場）使用23輛大型車輛及117輛小型車輛提供培訓。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非考試場地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及47,000平方米（分別由約41,000平方米及約6,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組成）。
- d. 於試行管理規定實施前，我們於通泰駕校的考場提供每週四天（即每年204天）；及於順達駕校的考場提供每週三天（即每年153天）的培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考場分別提供68天及51天培訓。
- e. 我們可於每個工作日（即一年358天）在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培訓場地（非考場）提供培訓。
- f. 根據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安排，通泰駕校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利用順達駕校約一半土地（佔地面積約41,000平方米）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順達駕校於該培訓場地（非考場）同時可用的最多訓練車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輛小型車輛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輛；而通泰駕校可用一半土地同時提供20輛大型車輛的培訓服務。

業 務

- g. 通泰駕校小型車輛培訓場地的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
- h.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可在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培訓場地(非考場)提供117天培訓。
- i. 根據遂平縣2019年綠化方案，順達駕校中約7,800平方米的培訓場地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改建成綠化帶。因此，於順達駕校的培訓場地(非考場)同時可用的最多訓練車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輛小型車輛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2輛小型車輛。
8.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訓練車平均數：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46	47	60	82
小型車輛	63	63	63	63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43	43	43	43

業 務

9.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現場 培訓	道路 培訓	現場 培訓及 道路 培訓	現場 培訓	道路 培訓	現場 培訓及 道路 培訓	現場 培訓	道路 培訓	現場 培訓及 道路 培訓	現場 培訓	道路 培訓	現場 培訓及 道路 培訓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標準課程	40,553	4,815	45,368	23,344	5,053	28,397	8,269	3,087	11,356	1,356	682	2,038
—高級課程	25,886	11,456	37,342	96,155	52,145	148,300	198,658	108,654	307,312	68,020	37,156	105,176
總計：	<u>66,439</u>	<u>16,271</u>	<u>82,710</u>	<u>119,499</u>	<u>57,198</u>	<u>176,697</u>	<u>206,927</u>	<u>111,741</u>	<u>318,668</u>	<u>69,376</u>	<u>37,838</u>	<u>107,214</u>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36,768	13,104	49,872	17,086	5,251	22,337	6,857	3,655	10,512	819	378	1,197
—高級課程	15,700	13,094	28,794	18,028	23,119	41,147	28,743	39,105	67,848	6,995	9,059	16,054
總計：	<u>52,468</u>	<u>26,198</u>	<u>78,666</u>	<u>35,114</u>	<u>28,370</u>	<u>63,484</u>	<u>35,600</u>	<u>42,760</u>	<u>78,360</u>	<u>7,814</u>	<u>9,437</u>	<u>17,251</u>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28,262	6,669	34,931	31,311	6,594	37,905	19,149	10,208	29,357	2,087	1,129	3,216
—高級課程	5,404	5,148	10,552	11,397	13,732	25,129	40,217	51,419	91,636	16,777	17,950	34,727
總計：	<u>33,666</u>	<u>11,817</u>	<u>45,483</u>	<u>42,708</u>	<u>20,326</u>	<u>63,034</u>	<u>59,366</u>	<u>61,627</u>	<u>120,993</u>	<u>18,864</u>	<u>19,079</u>	<u>37,943</u>

1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全年的平均駕駛教練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36	51	127	190
小型車輛	27	21	34	27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22	22	49	64

11. 由於我們在服務時間以外於培訓場地為學員提供培訓，因此培訓場地的使用率超過100%。

12. 由於我們在服務時間以外使用訓練車輛，因此訓練車輛的使用率超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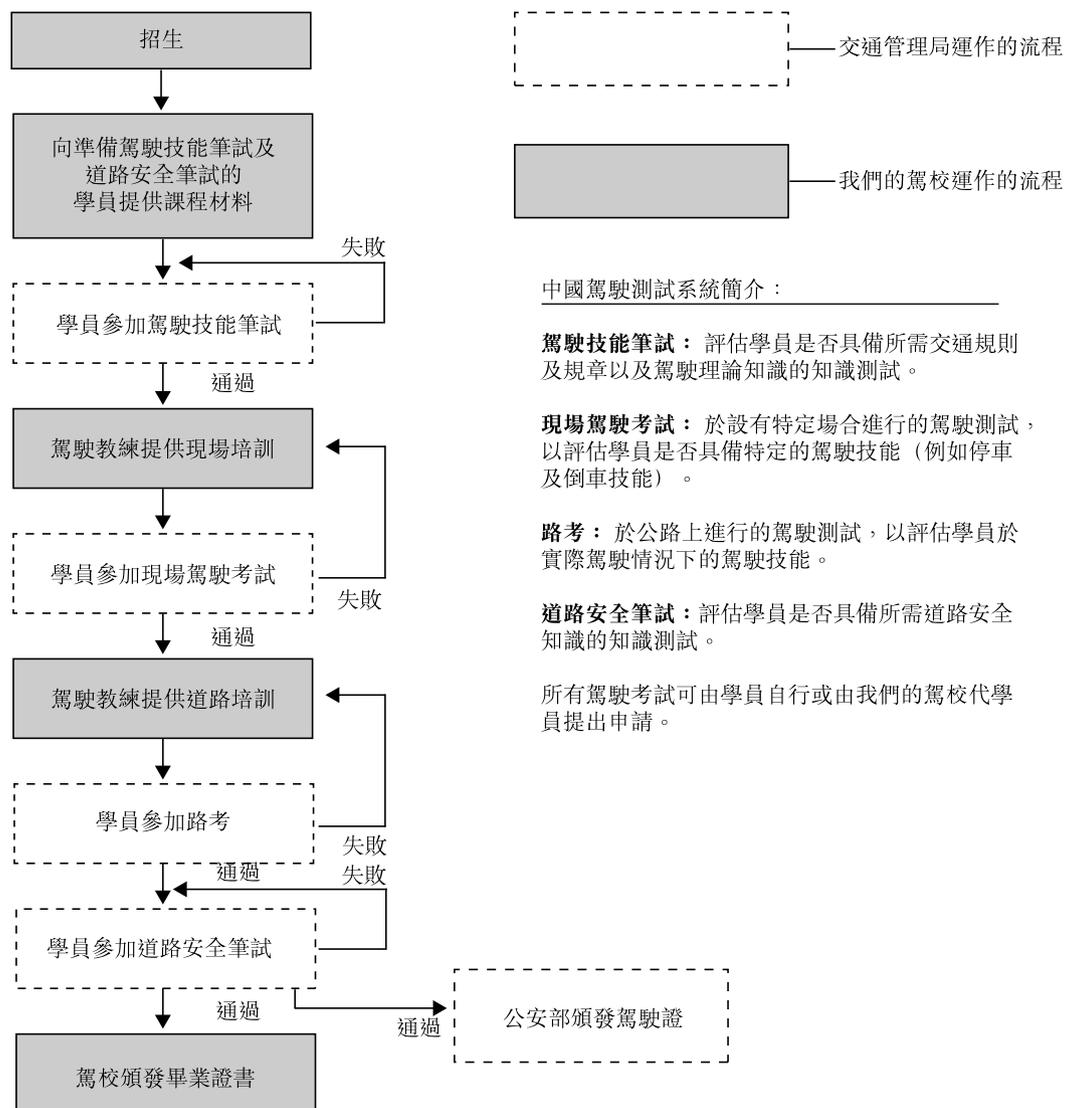
13. 駕駛教練的使用率超過100%，乃因我們的駕駛教練超時工作。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培訓場地、訓練車輛及駕駛教練的使用率呈上升趨勢。此乃因於業績記錄期間，(i)擴大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令課程報名人數增加；及(ii)因各種原因(包括評核框架調整)導致通過率下降，令更多學員需要重考現場駕駛考試及／或路考。若干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因業務擴展而購買額外訓練車輛及招聘額外駕駛教練。

我們的經營

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的經營流程：



業 務

附註：我們通常根據上圖所載順序向學員提供駕駛培訓，以確保學習效率及我們學員的道路安全。然而，學員可於通過駕駛技能筆試後且於參加道路安全筆試前選擇先參加現場駕駛考試還是先參加路考。因此，我們可於學員通過現場駕駛考試前按彼等的要求向學員提供道路培訓。

招生

學員如若選擇我們的培訓服務，則應前往我們的校外登記中心或駕校進行課程報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校外登記中心，由順達駕校經營。我們的校外登記中心處理課程報名工作，並自學員收取課程費。學員應進行視力及聽力等體檢，其後由醫務人員證實。倘學員無法滿足中國法律要求的身體條件，學員將不得參加我們的駕駛課程，並獲全額退還課程費用（須扣除雜費）。符合體檢條件的學員將獲准參加我們的課程。之後，我們將為成功報名參加駕駛課程的每名學員建立一個學員賬戶，並向有關學員發放學員註冊卡以供識別。此外，學員亦獲提供學習記錄冊、課程指引及學員手冊。另外，我們還協助學員申請交通管理局所發出的電子記錄卡，以便其培訓記錄上傳至駕駛培訓服務系統。學員在參加現場及道路駕駛課程時，應攜帶電子記錄卡。我們的學員可於報名駕駛課程後三年內參加現場或道路駕駛課程。

提供課程材料

隨後我們提供書面課程材料供學員學習以獲得必要的知識，包括交通及道路安全知識。我們亦能安排學員報名參加駕駛技能筆試。或者，學員可自行報名進行駕駛技能筆試。我們的學員可在駕校的學習區自學書面課程材料。當學員對材料有疑問時，我們的駕駛教練將單獨為學員提供幫助，以掌握駕駛技能筆試及／或道路安全筆試所需的知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駕駛技能筆試及／或道路安全筆試向學員提供集體教學或講課。經考慮我們的學員可能擁有不同水平的駕駛經驗及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單獨向學員提供協助能夠有效幫助學員掌握駕駛技能筆試及道路安全筆試的必要知識。董事認為每名學員準備駕駛技能筆試及／或道路安全筆試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員通常於其報名參加我們的駕駛課程後一個月內完成其駕駛技能筆試。

學員如通過駕駛技能筆試，則彼等將能夠進行我們的現場駕駛培訓。學員如若未能通過駕駛技能筆試，則須再次進行考試。我們的現場駕駛培訓僅提供給通過駕駛技能筆試的學員。

業 務

現場培訓課程

我們在培訓場地為學員提供現場駕駛培訓，以便彼等掌握現場駕駛考試的必要駕駛技能。駕駛教練負責訓練學員。學員能按照中國政府所發佈之學習指南規定學會駕駛技能，包括倒車、停車、穿越及在斜坡上駕駛。根據我們駕校指引，於學員參加駕駛課堂後我們的駕駛教練負責按所規定培訓時數預約在訓練車進行的培訓，由我們的駕校保存有關記錄。於駕駛課程中，學員亦須透過使用交通管理局發放的電子記錄卡記錄彼等的培訓時數，培訓記錄將直接傳送至駕駛培訓服務系統，而且本集團無法訪問有關系統。

我們的教務處負責為學員安排訓練車。學員可根據其自身學習計劃特定的時間空檔預約駕駛課堂，惟須經教務處確認。

學員達到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所訂明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且已掌握現場駕駛考試的必要駕駛技能後，我們可以安排學員辦理現場駕駛考試登記。自2016年4月起，學員可自行申請現場駕駛考試。另外，學員可於通過駕駛技能筆試後且於參加道路安全筆試前選擇先參加現場駕駛考試還是先參加路考。因此，我們可於學員通過現場駕駛考試前按彼等的要求向學員提供道路駕駛培訓。然而，為確保我們的學員的學習效果及道路安全，我們通常建議學員先接受現場駕駛培訓。

道路培訓課程

我們為學員提供道路駕駛培訓，以在公路上練習公路駕駛技能，並掌握路考(由交通管理局組織的駕駛考試)的必要駕駛技能。我們的駕駛教練負責訓練學員。學員須能按照中國政府所發佈之學習指南規定在實際的駕駛條件下掌握駕駛技能。根據我們的指引，於學員參加駕駛課程後，我們的駕駛教練負責記錄學習進度及培訓時數，並由我們的駕校保存有關記錄。於駕駛課程中，學員亦須透過使用交通管理局發放的電子記錄卡記錄彼等的培訓時數，培訓記錄將上傳至駕駛培訓服務系統，而本集團無法訪問有關系統。

我們的學員可根據其需求及日程預約駕駛課程，惟須經教務處確認。教務處將其後預留可用訓練車以供學員使用。

學員達到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所訂明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且已掌握路考的必要駕駛技能後，我們可以安排學員辦理路考登記。或者，學員可自行安排辦理路考登記。

業 務

倘學員未能通過路考，則可申請再次參加駕駛考試並在我們的駕校接受額外培訓服務。倘學員通過所有駕駛技能筆試、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考，則合資格參加道路安全筆試，該試旨在確保所有學員具有道路安全知識及態度。學員如未能通過道路安全筆試，則可再次參加該試。

學員如通過所有四項駕駛考試，則將合資格取得駕照。我們亦會向該等學員頒發畢業證書。

通過率

下表列出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現場駕駛考試的學員的通過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	(%)	(%)	止四個月
				(%)
順達駕校⁽²⁾				
小型手動車(C1)	77	66	61	68
通泰駕校				
大型客車(A1)	83	75	66	78
牽引車(A2)	78	78	70	88
城市公交車(A3)	76	64	61	65
中型客車(B1)	63	67	69	77
大卡車(B2)	73	66	70	79
小型手動車(C1)	73	65	72	72
小型自動車(C2)	67	58	52	100

附註：

- 通過率按年內／期內通過現場駕駛考試的學員人數除以年內／期內參加現場駕駛考試的學員總數計算。
- 於業績記錄期間，順達駕校僅提供有關小型手動車駕照(C1)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課程。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參加路考的學員的通過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	(%)	(%)	止四個月
				(%)
順達駕校⁽²⁾				
小型手動車(C1)	83	69	68	71
通泰駕校				
大型客車(A1)	90	75	76	78
牽引車(A2)	89	76	73	80
城市公交車(A3)	83	63	71	73
中型客車(B1)	87	77	69	78
大卡車(B2)	82	69	65	69
小型手動車(C1)	77	68	73	69
小型自動車(C2)	100	83	82	100

附註：

1. 通過率按年內／期內通過路考的學員人數除以年內／期內參加路考的學員總數計算。
2. 於業績記錄期間，順達駕校僅提供有關小型手動車(C1)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課程。

我們的董事相信有數項因素影響一般所有駕校學員的通過率，包括(其中包括)(i)學員在駕駛考試中的表現；(ii)學員接受駕駛培訓的時間；(iii)駕駛培訓的質量；(iv)學員的內在品質；(v)於2017年10月生效的評核框架調整；及(vi)自2016年4月，交通管理局允許學員於駐馬店市自主(而非透過駕校)安排駕駛考試登記，因此，學員可自主安排報名駕駛考試，不論彼等是否掌握駕駛考試的必要駕駛技能，仍可嘗試參加駕駛考試。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學員的通過率整體呈下降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交通管理部自2016年4月起的政策，學員可自主安排報名駕駛考試，儘管彼等尚未掌握駕駛考試的必要駕駛技能且獲我們駕駛教練告知推遲參加駕駛考試以待進行進一步培訓，仍可選擇安排駕駛考試登記及嘗試參加駕駛考試；及(ii)於2017年10月生效的評核框架調整。就我們學員的現場駕駛考試通過率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通過率亦受於2017年4月頒布的試行管理規定影響，我們已不再於我們的考場提供培訓服務，可能因而影響學員在駕駛考試的表現。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學員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考的通過

業 務

率均普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其主要由於(i)我們的駕駛教練根據新規定累積培訓經驗；(ii)我們的學員參加高級課程比重增加；(iii)在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記駕駛培訓服務平台的學員在完成《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的相關駕駛考試最低培訓時數要求後，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而先前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登記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的學員須達到最低培訓時數要求。

退課及退費政策

按照我們的政策，學員可通知我們後退出駕駛課程。我們會於學員完成駕駛技能筆試前扣除(其中包括)註冊費及各項雜費(包括體檢費、駕駛考試費及保險費)後，再安排向學員退回課程費。於完成駕駛技能筆試但於提供任何駕駛培訓服務前扣除(其中包括)註冊費及各項雜費(包括體檢費、駕駛考試費及保險費)後，我們允許向學員退還大型車輛課程費總額的58%^(附註)及小型車輛課程費總額的51%^(附註)。於我們開始向學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後一般不會允許退還課程費。於業績記錄期間，因退課向學員安排的退款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退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課及退費政策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大型車輛課程的58%及小型車輛課程的51%退費百分比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釐定：(i)提供培訓的成本(即課程費的30%)；及(ii)根據中國過往採納的會計準則就駕駛技能筆試確認的收益(大型車輛課程及小型車輛課程分別為12%及19%)。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駕駛課程的市場推廣及促銷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包括其他駕校的課程結構及課程費。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連同駕駛教練，會於駐馬店市的各個地段組織宣傳活動以為我們的課程吸引新客戶。我們通過投放戶外廣告及分發傳單推廣企業品牌及駕駛課程，並主動尋求與企業客戶的合作商機，旨在批量招收新學員。我們亦靠現有學員及前學員口口相傳，推廣品牌知名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分別達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業 務

此外，管理層將及時考察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所收集的市場資料及學員的首選駕駛教練信息，制定促銷計劃。

校外登記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達駕校經營一間位於駐馬店市遂平縣的校外登記中心。於我們的校外登記中心或駕校的辦事處，學員可報名及查詢我們的課程，亦可支付課程費用。

定價

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市況、我們負荷能力的利用率、對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服務成本、可比較服務供應商的駕駛課程價格及我們在當地市場的定位等，釐定課程費用。我們的課程費用及駕駛課程提供的學時由管理層不時審查及調整。為了吸引更多學員，我們亦可能不時或於節日進行特價打折促銷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不同程度的特別促銷折扣：(i)各種場合，如通泰駕校成立兩週年紀念及中國國慶日；及(ii)符合若干標準的客戶，例如應考現場駕駛考試或路考五次或以上仍未合格。我們可能會考慮市場狀況及對培訓服務的需求不時提供特別促銷折扣。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一段。

我們的駕駛教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駕駛教練為2017年國家職業資格目錄內的職業之一。除駕駛教練提供培訓服務的相關有效車輛駕照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規定駕駛教練就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我們的董事相信，隨國家職業資格目錄頒布後，對駕駛教練的培訓愈加重要，以確保理想的教學質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駕駛教練對業務營運及服務質素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駕駛教練須具備豐富的駕駛經驗以及其提供培訓服務的特定類型車輛的相關駕照。我們的駕駛教練不得有任何嚴重違反交通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現有駕駛教練的轉介、招聘廣告及招聘會，招聘駕駛教練。我們為駕駛教練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每年予以審閱。除基本工資外，駕駛教練亦會獲得按表現支付的報酬。彼等亦可享有加班費、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免費膳食。如有必要，本集團可為駕駛教練提供住宿服務。

業 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81名、109名、300名及275名駕駛教練。我們與駕駛教練訂立勞動合同，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根據勞動合同，我們的駕駛教練於需要加班時可享有按小時計算的額外補償。倘(i)其未能通過試用期，(ii)犯罪或捲入嚴重不良行為或(iii)其表現不合格，我們有權終止駕駛教練的勞動合同。

下表列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按車輛類別劃分的合資格提供駕駛課程的駕駛教練人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型客車(A1)及城市公交車(A3)	6	7	31	38
牽引車(A2)	9	25	53	39
中型客車(B1)	3	2	7	3
大卡車(B2)	15	25	101	111
小型手動車(C1)	47	49	107	83
小型自動車(C2)	1	1	1	1
	<u>81</u>	<u>109</u>	<u>300</u>	<u>275</u>

我們的駕駛教練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9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0名，乃由於招聘額外309名新駕駛教練，部分被118名現有駕駛教練因個人原因離職所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7名駕駛教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駕駛教練的平均流動率分別為24.3%、23.2%、28.2%及35.1%。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駕駛教練的流動率較高主要是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河南省駐馬店市業內的駕駛教練的流動性及工作時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我們的駕駛教練平均流動率為28.2%，與於駐馬店市按收入計的其他五大行業參與者的流動率相若，其介乎27.5%至30.2%。

本集團的駕駛教練平均流動率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平均流動率} = \frac{\text{於該年度／期間離職的駕駛教練人數}}{\text{於該年度／期間開始時的駕駛教練人數} + \text{於該年度／期間招聘的駕駛教練人數}} \times 100\%$$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教練平均服務年資均為15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招募新教練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招聘流程

駕駛教練職位的申請人須向我們提供其背景資料(包括其駕駛記錄、所獲駕照類型、教育背景、受僱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閱。我們將根據申請人的背景資料邀請合適申請人出席面試。該等經甄選的申請人必須參加我們的筆試，如申請人提供的駕駛記錄符合相關政府機關存有的記錄，成功申請人將獲得本集團駕駛教練職位。我們的新聘駕駛教練或需經過一至六個月試用期。

駕駛教練培訓

新聘用的駕駛教練開始教學前，我們為其提供為期一周的培訓。培訓涵蓋多個方面，包括教學技巧及技能、溝通及表達技巧、駕駛培訓安全及實習環節，以確保駕駛教練具備向學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所需知識及技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駕駛教練須每年接受最少為期一星期的培訓，確保駕駛教練具備提供教學所需的最新知識及技能。

為確保我們的駕駛教練按照相關標準及規定向學員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不時評估駕駛教練的教學表現。我們的檢查小組在張長嶺先生領導下每月檢查(其中包括)駕駛教練的教學質素。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就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主要牌照清單：

實體	牌照名稱	資格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通泰駕校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一級駕校	遂平縣道路運輸管理局	2015年1月 9日 ⁽¹⁾	2021年1月 8日
順達駕校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級駕校	遂平縣道路運輸管理局	2015年3月 3日 ⁽²⁾	2021年3月 2日
通泰駕校	食品經營許可證	熱食生產及銷售	遂平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4月 27日	2022年4月 26日

附註：

1. 通泰駕校於2014年4月3日首次獲發道路運輸營業執照，並自開始經營起擁有有效的道路運輸營業執照。
2. 順達駕校於2012年12月17日首次獲發道路運輸營業執照，並自開始經營起擁有有效的道路運輸營業執照。

關於駕校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

個人

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學員有大量駕校選擇，以準備駕駛考試。該等駕校亦有不同的學習時間表，需要不同的配套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學員為河南省駐馬店市及周邊城市的居民。

我們於個人學員參加課程時與彼等訂立標準協議。該等標準協議包含以下一般條款：

- 期限 三年

業 務

- **退課及退費政策** 於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我們允許在完成駕駛技能筆試之後但在提供任何駕駛培訓服務之前，向學員退還一定比例的課程費用，惟須扣除(其中包括)註冊費及各項雜費(包括體檢費、駕駛考試費及保險費)

相關課程的其他特定條款(如費用、培訓時數及配套服務)張貼於我們的校外註冊中心及／或駕校辦公室的告示板上，該等條款連同標準協議構成我們與相關學員之間的培訓協議。

企業

於2016年5月，我們開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予駐馬店市一支消防隊伍，其為我們的首名企業客戶。自2017年3月，我們開始向來自駐馬店市河南省其他縣的多支消防隊伍的公務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於2018年3月，我們開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予中國河南省內外的城市巴士公司。我們的企業客戶通常派遣人員參加我們的駕駛課程，以取得大型車輛(如消防車，一種B2型車輛)、大型客車(A1)及城市公交車(A3)的駕照。

我們通常與企業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 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定於最後一個通過所有駕駛考試的學員的最後日期
- **培訓期：** 每名學員的培訓期可能因客戶而異
- **配套服務：** 輔助形式的配套服務，如接送、住宿及餐飲服務
- **費用：** 每名學員的費用可能因客戶而異，通常少於相關課程當時標準費用
- **付款期限：** 每名學員的費用通常由企業客戶於學員開始在我們的駕校接受培訓時或之後幾天支付

業 務

- 未能通過駕駛考試的學員安排：對於多次未通過任何駕駛考試的學員，可給予特別折扣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概無客戶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並未超逾30%。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來自個人學員及企業客戶學員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人學員	46,205	99.8	61,090	99.3	74,852	96.3	28,279	100
企業客戶學員	80	0.2	419	0.7	2,847	3.7	-	-
總計：	46,285	100.0	61,509	100.0	77,699	100.0	28,279	100.0

業 務

課程報名人數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課程類型劃分我們的學員（包括個人學員及來自企業客戶的學員）報名人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課程報名 人數	%	課程報名 人數	%	課程報名 人數	%	課程報名 人數	%
通泰駕校								
大型車輛								
-標準課程	2,301	16.1	2,206	14.6	391	3.2	1	0.1
-高級課程	696	4.9	2,806	18.6	4,606	37.2	1,439	39.7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4,965	34.6	2,646	17.5	454	3.7	-	-
-高級課程	832	5.8	1,590	10.5	1,858	15.0	592	16.3
順達駕校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5,239	36.5	4,825	32.0	1,750	14.1	-	-
-高級課程	302	2.1	1,016	6.7	3,325	26.8	1,589	43.9
標準課程總計	12,505	87.2	9,677	64.1	2,595	21.0	1	0.1
高級課程總計	1,830	12.8	5,412	35.9	9,789	79.0	3,620	99.9
總計	14,335	100.0	15,089	100.0	12,384	100.0	3,621	100.0

高級課程報名人數於年內總課程報名人數所佔比例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9%增加4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0%。董事相信，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評核框架調整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推高對我們高級課程（所提供的培訓時數較標準課程多）的需求。

業 務

付款方法

除現金外，我們的校外登記中心及駕校辦事處亦接受其他付款方法，例如電匯、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處理現金，該等程序包括：

- 我們在校外登記中心安裝連接辦公室的監控攝像，避免工作場所的潛在不當行為；
- 我們於校外登記中心及駕校辦事處的員工須於每個營業日核對課程登記記錄及收據與所得現金，進行日常銷售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的對賬並於我們的系統記錄及每個營業日向財務及會計部門匯報；
- 向學員收取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須於每個營業日存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
-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核實我們交易的銷售與實際銷售所得款項的對賬；及
- 倘發現現金對賬不一致，財務及會計部門人員須向財務及會計部門經理匯報。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盜竊。

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i)建築工程的承包商；(ii)樓宇設施供應商；(iii)燃料供應商；(iv)訓練車及考試車供應商；及(v)我們所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業主，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9.5%、34.6%、28.9%及35.7%，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80.9%、84.8%、82.2%及93.5%。應付主要供應商的款項一般以電匯方式結算。

除本集團進行的租賃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並未訂立其他長期協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64,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三個年度，已包含在總採購額內的租金開支為約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

業 務

1.3%及1.0%。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金開支及來自己包含在總採購額內的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0.4%及0.5%。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亦概非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所有採購，其中大部分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以及彼等與我們的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天)	付款方法	本集團採購總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概約)
供應商A	建築工程	宿舍樓建設工程	10-30	電匯	9,089.1	39.5%	4年
供應商B	室內裝修工程	宿舍樓裝修工程	不適用	電匯	4,414.6	19.2%	2年
供應商C	安裝中央空調系統及太陽能系統以及安裝設備、銷售自動扶梯及消防設備	安裝空調系統	不適用	電匯	2,170.0	9.4%	3年
供應商D	抽水及電氣及消防工程	抽水及電氣工程	不適用	電匯	2,007.1	8.7%	4年
供應商E	消防工程及安裝及汽車租賃業務	消防工程	不適用	電匯	944.5	4.1%	3年
總計：					18,625.3	80.9%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天)	付款方法	本集團採購總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概約)
供應商B	室內裝修工程	宿舍樓裝修工程	不適用	電匯	5,896.1	34.6%	2年
供應商F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及化學品、園景工程	宿舍樓裝修工程	不適用	電匯	4,101.3	24.0%	4年
供應商G	柴油及汽油零售	汽油及柴油	不適用	電匯	1,911.3	11.2%	3年
供應商A	建築工程	宿舍樓的建設工作	10-30	電匯	1,443.3	8.5%	4年
供應商H	個人	餐飲服務	不適用	電匯	1,106.7	6.5%	3年
				總計：	14,458.7	84.8%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天)	付款方法	本集團採購總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概約)
供應商G	柴油及汽油零售	汽油及柴油	不適用	電匯	6,360.4	28.9%	3年
供應商F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及化學品、園景工程	宿舍樓裝修工程	不適用	電匯	6,015.2	27.4%	4年
供應商I	汽車零售	汽車	不適用	電匯	3,058.0	13.9%	4年
供應商J	住宿及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不適用	電匯	1,493.7	6.8%	2年
供應商K	汽車零售	汽車	不適用	電匯	1,144.0	5.2%	4年
				總計：	18,071.3	82.2%	

業 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天)	付款方法	本集團採購總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概約)
供應商G	柴油及汽油零售	汽油及柴油	不適用	電匯	1,798.7	35.7%	3年
供應商K	汽車零售	汽車	不適用	電匯	1,535.0	30.5%	4年
供應商J	住宿及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不適用	電匯	788.9	15.7%	2年
供應商L	柴油及汽油零售	汽油及柴油	不適用	電匯	302.5	6.0%	2年
供應商M	柴油及汽油零售	汽油及柴油	不適用	電匯	280.0	5.6%	4年
				總計：	<u>4,705.1</u>	<u>93.5%</u>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持有5%以上股份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質素保證

我們認為服務質素在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是吸引學員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

- 我們僅招聘具備豐富駕駛經驗、無任何違反重大交通規則及規章駕駛記錄的駕駛教練。此外，我們有一套嚴格的招聘流程，要求應聘者提供包括教育、工作經歷、駕照記錄、駕駛記錄在內的背景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其後我們將安排應聘者與我們的駕駛教練團隊主管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面談，以更好地了解應聘者的品格、表達技巧及駕駛經驗，以判斷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同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核查應聘者的駕駛記錄；
- 我們向駕駛教練提供為期一星期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教學技能後才向學員提供駕駛培訓。此外，我們亦向駕駛教練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最新的教學方法及技能；

業 務

- (c) 我們亦取得學員反饋信息，以評估駕駛教練的表現及我們的課程內容，從而維持服務質素及確保高效學習駕駛技能。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服務質素及我們駕駛教練是否廉正的嚴重投訴。此外，我們不時評估駕駛教練的教學表現，確保彼等根據我們的指示及要求向學員提供培訓服務；
- (d) 我們於各駕校設立監督委員會。該監督委員會由我們駕校的校長領導，負責監督及監察駕校的營運，包括駕駛教練的表現及學員的學習進度；及
- (e) 我們駕駛教練根據我們的指引記錄學員的學習進度及培訓時數。我們不時檢討學員的培訓記錄以評估駕駛課程的結構及內容，審閱及評審駕駛課程長度及課程費用，釐定是否推出新駕駛課程及考慮如何能提高我們的教學方法及技能以及學員的學習效率。

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自家電腦化會計系統作商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以存置學員培訓記錄的駕駛培訓服務系統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與交通安全管理平台一致。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個人資料保障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擁有學員的若干個人資料，如姓名、公民身份號碼、考試日期和培訓記錄（「**個人資料**」）。我們將個人資料視為機密資料，並禁止向與我們的營運無關的各方披露此類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個人資料的安全漏洞、丟失、入侵或被盜：

- (a) 包含個人資料的文件保存在我們的報名中心或文件室的鎖櫃中，並由指定人員管理；
- (b) 僅限相關人員可根據需要存取個人資料；
- (c) 進入安全文件室須事先得到監督管理人員的書面批准，並且必須記錄在一份每月審查的登記冊中；

業 務

- (d) 我們的報名中心及安全文件室設有滅火器；
- (e) 我們的電腦資料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我們的辦公室電腦，該等電腦受到防病毒軟件及防火牆的保護；我們的電腦資料系統中的數據會定期備份；及
- (f) 每一台電腦僅可由受限制用戶存取，而受限制用戶會獲分配特定ID及密碼。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高度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河南省有1,500多所駕校及駐馬店市有76所駕校。按2018年收益計算，我們於駐馬店市約有7.2%市場份額，按2018年提供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於駐馬店市有約33.8%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算，我們於河南省約有0.8%市場份額。市場參與者一般在資本資源、品牌形象及駕駛教練質素方面展開競爭。董事相信，如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即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有關業內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地盤面積約105,261平方米的兩幅毗鄰土地。下表載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		總地盤面積	現有用途	到期日
	擁有人	概況／位置			
1.	通泰駕校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褚堂鄉八里劉村	約30,009平方米	駕校	2056年2月1日
2.	通泰駕校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褚堂鄉八里劉村	約75,252平方米	駕校	2056年2月1日

業 務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物業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樓面面積	現有用途
通泰駕校	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褚堂鄉八里劉村的5層高辦公樓	約5,103平方米	辦公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取得以下樓宇的房產所權證：

物業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樓面面積	現有用途及 計劃用途
通泰駕校	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褚堂鄉八里劉村的12層宿舍樓	約16,810平方米	宿舍

租賃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地盤面積約48,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地塊的概要：

編號	承租人	概況／位置	總地盤面積	現有用途	現有租約期限
1.	順達駕校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 和興鎮趙陳村委西原高鐵 料場	約41,000平方米	駕校	由2012年8月15日至 2032年8月16日
2.	順達駕校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 公安局交警大隊車管所院 西部	約7,000平方米	駕校	由2014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續期5年，至 2024年3月31日)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65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下表載列該物業的概要：

承租人	概況／位置	總樓面面積	現有用途	現有租約期限
順達駕校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職業 教育中心西部間臨街4及5號	約65平方米	登記中心	由2018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並於中國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同時，我們擁有兩個域名。關於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知識產權相關重大訴訟或索償。

業 務

保險

我們維持充足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投購人身傷害險、機動車險、第三方車輛事故險及意外險。

至於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社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經營並符合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141名、173名、371名、351名及406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駕駛教練人數增加。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數目：

職責	僱員數目
董事	1
駕駛教練	3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財務及會計	7
教務處	10
行政	31
車輛管理	4
總計	<u>406</u>

我們相信，員工質素對於維持運營效率及服務質素至關重要。我們透過推介及投放招聘廣告吸引及招聘人才，且我們與其訂立僱傭合約。為提升整體效率，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使僱員熟知其工作崗位的規定及提高最新趨勢及技術方面的學識。為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我們的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的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出現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中斷業務活動的情況。

業 務

讚譽及認可

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省級及當地機構認可我們成就所頒發的榮譽及獎勵。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收到的榮譽及獎勵：

榮譽／獎勵	頒獎機構	我們的學校
2016年文明誠信駕校	駐馬店市道路運輸管理局及駐馬店 日報報業集團	通泰駕校
2016年「平安交通」 建設示範企業	河南省交通運輸廳	通泰駕校
2016年至2017年全國文明誠 信優質服務示範駕培機構	中國道路運輸協會	通泰駕校

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活動並未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直接產生任何費用。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其他方關於環保問題的投訴，亦無遭遇業務引致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業務受當地道路安全部門的監管及定期監督。我們若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或遭罰款、停工或停業。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的道路安全法律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補償的重大事故。

業 務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由本身或向我們提出的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過往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概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以彌償契據產生的所有索償、費用、開支及損失彌償我們。

編號	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最高潛在罰金	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
1.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僱員利益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社會保險及繳足社會保險供款。</p> <p>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行政部的經辦人員的管理疏忽所致。</p>	<p>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須：(1)自彼等各自成立起30日內於地方社會保險代理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2)為僱員利益按彼等實際薪金繳足社保供款，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延遲登記及尚未支付的社保供款，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判令在指定期間內申請登記及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尚未支付的結餘及自拖欠付款日期起計繳納未支付總結餘每日0.05%的滯納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如此行事，我們或須繳納未支付總結餘一至三倍的額外罰金。</p>	<p>我們估計，順達駕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支付社保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通泰駕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未支付社保供款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作出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支付任何行政罰款；我們亦並無遭受僱員控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遂平縣企業養老保險中心、遂平縣工傷保險事業管理所、遂平縣社會醫療保險中心及遂平縣失業保險所的書面確認，該確認乃關於我們的順達駕校及通達駕校自各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不合規，並無作出就有關期間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的要求，且不會對我們的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處以行政罰款。此外，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我們的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一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時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並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p>

業 務

編號	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最高潛在罰金	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確認，我們被要求支付2017年1月1日期間未繳社會保險款項及主管部門就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及未能於2017年1月1日前作出供款施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p> <p>誠如上述書面確認所確認，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已於2016年9月向當地社會保險代理機構完成登記。我們自2017年1月1日以來一直繳足社會保險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根據上述由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p> <p>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之所有索償、費用、罰金、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p> <p>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張長嶺先生記錄社會保險的供款時間表及與我們的財務部密切合作，以確保本集團將全面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及時作出全部供款。此外，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趙玉霞女士密切監控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義務的情況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p>

業 務

編號	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最高潛在罰金	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
2.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僱員於規定時間內登記住房公積金及足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行政部的經辦人員的管理疏忽所致。</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須：(1)自彼等各自成立起30日內於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2)於登記起20日內於前述機構指定的銀行開設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及(3)為僱員利益按彼等實際薪金足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延遲登記及延遲開立指定銀行賬戶，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判令在指定期間內進行糾正，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或會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及(ii)倘我們未能就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判令在指定期間內作出全額供款，倘未能如此行事，主管部門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估計順達駕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人民幣96,000元，而通泰駕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p> <p>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由於過往不合規事件可能各自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作出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支付任何行政罰款，且我們亦並無遭受僱員控訴或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主管部門(駐馬店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遂平縣管理部)進行面談，並獲告知不會要求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不會對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有關不合規施加罰款。此外，我們已取得上述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自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分別開立指定銀行賬戶以來，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一直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及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有關法律及法規。</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確認，我們被要求支付2016年12月31日前期間未繳社會保險款項及主管部門就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進行社會保險登記施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p>

業 務

編號	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最高潛在罰金	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
				<p>誠如上述書面確認所確認，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已於2016年12月於駐馬店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逐平縣管理部完成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的指定賬戶。我們自2017年1月1日起一直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根據上述由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p> <p>控股股東供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之所有索償、費用、罰金、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p> <p>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張長嶺先生記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時間表及與我們的財務部密切合作，以確保本集團將全面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及時作出全部供款。此外，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趙玉霞女士密切監控我們持續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的情況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p>

業 務

編號	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最高潛在罰金	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
3.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項建於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佔有的土地之上的臨時構築物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地方部門的許可證。</p> <p>順達駕校的臨時構築物包括於2012年建造的20個佔地面積約為490平方米的金屬棚屋；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將20個金屬棚屋用作辦公室以存放辦公用品及設備。通泰駕校的臨時構築物包括於2014年及2016年建造的三棟佔地面積約為759平方米的一層樓宇；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將兩項臨時構築物用作餐廳及公共休息室，而其餘一項用作車輛管理辦公室。</p> <p>不合規臨時構築物在事先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建成，原因在於我們誤解該等臨時構築物均為簡單構築物，毋須地方部門的施工許可證。</p>	<p>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於土地規劃區域建造臨時構築物之前應取得地方城鄉規劃局批准。就臨時構築物及臨時土地使用規劃實施的具體規管措施應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根據河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定，有意建造臨時構築物的人士應向地方城鄉規劃局申請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及臨時施工許可證。臨時構築物的有效使用期通常不超過兩年，除非經有關部門延長不超過一年的期限，否則業主應於有效使用期屆滿後無條件拆除臨時構築物。</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i)未取得施工許可證；(2)建築並未遵照許可證進行；或(3)臨時構築物於有效使用期屆滿後並未拆除，地方主管部門可責令拆除臨時構築物並進一步處以不超過總建築成本100%的罰款。</p>	<p>因此，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可能被責令拆除臨時構築物，亦可能被責令分別支付罰款最多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有關部門責令拆除臨時構築物。</p> <p>我們先前已取得主管部門（遂平縣人民政府規劃辦公室）的書面確認，其於2017年5月9日起計2年期間不會下達任何命令拆除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的臨時構築物，亦不會就建造及使用臨時構築物對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強制措施。</p> <p>我們已於2017年7月拆卸用作通泰駕校食堂的臨時構築物，並已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能夠就建築工程安全提供意見的合資格審查員，對餘下臨時構築物進行審查，彼確認餘下臨時構築物並無安全問題。</p> <p>於2018年3月，我們就拆卸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的臨時構築物向遂平縣城市建設局提交申請。於2018年10月19日，我們獲遂平縣人民政府規劃辦公室以書面形式告知，經遂平縣人民政府規劃辦公室、遂平縣環境保護局及遂平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聯合評估，(i)拆卸上述臨時構築物的計劃不予實行；(ii) 其於上述通知起2年期間內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拆卸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臨時構築物的命令，且不會就臨時構築物的建設及使用對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施以任何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及(iii)我們應於該通知日期起2年後向遂平縣人民政府規劃辦公室報告。</p>

業 務

編號	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最高潛在罰金	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確認，於2018年10月19日起計兩年期間內我們將不會被命令拆卸臨時構築物，且不會因建設或使用臨時構築物而受到任何罰則或其他執法行動。</p> <p>董事認為，由於臨時構築物主要用於存放我們的主要辦公樓將能容納的配套設施，拆除臨時構築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p>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上述過往不合規而將引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支出、貨幣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對我們進行彌償。</p> <p>我們已於2017年5月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日後的任何建議建造工程，不論屬臨時抑或永久性質，亦不論是否為簡單構築物，我們均會要求我們的指定建築承包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所需的批文及許可證，並於任何建造工程施工前提供一切所需批文及許可證的文件證明，倘認為合適，我們將於任何工程施工前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有關建議建造工程的意見。就拆卸上述臨時構築物而言，我們將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更新情況。</p>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既不影響董事以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身份行事的適用性，亦不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適用性，所考慮因素如下：(i)本集團已全面整頓或採取措施以整頓所有不合規事件；(ii)本集團已實施適

業 務

當的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現；(iii)自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再未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為無意行為，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引致對董事的正直誠實有任何問題。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集團的合適人員監控本集團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績經營的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我們的董事會將定期審核內部控制政策及其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培訓項目及／或動態，以期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全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已委任曾志漢先生為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上市規則的條文，並將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等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有關曾先生資質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委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擔任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便我們改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審閱的覆蓋範圍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資訊披露及營運控制。於2017年1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初步內部控制審閱，並已就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提供若干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已進行跟進審閱，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確認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改進並無進一步建議。

經考慮我們就上文「不合規」一段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採取的整改措施以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適合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的董事會將定期審核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充分性並發展及修正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滿足我們的擴張需求。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了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的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還規定了業務所識別的報告層級風險(如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簡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任命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元向中先生	42歲	2012年 12月25日	創始人、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22日	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 策略規劃及確定企業政 策和整體管理	無
趙玉霞女士	48歲	2014年 5月1日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財務總 監	2017年 5月22日	我們業務經營的整體管 理，以及本集團的經營 財務規劃	無
楊卓光博士	56歲	2018年 6月8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8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及投 資者關係提供意見	無
陳小華先生	45歲	2019年9月19 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19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鄭鎮昇先生	45歲	2019年9月19 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19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吳挺飛先生	53歲	2019年9月19 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19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元向中先生，42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企業政策和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4月，彼作為創始人分別成立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自有關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以及通泰文化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在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的整個期間，元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並扮演重要角色。

於本公司成立之前，元先生已累積12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元先生任職於遂平縣和興鄉衛生院，元先生於該衛生院的最後職位為醫務人員，負責為病人做診斷。自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元先生擔任焦作市雲台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批發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負責企業管理、銷售業務及銷售規劃。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元先生為遂平縣八馬茶業店的唯一股東及負責人，負責該店的業務管理。該店為從事食品零售業務的企業。自2012年5月以來，元先生一直為遂平縣褚堂鄉崗官莊村環宇環保建材廠的投資者及負責人，負責該廠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該廠從事製造及銷售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自2014年6月以來，元先生一直為遂平縣長豐種植專業合作社的股東及負責人，負責該合作社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該合作社從事採購農產品。

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開封醫學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河南大學)，獲得臨牀醫學高級文憑。元先生再於2005年12月自河南省衛生廳獲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並於2006年12月自駐馬店市衛生局獲得中國執業醫師執業證書。

元先生曾獲多項獎項及頭銜，包括2016年2月的吳房義工聯合會名譽會長；河南省道路運輸協會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2月授予的2015及2016年度先進工作者；中國道路運輸協會於2017年8月授予的「文明誠信、優質服務」經理人；駐馬店市青年商會於2018年2月授予的特別貢獻獎；駐馬店市總工會於2018年4月授予的五一勞動獎章；中共駐馬店市委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4月分別授予的第二屆駐馬店市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駐馬店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元先生於2016年3月獲任為駐馬店市工商聯合會第三屆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16年5月獲任為遂平縣工商聯合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及副主席。元先生亦於2017年3月獲任為駐馬店市道路運輸協會駕駛員培訓行業協會理事長。此外，元先生於2017年4月獲選為駐馬店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趙玉霞女士，48歲，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經營的財務規劃。

於2014年5月，彼加入本集團出任通泰駕校的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1992年12月至2001年7月，趙女士在遂平縣審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與經審核報告。自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趙女士於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該所審計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趙女士擔任駐馬店宏遠包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紙板箱及紙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管理。

趙女士於1992年7月自安陽市財會學校獲得企業財務會計文憑。彼再於1997年6月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會計學課程，並於1997年12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助理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56歲，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

楊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企業管治及不同類別資產(如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楊博士擔任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彼負責企業規則、業務發展、資訊科技策略、融資活動、會計職能及監察工作。於2000年4月至2010年1月，楊博士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於2000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曾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銷售摩托車零件。彼監督其財務及會計、法律事務、人力資源、一般行政、資料科技及企業規劃與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楊博士曾擔任中國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中國互聯網(偉華的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中國互聯網主要從事投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彼負責日常管理、策略性規劃及執行策略性決策。自2016年2月，楊博士亦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其中一名持牌代表。彼負責投資管理諮詢。自2017年12月起，楊博士獲委任為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

楊博士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的成績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再於1990年8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彼於1991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1994年10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博士自2015年7月起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之香港電子業總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2015年8月1日起，楊博士擔任偉華(主要股東)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45歲，於2019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陳先生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執行審計及稅務工作。陳先生於2000年5月以經驗豐富的會計師身份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1年9月於鑒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擔任資深會計師。自2002年7月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併後，陳先生以高級會計師身份調職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一組審計工作。陳先生於2003年1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陳先生加入Sunray Holding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事宜。Sunray Holdings Limited乃於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醫療系統及女士保健市場的消耗產品。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陳先生於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乃自2008年9月以來一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國白酒。於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於S.W.Chan & Co. (一間會計公司) 擔任審計經理，負責執行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自2013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匯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督會計公司的發展及營運。

陳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進一步成為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0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陳先生於2013年7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亦於2012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鎮昇先生，45歲，於2019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約20年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鄭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受聘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負責審計規劃、實地審核、員工監督及協調工作、編製報告及財務報表。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鄭先生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負責預算編製及報告。隨後，鄭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後晉升為高級經理，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合併業務之前負責編製公司財務報告。合併後，鄭先生轉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出任高級經理，直至2011年8月止。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及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分別主要負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及處理集團公司秘書事務。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的擁有及管理、木材原木銷售及工程木製品生產。鄭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168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17年6月起，鄭先生獲委任為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交易。鄭先生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8年3月起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汽車零部件交易、汽車零部件交易及技術服務。彼負責該公司的事宜及秘書事宜。

鄭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200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4年10月成為資深會員。鄭先生亦於2008年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2018年1月成為資深會員。

吳挺飛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有逾19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2000年11月一直擔任高李嚴律師行的顧問，專攻商務合約、民事及刑事訴訟領域。

吳先生曾就讀於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為英國南威爾士大學)，於1990年6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月獲認可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執業律師，之後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9年12月合資格認定為英國及香港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濤先生	2014年5月1日	50歲	業務部主管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招生及駕駛教練管理	無
張長嶺先生	2014年9月1日	63歲	行政部主管	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物流及管理工作、車輛維修及文件管理	無

孫濤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通泰駕校副校長及業務部主管。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營運，包括招生及駕駛教練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8年6月受僱於駐馬店市汽車運輸有限公司遂平分公司並擔任賬務員一職，而於1998年6月至2014年4月晉升業務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孫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河南省計劃統計學校的統計學文憑，再於1997年12月獲得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於2003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道路運輸專業技術資格證，後於2015年9月取得全國二級機動車駕駛教練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6年3月獲駐馬店市汽車運輸總公司評為春運先進工作者，以及於2007年3月獲中共駐馬店市汽車運輸總公司委員會評為優秀共產黨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孫先生並無在證券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長嶺先生，63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通泰駕校副校長及行政部主管。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物流工作及管理工作、車輛維修及文件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75年12月至1978年12月在遂平縣自來水廠擔任會計，負責財務管理，後於1978年12月至1989年12月在遂平縣沈寨鎮財政所擔任副所長，主要負責編製預算及決算賬目。張先生而後於1989年12月至2005年12月被調至遂平縣濯陽街道事務處財政所出任所長，負責業務營運管理。

張先生於1994年11月通過了全國公務員培訓課程，並獲河南省人事廳頒發證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證券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曾志漢先生，45歲，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師，後擔任高級審計師，並於2004年2月離開該公司。於2004年3月，曾先生加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險部的高級人員，後於2004年10月晉升為高級監督人員，負責監督現場工作人員及審查工作文件。彼於2005年10月進一步晉升為監事，受委託負責系列企業客戶，同時協助審計經理檢討職能。彼於2007年3月離職時擔任同樣職務。於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曾先生加入瑞陽製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方面。於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曾先生被麗適國際有限公司聘為財務報告經理，負責財務報告職能。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曾先生曾擔任左岸服飾有限公司(早前於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男士休閒服飾、鞋履及時尚配飾等一系列產品)財務總監，負責集團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方面。

曾先生自2013年11月25日起一直出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集中醫療廢物處理、專業清潔及相關服務和電視屏廣播業務。於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曾先生為Swee Seng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乃一家建基於新加坡的機動車集團，從事機動車的銷售、租購融資及租賃。

曾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會計學士學位，且於2006年4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曾先生並無在證券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於2019年9月19日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鎮昇先生、陳小華先生及吳挺飛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制度，以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於2019年9月19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鎮昇先生、陳小華先生及吳挺飛先生，餘下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亓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小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代表我們的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及僱傭條件、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於2019年9月19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亓先生、鄭鎮昇先生、陳小華先生及吳挺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亓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我們的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或我們的董事會變動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致力實現董事會多樣性。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在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iii)討論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

薪酬政策

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責任及時間承擔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基本工資。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亓向中先生	240,000
趙玉霞女士	24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楊卓光博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陳小華先生	120,000
鄭鎮昇先生	120,000
吳挺飛先生	12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最初乃固定，視乎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決定而調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彼等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我們的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養老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款項）將約為人民幣960,000元。於[編纂]前，本集團獎勵員工及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格、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比較資料而釐定。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工資、養老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鈎的酌情花紅。

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將與本集團表現及給予股東的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有足夠的吸引力吸引及留住稱職的執行委員會團隊。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信達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分發有關其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元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冬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凌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靜萍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雄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裕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偉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首躍由元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元先生為首躍的唯一股東。

主要股東

3. 高冬菊女士為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普雄由凌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普雄的唯一董事。
5. 許靜萍女士為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偉華為裕星100%實益擁有，而裕星由中國互聯網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互聯網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躍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首躍由元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元先生及首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元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元先生履歷資料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執行董事」一節。首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集團持股外並無業務權益，元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非競爭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元先生將於[編纂]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將具備充足的獨立意見以保護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經營架構，各部門負責專門的領域，包括會計、行政及經營。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充足經營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截至[編纂]，我們並無任何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授出的任何擔保。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間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我們能夠從銀行取得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擁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及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能夠於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及
- (f) 本集團已委任信達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本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編纂]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u>	<u>[編纂]</u>
<u>[編纂]股</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編纂]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u>	<u>[編纂]</u>
<u>[編纂]股</u>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我們的股份已據此發行。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有權享有就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總數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本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

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

該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拆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拆分其股份至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定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中所載附註)(「過往財務資料」)。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係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之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結果大不相同的重要因素討論。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的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的廣泛駕駛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收益計算，我們以市場份額約7.2%於駐馬店市駕校當中名列第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兩所駕校，即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通泰駕校是一所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合資格一級駕校。順達駕校是一所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培訓服務的合資格二級駕校。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重整。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及就呈列業務合併而言的集團重組適用慣例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或進行修改。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關鍵因素概述如下：

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兩家駕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而我們學員主要來自河南省駐馬店市及周邊城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河南省（尤其是駐馬店市）的駕駛培訓服務需求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駐馬店市的人口增長，物流行業擴大，加上居民收入及生活標準提升等屬刺激駕駛培訓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而該等因素將決定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需求，導致汽車駕駛員數量增加，進而令駐馬店市的駕駛培訓服務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至2018年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的市場規模按約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前述因素的趨勢日後變動或會對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學員人數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人數及我們所收取的課程費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85人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59人，其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24人，增幅分別約為4.1%及4.5%。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增加乃因若干因素所致，當中包括：(i)作為我們為提高我們的駕駛課程之競爭力作出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調整課程費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ii)駐馬店市的駕駛培訓服務需求普遍增加；及(iii)打造我們作為駐馬店市領先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參加我們駕駛課程的學員人數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84人降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024人，降幅約為4.1%，主要由於高級課程的報名人數比重增加，而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報名人數並無增至與小型車輛標準課程減少相似的幅度。考慮(i)於2018年小型車輛的課程費用增加；(ii)我們

財務資料

駕校的學員平均培訓時數增加；及(iii)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小型車輛產生的收益持續增加，董事相信高級課程帶來的收益增加將高於標準課程帶來的收益減少。

我們維持學員人數的能力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聲譽、我們駕駛教練的服務質素、各類培訓設施及設備以及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倘若相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未能維持聲譽、培訓設施及設備以及駕駛教練的服務質素，則我們的學員課程報名人數或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課程費

我們的收益亦將受我們能夠收取的課程費金額影響。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市況、我們能力的使用率、對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服務成本、可比較服務供應商的駕駛課程價格及我們在當地市場的定位等釐定課程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夠收取的課程費金額以及我們維持及上調課程費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馬店市的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於2018年為76家，且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5%增長並於2023年達125家。駐馬店市屬於新興區域市場，因市場參與者持續增加及市場的規管環境日益完善而將面臨與日俱增的市場競爭及挑戰。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採納進取的[編纂]策略以取得市場份額。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上調我們的課程費。倘若我們未能於日後維持或上調我們的課程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課程費收入假設出現52%波動時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損益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經營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7.6%、28.5%、35.0%、42.4%及36.1%。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燃料開支及折舊費用。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的薪酬及薪資；(ii)員工福利；及(i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3.3%、14.6%、15.2%、20.8%及13.5%。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因我們持續努力招聘更多駕駛教練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向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支付花紅以及我們為維持我們服務質素而挽留優質駕駛教練增加其薪酬所

財務資料

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亦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增聘駕駛教練，以配合有關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業務擴張，其部分由減少駕駛教練的加班費導致平均薪金減少所抵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馬店市的駕駛教練的平均月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8%計由2014年的人民幣3,928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111元，且預期於日後隨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需求與日俱增而穩步增長。

我們預期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日後將持續為我們最為重大的成本及費用組成部分，尤其鑒於駐馬店市的駕駛教練的平均月收入隨駐馬店市駕駛培訓服務需求與日俱增而預期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按我們服務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上調我們的課程費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蒙受不利影響。我們計入服務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假設出現42%波動時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溢利或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的燃料開支包括我們訓練車輛及考試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1.5%、13.6%、28.4%、21.4%及23.2%。燃料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燃料開支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學員的實際學時增加令汽油及柴油的消耗增加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的上漲。我們預計燃料開支將繼續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故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的任何增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假設波動34%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溢利或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估計及假設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主要方面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極為不同的結果。我們的董事根據其經驗和對當前業務的了解，基於現有資料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不斷評估該等估計，而該等資料及假設一起形成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事項作出判斷的依據。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實際結果

財務資料

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詳情，即就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關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我們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或任何主要財務比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表示不同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基本不同的不同服務。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

財務資料

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就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的標準課程、不設無上限培訓時數的高級課程的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及額外培訓費用，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按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培訓時數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培訓時數直接計量。

根據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透過預期價值即潛在代價金額範圍中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倘本集團有大量具相似特點的合約，預期價值可能是可變代價金額的適當估計。

就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的無上限培訓時數的高級課程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使用預期價值法按實際培訓時數除以預期將予提供的總培訓時數直接計量。預計提供的總培訓時數由本集團釐定，並參考完成高級課程的培訓時數的過往記錄。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主要指如下所述，含無上限培訓時數的高級課程的駕駛培訓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變得確定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基於各項履約責任的可區分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日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的服務的價格。本集團不會分攤任何交易價至贈送配套服務，因該等服務的單獨售價與釐定履約責任的總單獨售價相比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付款通常於收益確認前向客戶收取，呈列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財務資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285	61,509	77,699	17,127	28,27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2,792)	(17,517)	(27,208)	(7,270)	(10,220)
毛利	33,493	43,992	50,491	9,857	18,059
其他收入	157	248	1,116	294	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	(351)	634	2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9)	(2,417)	(1,758)	(684)	(633)
行政開支	(2,930)	(4,447)	(6,302)	(1,758)	(2,018)
[編纂]及其他開支	(1,762)	(8,810)	(10,333)	(338)	(2,144)
財務成本	(2,508)	(2,374)	(1,910)	(603)	(1,594)
除稅前溢利	24,750	25,841	31,938	6,788	11,952
所得稅費用	(6,631)	(8,939)	(10,663)	(1,817)	(3,585)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8,119	16,902	21,275	4,971	8,367

財務資料

關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的討論

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源自於透過我們位於駐馬店市的兩所駕校（即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提供的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按學校及車輛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通泰駕校										
– 大型車輛 ^(1及4)	30,385	65.6	48,760	79.3	64,438	82.9	14,265	83.3	23,596	83.4
– 小型車輛 ^{(2及5(i))}	9,521	20.6	5,640	9.2	4,738	6.1	1,103	6.4	1,349	4.8
順達駕校										
– 小型車輛 ^{(3及5(ii))}	6,379	13.8	7,109	11.5	8,523	11.0	1,759	10.3	3,334	11.8
小型車輛總計	15,900	34.4	12,749	20.7	13,261	17.1	2,862	16.7	4,683	16.6
總計⁽⁶⁾	46,285	100.0	61,509	100.0	77,699	100.0	17,127	100.0	28,279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城市公交車(A3)、中型客車(B1)及大卡車(B2)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
2. 包括提供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
3. 包括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課程產生的收益。
4. 包括在通泰駕校的培訓場地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包括在考場提供的培訓服務）取得的收益。
5. 包括在(i)通泰駕校；及(ii)順達駕校的培訓場地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取得的收益。

財務資料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提供額外駕駛培訓服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3.5%、6.9%、1.8%、2.8%及0.7%。

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

我們主要面向可能尋求職業司機工作的個人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5.6%、79.3%、82.9%、83.3%及83.4%。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類大型車輛提供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大型車輛高級課程（即VIP課程）套餐含有免費接送服務、餐飲服務及／或住宿服務等多種贈送輔助服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駕駛課程類型劃分的大型車輛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大型車輛															
標準課程	2,004	15,816	52.1	2,311	16,325	33.5	776	4,618	7.1	400	1,887	13.2	243	1,047	4.4
高級課程	663	9,844	32.4	2,451	29,783	61.1	5,074	59,071	91.7	1,699	12,064	84.6	2,258	22,451	95.2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4,725	15.5	不適用	2,652	5.4	不適用	749	1.2	不適用	314	2.2	不適用	98	0.4
總計	2,667	30,385	100.0	4,762	48,760	100.0	5,850	64,438	100.0	2,099	14,265	100.0	2,501	23,596	100.0

附註：指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收益的學員。

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6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3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65.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參加我們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調整全部類型大型車輛的課程費用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作為我們提升我們駕駛課程競爭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報名人數繼續增加至4,606人。隨著我們的新宿舍樓於2018年

財務資料

初完工，我們相信我們高級課程的免費住宿與餐飲服務能力的提升將進一步加強我們高級課程的競爭力並使我們能夠於來年增加課程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級課程所產生的收入在數量及比例上均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乃主要由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及評核框架調整，分別於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試中實施最低培訓時間及若干新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及評核框架調整，我們的高級課程（於2018年3月21日之前提供無上限培訓時數，培訓時數符合2018年3月21日或之後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變得更具吸引力。

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

我們向準備駕駛考試的個人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其後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並且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6.7%及16.6%。有關減少乃主要因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小型車輛（包括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提供標準及高級課程。高級課程包括VIP課程、經濟課程及假期週末課程，以迎合學員的不同需要。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按駕駛課程類型劃分的小型車輛所產生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學員人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小型車輛															
標準課程	10,308	11,896	74.8	7,822	7,498	58.9	4,249	2,901	21.9	2,526	1,277	44.6	624	375	8.0
高級課程	1,110	2,494	15.7	2,075	3,639	28.5	5,225	9,733	73.4	1,659	1,418	49.5	2,899	4,214	90.0
額外培訓服務	不適用	1,510	9.5	不適用	1,612	12.6	不適用	627	4.7	不適用	167	5.9	不適用	94	2.0
總計	11,418	15,900	100.0	9,897	12,749	100.0	9,474	13,261	100.0	4,185	2,862	100.0	3,523	4,68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指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收益的學員。

我們來自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1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參加我們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學員人數下跌。我們來自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參加我們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所致。我們來自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63.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年我們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且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級課程所產生的收入在數量及比例上均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乃主要由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及評核框架調整，分別於現場駕駛考試及路試中實施最低培訓時間及若干新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及評核框架調整，我們的高級課程（於2018年3月21日之前提供無上限培訓時數，培訓時數符合2018年3月21日或之後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變得更具吸引力。

已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已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已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燃料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175	48.3	8,990	51.3	11,778	43.3	3,563	49.0	3,817	37.3
折舊費用	2,687	21.0	2,756	15.7	3,027	11.1	711	9.8	2,307	22.6
燃料開支	1,476	11.5	2,384	13.6	7,730	28.4	1,557	21.4	2,372	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561	5.5
攤銷費用	1,297	10.1	1,297	7.4	1,297	4.8	432	5.9	36	0.4
租金費用	228	1.8	228	1.3	216	0.8	76	1.0	20	0.2
保險費用	216	1.7	221	1.3	281	1.0	79	1.1	56	0.5
餐飲開支	165	1.3	953	5.5	1,799	6.6	448	6.2	553	5.4
其他開支	548	4.3	688	3.9	1,080	4.0	404	5.6	498	4.9
總計	<u>12,792</u>	<u>100.0</u>	<u>17,517</u>	<u>100.0</u>	<u>27,208</u>	<u>100.0</u>	<u>7,270</u>	<u>100.0</u>	<u>10,220</u>	<u>100.0</u>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因以下綜合影響(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駕駛教練人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駕駛教練人數增加，導致向駕駛教練支付的每月平均加班費減少。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折舊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以來宿舍樓部分建成後，在建工程轉讓的折舊費用增加。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已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大型車輛	6,476	50.6	11,469	65.5	20,332	74.7	5,274	72.5	7,949	77.8
小型車輛	6,316	49.4	6,048	34.5	6,876	25.3	1,996	27.5	2,271	22.2
總計	<u>12,792</u>	<u>100.0</u>	<u>17,517</u>	<u>100.0</u>	<u>27,208</u>	<u>100.0</u>	<u>7,270</u>	<u>100.0</u>	<u>10,22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付予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的薪金及工資；(ii)員工福利；及(i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成本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約48.3%、51.3%、43.3%、49.0%及37.3%，或佔總收益分別約13.3%、14.6%、15.2%、20.8%及13.5%。我們折舊費用包括(i)訓練車；(ii)設備；(iii)樓宇及租賃裝修；及(iv)我們教務部及車輛管理部的辦公設備及傢俱及固定裝置折舊。燃料開支包括用於我們的訓練車及考試車輛的汽油及柴油費用。我們攤銷費用包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租金費用主要包括順達駕校訓練場地的租金付款。保險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訓練車及考試車輛的保險費用。餐飲開支主要包括於通泰駕校的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的餐飲開支。而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用；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及汽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已提供服務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2.4%、71.5%、65.0%、57.6%及6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車輛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附註)	16,112	78.4	17,036	89.8	4,635	86.4	1,830	83.1	993	86.8
- 高級課程	7,797	79.2	20,255	68.0	39,471	66.8	7,161	59.4	14,654	65.3
小計：	23,909	78.7	37,291	76.5	44,106	68.4	8,991	63.0	15,647	66.3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附註)	8,372	62.4	6,217	68.2	2,176	61.7	714	49.4	290	61.8
- 高級課程	1,212	48.6	484	13.3	4,209	43.2	152	10.7	2,122	50.4
小計：	9,584	60.3	6,701	52.6	6,385	48.1	866	30.3	2,412	51.5
總計：	33,493	72.4	43,992	71.5	50,491	65.0	9,857	57.6	18,059	63.9

附註：標準課程的毛利包括提供額外培訓服務產生的毛利，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的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總體上低於我們的標準課程，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高級課程的每小時費率與標準課程相比較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較業績紀錄其餘期間低。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大幅下降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及2017年1月以來的特別促銷活動，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提高我們的駕駛課程的競爭力，而有關課程費用於2018年4月前並無增加。

財務資料

大型車輛標準課程

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4%增加約11.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8%，乃主要由於2016年1月及10月大型車輛標準課程一般提供的培訓時數大幅減少，分別鑒於相關時收的市場狀況及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而造成的間接影響。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每小時費率增加，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總體課程費用略有下降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8%下跌約3.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4%，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於2017年6月增加培訓時數以調整我們大型車輛標準課程之課程費用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導致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小時費率下降，以彌補在駕校考試場地停止提供培訓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83.1%增加3.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86.8%，其主要由於我們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的課程費用增加，以應對有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報名之學員，必須符合有關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

大型車輛高級課程

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2%減少約11.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1月及2017年1月降低大型高級車輛之課程費用，作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一部分，提高駕駛課程的競爭力；及(ii)自2016年10月1日起，根據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學員於獲發駕照前所用的平均培訓時數增加導致已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的影響。

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減少約1.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8%，乃主要由於燃料開支增加被2018年1月及5月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總體課程費用增加所抵銷的綜合影響，鑑於自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數增加後，我們的培訓場地之利用率很高。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9.4%增加5.9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3%，其主要由於，於2018年5月，為應對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課程費用調整，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總體課程費用增加，鑑於自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數增加後，我們的培訓場地之利用率很高。

小型車輛標準課程

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4%增加約5.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2%，乃主要由於考慮到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2016年1月我們大型車輛標準課程一般提供的培訓時數減少，並且本集團直至2017年6月才增加小型車輛標準課程一般提供的培訓時數，以彌補在駕校考試場地停止提供培訓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2%下跌約6.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每小時費率下降，乃由於2017年6月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提供的培訓時數增加，而2018年4月前課程費用並無相應增加。

我們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9.4%增加約1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1.8%，其主要由於2018年5月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課程費用增加，以應對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課程費用調整。

小型車輛高級課程

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6%下降約35.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乃主要由於2017年1月以來小型車輛及特別促銷的高級課程之課程費用大幅下降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為我們為提高駕駛課程競爭力而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一部分。

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增加約29.9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2%，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4月起，我們逐步增加小型車輛高級課程之課程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7%增加約39.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0.4%，其主要由於自2018年4月起，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逐步增加，以應對駐馬店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課程費用調整以及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在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報名之學員，必須符合有關的最低培訓時數規定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54	34.4	70	28.2	203	18.2	32	10.9	77	28.4
租金收入	27	17.2	93	37.5	911	81.6	262	89.1	194	71.6
政府補助	-	-	50	20.2	2	0.2	-	-	-	-
其他	76	48.4	35	14.1	-	-	-	-	-	-
總計	157	100.0	248	100.0	1,116	100.0	294	100.0	271	100.0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248,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94,000元及人民幣271,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93,000元，租金收入乃自出租通泰駕校部分土地予獨立第三方所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11,000元、人民幣262,000元及人民幣194,000元，租金收入乃自將通泰駕校的考場租賃予獨立第三方駐馬店市公安局所產生。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60)	(26)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	(291)	660	20	11
	<u>(51)</u>	<u>(351)</u>	<u>634</u>	<u>20</u>	<u>1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或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351,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iii)服務費用；(iv)租金費用；(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58	39.9	793	32.8	959	54.6	292	42.7	360	56.9
市場推廣及 廣告費用	643	39.0	1,172	48.5	379	21.6	219	32.0	195	30.8
服務費用	211	12.8	227	9.4	275	15.6	127	18.6	41	6.5
租金費用	36	2.2	46	1.9	39	2.2	16	2.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8	1.3
折舊費用	10	0.6	8	0.3	5	0.3	2	0.3	2	0.3
其他開支	91	5.5	171	7.1	101	5.7	28	4.0	27	4.2
總計	<u>1,649</u>	<u>100.0</u>	<u>2,417</u>	<u>100.0</u>	<u>1,758</u>	<u>100.0</u>	<u>684</u>	<u>100.0</u>	<u>633</u>	<u>100.0</u>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及員工福利。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主要包括於駐馬店市及鄰近城市的促銷活動包括戶外廣告以及向公眾派發傳單的費用。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學員支付的介紹費。租金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校外登記中心的租金付款。我們的折舊費用包括對駕校的辦公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酬酢費用、辦公費用、汽車費用、消耗品和水電費用。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我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ii)作一般行政用途的辦公樓、租賃裝修、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設備折舊費用；(iii)水電費；(iv)就一般法律及會計服務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v)辦公費用(如辦公用品及電話費)；(vi)酬酢及差旅費用；及(vii)其他開支，如辦公用機動車輛的燃料開支、包括維修

財務資料

及保養開支在內的車輛開支、保險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下表列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333	45.5	1,952	43.9	1,943	30.8	659	37.5	771	38.2
折舊費用	788	26.9	892	20.1	1,914	30.4	585	33.2	292	14.5
水電費	273	9.3	330	7.4	659	10.5	243	13.8	241	11.9
IT支援費	76	2.6	320	7.2	231	3.7	93	5.3	30	1.5
捐贈	-	-	210	4.7	105	1.7	15	0.9	60	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	0.7	75	1.7	385	6.1	3	0.2	77	3.8
辦公開支	88	3.0	130	2.9	102	1.6	29	1.6	42	2.1
酬酢及差旅費用	75	2.6	130	2.9	205	3.3	18	1.0	60	3.0
消耗工具	65	2.2	10	0.2	-	-	-	-	-	-
銀行費用	41	1.4	79	1.8	163	2.6	35	2.0	73	3.6
管理費	-	-	-	-	210	3.3	-	-	175	8.7
其他開支	171	5.8	319	7.2	385	6.0	78	4.5	197	9.8
總計	2,930	100.0	4,447	100.0	6,302	100.0	1,758	100.0	2,018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行政費用最大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2.9%、3.2%、2.5%、3.8%及2.7%。

[編纂]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編纂]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乃就已終止的先前潛在GEM[編纂]活動及本次[編纂]產生。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任何稅項，因此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確認稅項撥備。

香港

於業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就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賺取溢利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845	8,018	10,447	2,586	2,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26	—	—
	5,845	8,068	10,473	2,586	2,216
遞延稅項	786	871	190	(769)	1,369
	<u>6,631</u>	<u>8,939</u>	<u>10,663</u>	<u>1,817</u>	<u>3,585</u>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機構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2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百萬元；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68.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9.1%、27.5%、27.4%、29.0%及29.6%。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i)培訓費收入波動的影響；(ii)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及(iii)於業績記錄期間，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波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假設折舊費用、攤銷費用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培訓費收益、僱

財務資料

員福利開支及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列示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範圍對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培訓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分別呈列培訓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或減少52%及42%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此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波動。以下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分別呈列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增加或減少34%對我們毛利的潛在影響，此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波動比率較高者。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除稅前溢利對於培訓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培訓費收入				
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減少)/增加			
培訓費收入				
(減少)/增加				
(52%)	(24,068)	(31,985)	(40,403)	(14,705)
52%	24,068	31,985	40,403	14,705
僱員福利開支				
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減少)/增加				
(42%)	3,430	4,929	6,166	2,078
42%	(3,430)	(4,929)	(6,166)	(2,07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對於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國內汽油及柴油				
價格敏感度分析				
燃料開支				
(減少)／增加				
(34%)	502	811	2,628	806
34%	(502)	(811)	(2,628)	(806)

期間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約32.9%。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6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1月減少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以達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當的水平，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提高我們的駕駛課程的競爭力；及(ii)通泰駕校在大型車輛培訓服務方面樹立的聲譽，令參加我們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的學員人數及大型車輛學員實際培訓時數分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667人及82,710小時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762人及176,697小時所致。

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1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更加側重推廣通泰駕校大型車輛駕駛課程而令參加我們小型車輛標準課程的學員人

財務資料

數及小型車輛標準課程學員實際培訓時數分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08人及84,803小時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22人及60,242小時所致。

已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3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4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擴展導致駕駛教練數目增加、我們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燃料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6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學員的實際學時增加。餐飲開支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47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參加我們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我們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維修及保養費用及汽車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大型車輛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7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我們業務擴展導致向大型車輛駕駛教練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平均薪金增加)增加及汽車燃料開支及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餐飲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小型車輛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儘管小型車輛駕駛教練人數於2017年12月31日恢復到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水平，但2017年平均駕駛教練人數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小型車輛駕駛教練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大型車輛學員總數大幅增加，惟部分被大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學時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大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5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由於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小型車輛學員總數減少)以及小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學時增加共同影響，我們的小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3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減少約2.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5%，主要歸因於自大型車輛標準課程學員收取的收益所佔比例高於大型車輛高級課程。

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3%減少約7.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主要歸因於自小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獲得的收益較小型車輛標準課程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1,000元或約5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000元。

我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元或約2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00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租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或約24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通泰駕校的部分土地予獨立第三方駐馬店市公安局取得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元（指地方政府財政局授予的補貼）。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58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8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於駐馬店市及鄰近城市進行促銷活動，包括戶外廣告以及向公眾派發傳單。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數目增加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5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IT支援費及捐贈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4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所致。

IT支援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000元或32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費增加。

財務資料

捐贈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其中包括)慈善機構捐款。

[編纂]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編纂]**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40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編纂]**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先前潛在GEM**[編纂]**活動(已終止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全數支銷)支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3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約26.3%。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3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參加我們大型車輛駕駛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及大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分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62人及176,697小時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50人及318,668小時，原因為(i)對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評核框架調整導致參

財務資料

加我們大型車輛駕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及(iii)通泰駕校樹立的聲譽。該增加亦歸因於2018年1月及5月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增加。

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小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518小時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353小時，部分被高級課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小時費率低於標準課程)所佔培訓時數增加帶來的影響所抵銷。

已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5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燃料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i)學員餐飲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其他開支(包括汽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燃料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22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及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上漲。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駕駛教練人數以及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我們的餐飲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8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參加我們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而該等課程包括提供餐飲。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5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及汽車開支增加。

大型車輛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7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大型車輛駕駛教練的人數增加；(ii)我們大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令大型車輛的燃料開支增加；及(iii)參加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的增加使餐飲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小型車輛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1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小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令小型車輛的燃料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大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人數大幅增加，惟部分被大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大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百萬元。

由於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小型車輛學員的培訓時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637小時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353小時)綜合影響，其部分被高級課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小時費率低於標準課程)所佔培訓時數增加帶來的影響所抵銷，我們的小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5%減少約8.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4%，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大型車輛學員獲得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高級課程，其利潤率較低，為66.8%。

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減少約4.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1%，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小型車輛學員獲得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高級課程，其利潤率較低，為43.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35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租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87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出租通泰駕校考場取得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3,000元或約19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000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自地方政府財政局獲得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2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6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促銷活動較少。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4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部門及財務會計部門的辦公樓、辦公設備以及傢俱及固定裝置的折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費以及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管理費增加所致。

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1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歸因於在建樓宇(於2018年5月竣工後已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41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就[編纂]承擔的[編纂]專業費用。

我們的水電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9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歸因於就上述在建樓宇支付的水電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乃歸因於就我們宿舍樓的管理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

[編纂]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編纂]**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編纂]**及其他開支包括就**[編纂]**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1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的浮息借款加權平均利率下降。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19.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2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65.1%。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

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65.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參加我們的大型車輛駕駛課程的學員人數及我們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分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99及72,057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01及107,214，乃由於參加我們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及由於在2018年5月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增加使平均課程費用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萬元或約63.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參加我們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59人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99人，乃由於我們更加側重推廣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小型車輛駕駛課程。

已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40.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7.1%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業務擴展，駕駛教練數目增加所致，儘管我們駕駛教練及其他後勤員工的平均薪金減少。燃料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52.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學員的實際學時增加。折舊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224.5%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以來宿舍樓部分竣工後，在建工程轉讓的折舊費用增加。攤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91.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000元，主要由於根據已採納新會計準則將兩塊土地的攤銷費用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折舊。餐飲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3.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參加我們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增加。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3.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維修及保養費用及汽車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大型車輛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50.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大型車輛的燃料開支增加，乃因我們的大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ii)於2018年5月完成的宿舍樓折舊費用增加；及(iii)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餐飲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有關小型車輛的已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3.8%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小型車輛的燃料開支增加，乃因我們的小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培訓時數增加及於2018年5月完成的宿舍樓折舊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已述原因令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學員總數大幅增加，我們的大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74.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由於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小型車輛高級課程學員總數增加）以及小型車輛學員的實際學時增加共同影響，我們的小型車輛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78.5%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3.0%增加約3.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6.3%，主要由於在2018年5月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增加，使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我們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0.3%增加約21.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1.5%，主要由於自2018年5月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費用逐步增加，使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9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000元或約7.8%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1,000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00元或約140.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7,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租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000元或約26.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4,000元，乃由於通泰駕校與駐馬店市公安局就通泰駕校考場於日期為2019年2月2日所訂立的續訂許可協議的條款有所變

財務資料

更，據此，駐馬店市公安局須按月支付標準租金，而非按與在有關考場進行現場駕駛考試次數相應的許可費來支付費用。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00元或約45.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000元或約7.5%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33,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及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000元或約11.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5,000元，主要由於於駐馬店市及鄰近城市進行促銷活動的開支減少，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不再向新學員贈送免費促銷禮品。

我們的服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000元或約67.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000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現有學員轉介新學員參加駕駛培訓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轉介費減少。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4.8%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7.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000元或約2,466.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7,000元，主要由於就投資控股公司支付的公司秘書費用增加。

我們的管理費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乃因就管理宿舍樓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付款。

財務資料

[編纂]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編纂]**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534.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編纂]**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支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64.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裝修完成後資本化利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97.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68.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進行撥資。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如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支付我們的辦公樓宇及宿舍樓的建築費用及購買汽車)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之現金、外部銀行貸款、**[編纂][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89	40,539	50,721	11,936	14,0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05)	(8,756)	(10,597)	(5,147)	(6,9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451)	(6,227)	5,722	(1,840)	(3,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7)	25,556	45,846	4,949	3,718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52	6,085	31,641	31,641	77,48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5	31,641	77,487	36,590	81,2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就非現金項目調整，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重新分配及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表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課程費(將於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為收益)；及(ii)主要因應計建築成本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乃因就先前潛在GEM[編纂]活動產生的[編纂]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表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5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課程費(將於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為收益)；(ii)主要因應計費用(如應付地方當局的學員考試費)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乃因於2017年列作開支的就先前潛在GEM[編纂]活動產生的[編纂]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表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2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課程費(將於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為收益)；及(ii)主要因就本次[編纂]產生的應計[編纂]及其他開支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表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的已收課程費(將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為收益)，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財務資料

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編纂]產生的應計[編纂]及其他開支減少及應計建築成本；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與建設及翻新培訓場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用於宿舍樓建設及室內裝修的在建工程已付按金約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與宿舍樓、租賃裝修及設備的建築成本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約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用於宿舍樓建設及室內裝修的在建工程已付按金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與宿舍樓、租賃裝修及設備的建築成本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6百萬元，以及就宿舍樓裝修的在建工程已付按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與宿舍樓、租賃裝修及汽車的建築成本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4百萬元，以及就宿舍樓裝修的在建工程已付按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ii)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7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淨額(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約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4百萬元，銀行貸款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及(iii)來自一名關聯方而部分被抵銷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編纂]發行股份而收取的[編纂]約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向[編纂]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及(ii)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編纂]產生的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計劃繼續使用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可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以確保我們能夠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動用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如支付預付土地租賃、購買汽車、支付辦公樓及宿舍樓的建築成本。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因以下各項而顯著改善至資產淨額狀況：(i)自[編纂]收取的[編纂]；(ii)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資金；及(iii)短期銀行貸款延長至超過一年的長期銀行貸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要求提前償還我們的借款。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續現有借款的困難及我們預計於日後並無任何重續困難。

基於內部資源、可用融資及[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9年4月30日		於2019年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89	1,189	1,18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5	665	4,743	5,738	8,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5	31,641	77,487	81,205	96,121
	<u>8,789</u>	<u>33,495</u>	<u>83,419</u>	<u>86,943</u>	<u>104,2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01	15,291	25,922	15,778	21,879
合約負債	10,454	19,125	29,092	31,873	36,4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50	65	16	1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	400	-	-	-
稅項負債	2,483	6,012	9,314	11,224	9,255
借款	43,750	50,300	50	80	50
融資租賃責任	-	-	1,068	-	-
租賃負債	-	-	-	1,208	1,059
	<u>89,141</u>	<u>91,193</u>	<u>65,462</u>	<u>60,179</u>	<u>68,7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352)</u>	<u>(57,698)</u>	<u>17,957</u>	<u>26,764</u>	<u>35,584</u>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課程報名人數增加而收取的課程費用之合約負債；(ii)與宿舍樓建造的應計建築成本、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編纂]以及代表我們的學員收取的向地方當局支付的考試費用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iii)應付元先生作為董事的款項；及(iv)短期銀行貸款，以支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如支付機動車輛、支付與駕駛訓練服務營運有關的建築成本。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元先生作為董事的款項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且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的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課程報名人數大幅增加而令所收課程費用的相關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與宿舍樓及租賃裝備應計建設成本增加；應付地方當局的考試費增加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百萬元；(iii)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顯著改善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5.8百萬元；(ii)[**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來自地方當局的其他應收款項(就出租考試場地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50.2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至長期銀行貸款，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課程報名人數大幅增加而令所收課程費用的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主要與應計[**編纂**]開支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為業務擴張購買訓練車而產生的流動部分融資租賃責任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7百萬元；(ii)與遞延股份發行成本增加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與應計建築成本及應計[**編纂**]開支減少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與來自課程報名而收取的課程費用有關之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出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年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41	68,886	79,080	123,155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5,091	43,902	42,713	-	-	-	-
無形資產	306	198	90	54	-	-	-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5,886	207	1,171	1,504	-	-	-
預付款項	313	263	-	29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u>106,337</u>	<u>113,456</u>	<u>123,054</u>	<u>124,742</u>	-	-	-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89	1,189	1,189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5	665	4,743	5,738	-	3,117	3,7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6,452	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5	31,641	77,487	81,205	-	-	-
	<u>8,789</u>	<u>33,495</u>	<u>83,419</u>	<u>86,943</u>	-	<u>9,569</u>	<u>4,7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01	15,291	25,922	15,778	946	7,803	5,256
合約負債	10,454	19,125	29,092	31,873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50	65	16	16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	400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8,654	9,290	9,290
稅項負債	2,483	6,012	9,314	11,224	-	-	-
借款	43,750	50,300	50	80	-	-	-
融資租賃責任	-	-	1,068	-	-	-	-
租賃負債	-	-	-	1,208	-	-	-
	<u>89,141</u>	<u>91,193</u>	<u>65,462</u>	<u>60,179</u>	<u>9,600</u>	<u>17,093</u>	<u>14,5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352)</u>	<u>(57,698)</u>	<u>17,957</u>	<u>26,704</u>	<u>(9,600)</u>	<u>(7,524)</u>	<u>(9,8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85</u>	<u>55,758</u>	<u>141,011</u>	<u>151,506</u>	<u>(9,600)</u>	<u>(7,524)</u>	<u>(9,8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86	2,057	2,247	3,616	-	-	-
借款	8,000	-	50,150	50,100	-	-	-
融資租賃責任	-	-	571	-	-	-	-
租賃負債	-	-	-	1,380	-	-	-
	<u>9,186</u>	<u>2,057</u>	<u>52,968</u>	<u>55,096</u>	-	-	-
	<u>16,799</u>	<u>53,701</u>	<u>88,043</u>	<u>96,410</u>	<u>(9,600)</u>	<u>(7,524)</u>	<u>(9,8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	-
儲備	16,799	53,701	88,043	96,410	(9,600)	(7,524)	(9,808)
總權益	<u>16,799</u>	<u>53,701</u>	<u>88,043</u>	<u>96,410</u>	<u>(9,600)</u>	<u>(7,524)</u>	<u>(9,808)</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之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於以下各自財務狀況日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的賬面淨額摘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002	8,547	28,101	29,081
租賃裝修	6,610	6,858	10,808	32,988
設備	2,196	2,970	2,094	1,857
傢俱及固定裝置	284	186	89	56
辦公設備	182	398	341	217
汽車	10,860	9,341	12,083	9,911
在建工程	25,607	40,586	25,564	1,262
使用權資產	—	—	—	47,783
	<u>54,741</u>	<u>68,886</u>	<u>79,080</u>	<u>123,155</u>

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25.8%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其後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14.8%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宿舍樓（於2018年上半年竣工）的建設成本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或約55.7%至2019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至使用權資產。宿舍樓於竣工時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i)分別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非即期)；及(ii)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即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我們用作通泰駕校辦公室及培訓場地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付款。結餘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2.6%，並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2.6%，乃歸因於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所致。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的預付款項及就購買設備支付的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摘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91	241	268
其他應收款項	–	–	1,218	1,460
預付款項	1,824	573	189	241
按金	5,890	271	1,174	1,572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3,092	3,730
	7,714	1,135	5,914	7,27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5,886)	(207)	(1,171)	(1,50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13)	(263)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u>1,515</u>	<u>665</u>	<u>4,743</u>	<u>5,738</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性質，而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類為流動性質。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271	155	182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	–	–	–
超過90天	–	20	86	86
	–	291	241	268

於2019年8月31日，於2019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2,000元或67.9%（為已過期及未有減值）已隨後被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	900	3,975	742
應付建設成本	5,988	6,496	6,750	2,016
應付薪金	1,968	1,699	2,282	2,478
應計[編纂]開支	–	–	5,047	3,079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1,677	1,025
應付考試費	2,137	3,777	3,530	3,847
其他應付稅項	900	960	1,324	1,514
其他應付款項	1,355	1,459	1,337	1,077
	12,401	15,291	25,922	15,778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餐飲開支及應付燃料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約1,598.1%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341.7%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新宿舍樓提供的餐飲服務增加及應付油站燃料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81.3%至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餐飲開支及應付燃料開支。

應計應付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就宿舍樓的建設及裝修應付各承包商的應計建築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應計應付建築成本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8.5%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宿舍樓的建設及裝修費用增加。我們的應計應付建築成本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70.1%至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承包商償還建築成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應付考試費主要包括代表學員收取應付地方當局的考試費。我們的應付考試費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76.7%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後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6.5%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後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9.0%至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應付薪金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員工福利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薪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4.3%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隨後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8.6%至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金增加。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代(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保險公司收取的各項雜項收費以及應付專業費用。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所收取的課程費(於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為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82.9%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52.1%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其後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課程報名人數(尤其是大型車輛)大幅增加令已收課程費(於相關年度結束前均未確認為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之中，於2019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涉及243,302個未動用培訓時數)，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涉及147,684個未動用培訓時數)隨後確認為收益。餘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涉及約95,618個未動用培訓時數)尚未確認，原因為部分學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其培訓課程。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課程劃分的合約負債細項：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4月30日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程 報名人數	相應未使 用培訓 時數 (附註)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程 報名人數	相應未使 用培訓 時數 (附註)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程 報名人數	相應未使 用培訓 時數 (附註)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程 報名人數	相應未使 用培訓 時數 (附註)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4,444	684	3,558	4,317	781	5,987	1,897	358	2,494	784	174	1,049
- 高級課程	1,957	220	8,428	9,716	1,064	54,704	17,846	1,598	88,599	18,445	1,915	92,865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3,160	3,358	17,350	2,785	3,857	24,777	1,547	1,928	12,564	1,164	1,482	9,192
- 高級課程	893	427	13,402	2,307	1,632	54,866	7,802	3,510	105,286	11,480	4,610	140,196
總計	10,454	4,689	42,738	19,125	7,334	140,334	29,092	7,394	208,943	31,873	8,181	243,302

附註：相應未使用培訓時數指我們的有上限培訓時數培訓課程，無上限培訓時數培訓課程則按預期價值法估計。

下表載列(i)本集團每個未使用時數的合約負債；及(i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時數收取的平均課程費：

財務資料

	2016年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於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19年	
	每個未使用時 數的合約負債 人民幣元	每小時平均 課程費 人民幣元	每個未使用時 數的合約負債 人民幣元	每小時平均 課程費 人民幣元	每個未使用時 數的合約負債 人民幣元	每小時平均 課程費 人民幣元	每個未使用時 數的合約負債 人民幣元	每小時平均 課程費 人民幣元
大型車輛								
- 標準課程	1,249	760	721	996	761	699	747	754
- 高級課程	232	264	178	201	201	204	199	217
小型車輛								
- 標準課程	182	171	112	152	123	90	127	-
- 高級課程	67	66	42	47	74	74	82	93

附註：

1. 每小時平均課程費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每小時平均課程費} = \frac{\text{年內／期內向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總額}}{\text{年內／期內就相關課程的提供的培訓時數}}$$

2. 每個未使用時數的合約負債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每個未使用時數的合約負債} = \frac{\text{年末／期末的合約負債總額}}{\text{年內／期內相關課程的未使用培訓時數}}$$

如上述公式所示，每類課程的每個未使用時數的合約負債一般應與相關類型課程的每小時平均課程費不同，乃因於特定年末的合約負債可能包括過往年度的合約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型車輛標準課程每個未使用培訓時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249元，遠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小時平均課程費用人民幣760元，因為(a)鑒於相關時收的市場狀況及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2016年10月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所提供的培訓時數減少，大型車輛的每小時標準課程費用大幅增加；及(b)大部分有關2016年10月1日後收取的報名費用之合約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型車輛標準課程每個未使用培訓時間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21元，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小時平均課程費用人民幣996元，因為(a)由於2017年6月9日我們的大型車輛標準課程提供的培訓時間增加，大型車輛的標準課程每小時費率下降以

財務資料

彌補在駕校考試場地停止提供培訓所造成的影響；及(b)大部分有關報名費用之合約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未確認為收入。

下表列示 本集團合約負債的賬齡分析：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4月30日			
	課程費 人民幣 千元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 程報名 人數	相應未 使用培 訓時數 (附註)	課程費 人民幣 千元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 程報名 人數	相應未 使用培 訓時數 (附註)	課程費 人民幣 千元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 程報名 人數	相應未 使用培 訓時數 (附註)	課程費 人民幣 千元	合約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相應課 程報名 人數	相應未 使用培 訓時數 (附註)
0至1個月	3,300	2,835	779	9,917	5,885	5,809	1,619	49,622	6,111	5,878	638	34,360	5,736	5,733	721	39,769
1至2個月	3,707	2,415	804	6,471	5,538	4,459	1,112	31,719	5,243	3,501	427	18,357	7,777	6,769	951	45,949
2至3個月	2,337	1,558	591	4,067	2,955	1,624	507	10,703	2,608	1,369	205	7,202	10,682	6,779	1,158	42,993
超過3至6個月	3,511	2,049	1,360	11,585	4,996	2,686	1,614	24,500	12,425	9,310	2,045	69,997	7,913	3,719	1,014	27,800
超過6至12個月	2,625	1,597	1,155	10,698	3,447	2,396	1,110	11,351	6,580	4,382	1,590	40,946	8,641	4,902	1,741	45,277
超過12個月	-	-	-	-	3,155	2,151	1,372	12,439	6,751	4,652	2,489	38,081	6,679	3,971	2,596	41,514
總計	15,481	10,454	4,689	42,738	25,976	19,125	7,334	140,334	39,718	29,092	7,394	208,943	47,428	31,873	8,181	243,302

附註： 相應未使用培訓時數指我們的有上限培訓時數培訓課程。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的尚未償付結餘已用現金悉數結清。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降至約人民幣65,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00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資本支出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為通泰駕校收購土地、興建我們的辦公樓及宿舍樓以及為我們的駕校增購汽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

財務資料

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95	514	109	–
設備	–	807	29	13
辦公設備	92	333	84	17
汽車	1,184	266	4,856	1,665
在建工程(附註)	22,123	15,892	10,094	330
使用權資產	–	–	–	336
	<u>23,494</u>	<u>17,864</u>	<u>15,172</u>	<u>2,361</u>

附註： 在建工程主要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宿舍樓、租賃裝修及在建宿舍樓的設備，已經或將會於竣工後轉移至樓宇、租賃裝修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通過借款及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及預期持續撥付資本支出需求。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二個年度，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一幅地塊	71.6	–	71.6
建設培訓場地	12.0	–	12.0
購買訓練車	9.5	5.0	14.5
總計：	93.1	5.0	9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列所披露的預期資本開支之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二個年度無其他預期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之債務：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1,750	50,3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	–	50,200	50,180	50,150
融資租賃責任－有抵押及無擔保	–	–	1,639	–	–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463	378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	–	–	–	835	757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1,290	934
小計	<u>51,750</u>	<u>50,300</u>	<u>51,839</u>	<u>52,768</u>	<u>52,219</u>
其他借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	<u>20,050</u>	<u>65</u>	<u>16</u>	<u>16</u>	<u>–</u>
總計	<u><u>71,800</u></u>	<u><u>50,365</u></u>	<u><u>51,855</u></u>	<u><u>52,784</u></u>	<u><u>52,219</u></u>
其中：					
即期	63,800	50,365	1,134	1,304	1,109
非即期	<u>8,000</u>	<u>–</u>	<u>50,721</u>	<u>51,480</u>	<u>51,110</u>
總計	<u><u>71,800</u></u>	<u><u>50,365</u></u>	<u><u>51,855</u></u>	<u><u>52,784</u></u>	<u><u>52,219</u></u>

於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由於所有銀行貸款為定額貸款，故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亦無其他信貸融資。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的借款撥付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貸款協議包含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均屬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的慣例性條款，其包括本集團須就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整合及清算或清盤等若干交易取得貸方之事先同意或通知貸方的規定。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貸款協議的所有重大契諾。

在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按違約條款要求還款和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日期還款情況下，我們的借款都將在一至三年內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借款的相關加權平均固定年利率分別為11.1%、10.6%、10.7%及10.7%，而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浮動年利率分別為7.8%、7.1%、6.7%及6.7%。

下表列出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43,750	50,300	50	80
1年以後但不超過2年	<u>8,000</u>	<u>—</u>	<u>50,150</u>	<u>50,100</u>
總計	<u><u>51,750</u></u>	<u><u>50,300</u></u>	<u><u>50,200</u></u>	<u><u>50,180</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擔保及／或抵押如下：

- (i) 人民幣17,950,000元、人民幣17,850,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及由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ii) 人民幣14,800,000元、零、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押記人」）的擁有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亓先生及其配偶和抵押人的法人代表共同擔保。於2017年3月6日，貸款的抵押已由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替換，及因此抵押人土地使用權的抵押以及抵押人的法人代表提供的擔保已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財務資料

- (iii) 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順達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由亓先生與順達駕校三名前信託人股東共同擔保；
- (iv)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950,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v) 零、人民幣13,500,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物業作抵押，由亓先生及其配偶、抵押人的法人代表及受亓先生控制的公司共同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該擔保亦已解除；
- (vi) 零、零、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於2019年8月30日，銀行聲明該貸款自其到期日2020年1月27日起自動續期一年；
- (vii) 零、零、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9,880,000元及人民幣9,85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9年8月30日，銀行聲明該貸款自其到期日2020年7月17日起自動續期一年；
- (viii) 零、零、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物業作抵押，由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誠如銀行於2019年4月29日發出的函件所述，(a)銀行已有條件解除亓先生及其配偶的擔保，本集團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供批准[編纂]的文件證明及(b)該貸款自其到期日即2020年1月21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及
- (ix) 銀行貸款零、零、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於2019年8月29日由順達駕校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經已續期而到期日已延長至2021年8月29日。

已為上文所述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抵押的押記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農產品，及其法律代表Xu先生是大股東。亓先生過往已透彼之其中一個除外業務的業務往來與Xu先生熟識。押記人提供抵押為出於亓先生與Xu先生間的良好關係，且不涉及任何費用付款或其他補償。然而，我們日後不擬與Xu先生、押記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續期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或其他金融負債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

財務資料

違約及／或違反融資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買其若干訓練車，租期為兩年。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是以出租人對租賃汽車的擁有權作抵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	1,137	1,0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	582	571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80)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u>	<u>-</u>	<u>-</u>	<u>-</u>	<u>1,639</u>	<u>1,639</u>
減：就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u>-</u>		<u>-</u>		<u>(1,068)</u>
就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u>57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3.1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延遲或違約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 付款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到期：		
一年內	1,345	1,2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12	3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619	434
五年以上	824	618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12)</u>	<u>—</u>
租賃負債現值	<u>2,588</u>	2,58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呈列為流動負債)		<u>(1,208)</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1,380</u>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其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率。中國人民銀行適用稅率介乎7.1%至7.3%及浮息為每年125%。所有租賃均以固定價格訂立。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乃於本集團的庫存職能內受監控。

租賃及租金均按兩至四十年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以租賃負債持有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汽車賬面值約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償還租賃負債的情況。

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所有的租賃負債均已擔保及／或已抵押：

- (i) 人民幣463,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ii) 人民幣835,000元及人民幣757,000元的租賃負債以租金按金作為抵押且無擔保；及

財務資料

- (iii) 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的租賃負債以通泰駕校汽車名義作為抵押且由亓先生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因此，毋須就有關訴訟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19年8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出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出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8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下述「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涉及根據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和資本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	262	148
二至五年內	737	600	514
五年以上	<u>2,158</u>	<u>2,010</u>	<u>867</u>
	<u>3,178</u>	<u>2,872</u>	<u>1,52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租賃作為校外登記中心及培訓場地。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30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支付或然租金。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置宿舍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u>20,962</u>	<u>9,941</u>	<u>3,605</u>	<u>3,331</u>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6.2百萬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依賴於自我們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充足資金的能力。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的法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需於派付股息前將年度法定稅後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餘額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性的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股息的任何宣派，而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

財務資料

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來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目前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可分配儲備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可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的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於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預計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的減少額；及(ii)約[編纂]預計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及餘下約[編纂]預計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編纂]後確認。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的金額為現時的估計值，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謹此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及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相若。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	72.4%	71.5%	65.0%	63.9%
純利率	2	39.1%	27.5%	27.4%	29.6%
股本回報率	3	107.9%	31.5%	24.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	15.7%	11.5%	10.3%	不適用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流動性					
流動比率	5	0.10倍	0.37倍	1.28倍	1.44倍
速動比率	6	0.10倍	0.37倍	1.28倍	1.44倍
資本充足性					
資產負債率	7	4.27倍	0.94倍	0.59倍	0.55倍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8	3.91倍	0.35倍	(0.29)倍	(0.29)倍
利息償付率	9	5.81倍	5.40倍	6.98倍	8.21倍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6.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貸款、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8.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所有計息貸款、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利息償付率按照年度／期間純利(扣除利息及稅項前)除以年度／期間利息支出(扣除資本化利息前)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5%，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主要由於提供大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毛利率較低，分別為76.5%及68.4%。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其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3.9%，主要由於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我們的大型及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報名增加，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標準課程。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先前潛在GEM[編纂]活動(已終止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全數支銷)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抵銷相關年度內純利增加的影響。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其後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9.6%，乃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確認的[編纂]開支減少，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5%，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主要歸因於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產生的純利增加，導致營運股權增加。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及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主要歸因於確認(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潛在GEM[編纂]活動(已終止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全數支銷)有關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抵銷年內純利增加的影響。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0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7倍，再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倍，原因為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倍其後上升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44倍，其主要由於應計建築成本及應計[編纂]開支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之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大致相若，乃因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末並無重大存貨。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4.27倍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0.94倍，主要歸因於結清部分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因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純利增加而令經營權益增加。資產負債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0.94倍其後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約0.59倍，及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約0.55倍，主要歸因於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的純利增加而令經營權益增加。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5倍，再改善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現金狀況。該減少主要由於(i)結清部分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1.2百萬元。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1倍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倍，乃因除稅前溢利的增幅不如銀行貸款利息的增幅。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8倍，除稅前溢利增加，而銀行貸款利息因浮息借款的加權利率下降而下降。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8倍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21倍，乃因除稅前溢利增加。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面臨的金融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因本集團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貸款利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付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償付而編製。使用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並不包含銀行結餘，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風險不能反映相關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小部分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因未能履行交易對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於存入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日期可得資料，定期監察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信貸管理團隊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行業的整體經濟條件及於報告日期目前及預測條件方向評估，以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估計釐定該等項目個別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未貼現金額零、人民幣9,0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或會構成違約事件計入以下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就餘下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45	5,988	–	9,533	9,5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050	–	–	20,050	20,0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	–	–	3	3
借款						
– 定息	11.1%	–	31,875	8,536	40,411	36,950
– 浮息	7.8%	–	15,305	–	15,305	14,800
		<u>23,598</u>	<u>53,168</u>	<u>8,536</u>	<u>85,302</u>	<u>81,336</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36	6,496	–	12,632	12,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65	–	–	65	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0	–	–	400	400
借款						
– 定息	10.6%	9,000	29,574	–	38,574	36,800
– 浮息	7.1%	–	14,126	–	14,126	13,500
		<u>15,601</u>	<u>50,196</u>	<u>–</u>	<u>65,797</u>	<u>63,397</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566	6,750	-	22,316	22,3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	-	-	16	16
借款						
- 定息	10.7%	-	3,968	38,934	42,902	36,700
- 浮息	6.7%	-	898	13,860	14,758	13,500
融資租賃責任	5.9%	-	1,137	582	1,719	1,639
		<u>15,582</u>	<u>12,753</u>	<u>53,376</u>	<u>81,711</u>	<u>74,171</u>
於2019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770	2,016	-	11,786	11,7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	-	-	16	16
借款						
- 定息	10.7%	-	3,919	36,570	40,669	36,680
- 浮息	6.7%	-	822	13,559	14,381	13,500
租賃負債	6.6%	-	1,345	1,855	3,200	2,588
		<u>9,786</u>	<u>8,102</u>	<u>52,164</u>	<u>70,052</u>	<u>64,570</u>

本公司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及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除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自有的物業外，我們所佔用各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15%。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於2019年7月31日對我們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所擁有的物業估值。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物業權益於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證書所述於於2019年7月31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賦予彼等市值的對賬：

以下為物業於於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30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	57,575
於2019年4月30日與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3,505
減：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1,024)
估值盈餘	<u>41,244</u>
於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	<u><u>141,300</u></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任何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業績紀錄期間後維持穩定。其錄得(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51.3%；(ii)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大型車輛收益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39.0%；(iii)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小型車輛高級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數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147.3%；及(iv)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小型車輛標準課程及高級課程所收取的課程費用金額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增加約91.0%。就董事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一般市場條件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影響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整體毛利率為低。此乃主要由於董事相信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貢獻大部分本集團收益，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型車輛高級課程的毛利率將較大型車輛標準課程相對為低。主要由於**[編纂]**開支預計略微增加，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及與宿舍樓有關的翻新成本外，我們並無重大的非經常性項目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我們董事確認，除**[編纂]**開支以及上文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預期較低外，就彼等所悉，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董事所知，一般市場條件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影響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9年4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增長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而[編纂]之[編纂]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此外，聯交所公眾[編纂]地位使我們的企業融資活動能接觸資本市場，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努力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採納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之業務策略。

[編纂]

本集團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本集團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本集團自[編纂][編纂]約為[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價），[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現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為擴大大型車輛培訓場地駕駛學校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動用：
 - (a) 約[編纂]將用於收購位於駐馬店市一幅面積約80,0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將以[編纂][編纂]撥付，約[編纂]則以內部資源撥付）；
 - (b) 約[編纂]將用於興建培訓場地；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招聘及培訓40名新大型車輛駕駛教練的費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購買新訓練車(為大型車輛)；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2018年9月25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日及2018年8月2日中國三家持牌銀行授予的四項貸款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的140%利率以及固定利率分別每年9.7%、10.4%及11.2%計息。該等貸款融資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到期日分別為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29日及2021年1月27日。該等銀行借款須於1年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而即期部分人民幣80,000元須於由2019年4月30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使用貸款融資撥款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償還本金[編纂]百萬元的部分貸款。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編纂]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指示[編纂]之中位數)。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撥付有關差額。倘[編纂]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存放至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纂]理由

我們主要的[編纂]理由之一乃為我們未來拓展時提供財務資源，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一幅以作發展培訓場地的地塊、購買額外訓練車及招聘額外駕駛教練；及償還銀行貸款。雖然債務融資成本一般較股本融資成本低，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難以獲得與預期[編纂][編纂]相若的債務融資，因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不動產價值不足以作為該金額的債務融資的抵押。另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享有較低的債務融資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相信我們未來的擴展最好由[編纂][編纂]：——

-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約105,000平方米的兩塊土地連同其上建築物的價值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其中兩塊土地及辦公樓為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得該等抵押物業的再融資，乃由於人們普遍認為該物業並非易於從中國的銀行獲得再融資，遑論本集團仍在取得其上的建築物所有權證，且本集團現有的未償還抵押貸款於2019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
- 鑑於本集團現有貸款的性質不同，即營運資金貸款；以及土地購置貸款，即土地抵押貸款，本公司董事亦理解，一直向本集團批出營運資金貸款的銀行可能不願意於此等貸款之上向本集團提供此類新貸款。
- 本集團已與六家銀行及財務公司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三位主要銀行家，以了解本集團可用於收購新土地的可行融資。鑑於本集團所擁有的不動產價值以及所申請金額的實質性，相關銀行及財務公司一致拒絕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的，以獲取新土地為目的的貸款申請。一家銀行亦表示，其不會接受作為抵押品獲得的新土地。
- 我們的董事與此類銀行及財務公司進行溝通，認為以下為此類銀行及財務公司的一般要求：(a)貸款額將低於該項土地的代價或評估價值；(b)本集團需向銀行及財務公司證明其應有足夠收入支付每月分期付款；(c)本集團可能需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確保貸款。
- 儘管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可獲得擴展計劃的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現階段銀行缺乏可接受的或足夠的抵押品及實質性金額，倘不施加不利條款(包括高利率及個人擔保要求及／或負有大量負債的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抵押品)，則不可能提供此類融資。相反，就[編纂][編纂]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抓住及時擴展業務及市場份額的機會。我們的董事相信，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與以融資租賃購買40輛大型車輛相比，董事認為以[編纂][編纂]購買更為合適，考慮到：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根據融資租賃可能需預付每輛大型車輛的購買價格；
- 透過從[編纂][編纂]收購40輛大型車輛而非需要持續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支付租賃費用及利息的融資租賃，避免持續現金流出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獲得其營運資金；
- 雖然本集團先前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擴充其車隊，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獲得與我們之前的融資租賃安排相比有利條款之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不宜採用相同的方法處理40輛大型車輛，考慮到(i)由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ii)目前的車隊擴充涉及40輛大型車輛，其規模遠超此前融資租賃安排之車輛－八輛A1車輛；及
- 40輛訓練車輛的資本要求不能與之隔離，而本集團需同時考慮擴展計劃的其餘部分所帶來的資本要求及對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四項有關貸款總額於2019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的情況，董事認為維持或降低現時債務水平為謹慎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並非所有計息貸款可於到期時續期，董事認為，倘任何該等貸款未獲續期，本集團維持現金儲備為審慎。董事亦認為，考慮到未償還的貸款金額，本集團不可能於不提供額外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額外融資。若無[編纂][編纂]，預計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產生的內部資源及營運現金流量不足以為擴大培訓場地和償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考慮過預期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產生內部資源及營運現金流後，本集團有真正資金需要以[編纂][編纂]用以擴展我們現有的培訓地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分可抵押資產(即約105,000平方米的兩塊土地連同其上建築物)已為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作按揭。本集團並無其他價值足以抵押或質押以於當前市況突然惡化時獲取額外銀行融資及滿足相關銀行可能就本集團流動債務融資施加的定期利息及本金還款以外的進一步要求的可用固定及可抵押資產。本集團亦擬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以解除部分質押資產及維持本集團更靈活及穩定的資本架構。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的潛在裨益最終將超過股權融資成本（包括[編纂]開支），長遠而言亦將超過債務融資成本，原因為(i)[編纂]開支屬於一次性開支，而非經常性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ii)相對於原本未上市時取得金融機構的其他計息銀行融資，[編纂]可提供透過上市實體進行節省利息的股本發行而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二級融資的機會；及(iii)倘無於聯交所的公開[編纂]地位，本集團將難以按更優惠的條款藉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得銀行借款，然而在[編纂]後，鑒於透明度、穩定性較高及整體監督規管較嚴格，本集團可以按更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編纂][編纂]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借款屬合理之舉，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未來發展的最佳利益。

以下列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編纂][編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一幅地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設培訓場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訓練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及培訓40名 駕駛教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預期將收取等同於彼等所[編纂]之[編纂]應付[編纂]總額10.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及顧問費。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文件編製及顧問費、[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4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曾經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編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最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3頁所載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以及陳述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0月11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6,285	61,509	77,699	17,127	28,279
已提供服務成本		<u>(12,792)</u>	<u>(17,517)</u>	<u>(27,208)</u>	<u>(7,270)</u>	<u>(10,220)</u>
毛利		33,493	43,992	50,491	9,857	18,059
其他收入	8a	157	248	1,116	294	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b	(51)	(351)	634	20	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9)	(2,417)	(1,758)	(684)	(633)
行政費用		(2,930)	(4,447)	(6,302)	(1,758)	(2,018)
[編纂]及其他開支	10	(1,762)	(8,810)	(10,333)	(338)	(2,144)
財務費用	9	<u>(2,508)</u>	<u>(2,374)</u>	<u>(1,910)</u>	<u>(603)</u>	<u>(1,594)</u>
除稅前溢利	10	24,750	25,841	31,938	6,788	11,952
所得稅費用	11	<u>(6,631)</u>	<u>(8,939)</u>	<u>(10,663)</u>	<u>(1,817)</u>	<u>(3,585)</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8,119</u>	<u>16,902</u>	<u>21,275</u>	<u>4,971</u>	<u>8,36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u>7.02</u>	<u>6.55</u>	<u>7.55</u>	<u>1.93</u>	<u>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741	68,886	79,080	123,155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45,091	43,902	42,713	-	-	-	-
無形資產	17	306	198	90	54	-	-	-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18	5,886	207	1,171	1,504	-	-	-
預付款項	18	313	263	-	29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	-	-	-	-	-	-
		<u>106,337</u>	<u>113,456</u>	<u>123,054</u>	<u>124,742</u>	<u>-</u>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189	1,189	1,189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515	665	4,743	5,738	-	3,117	3,5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	6,452	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085	31,641	77,487	81,205	-	-	-
		<u>8,789</u>	<u>33,495</u>	<u>83,419</u>	<u>86,943</u>	<u>-</u>	<u>9,569</u>	<u>4,7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a	12,401	15,291	25,922	15,778	946	7,803	5,256
合約負債	21b	10,454	19,125	29,092	31,873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20,050	65	16	16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3	400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8,654	9,290	9,290
稅項負債		2,483	6,012	9,314	11,224	-	-	-
借款	23	43,750	50,300	50	80	-	-	-
融資租賃責任	24	-	-	1,068	-	-	-	-
租賃負債	25	-	-	-	1,208	-	-	-
		<u>89,141</u>	<u>91,193</u>	<u>65,462</u>	<u>60,179</u>	<u>9,600</u>	<u>17,093</u>	<u>14,5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352)</u>	<u>(57,698)</u>	<u>17,957</u>	<u>26,764</u>	<u>(9,600)</u>	<u>(7,524)</u>	<u>(9,8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85</u>	<u>55,758</u>	<u>141,011</u>	<u>151,506</u>	<u>(9,600)</u>	<u>(7,524)</u>	<u>(9,8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1,186	2,057	2,247	3,616	-	-	-
借款	23	8,000	-	50,150	50,100	-	-	-
融資租賃責任	24	-	-	571	-	-	-	-
租賃負債	25	-	-	-	1,380	-	-	-
		<u>9,186</u>	<u>2,057</u>	<u>52,968</u>	<u>55,096</u>	<u>-</u>	<u>-</u>	<u>-</u>
		<u>16,799</u>	<u>53,701</u>	<u>88,043</u>	<u>96,410</u>	<u>(9,600)</u>	<u>(7,524)</u>	<u>(9,8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	-	-	-
儲備	37	16,799	53,701	88,043	96,410	(9,600)	(7,524)	(9,808)
總權益		<u>16,799</u>	<u>53,701</u>	<u>88,043</u>	<u>96,410</u>	<u>(9,600)</u>	<u>(7,524)</u>	<u>(9,8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000	-	-	1,457	11,423	34,88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119	18,119
重組的影響(附註2(b)、2(c))	(22,000)	-	-	-	-	(22,000)
注資(附註2(c))	-	-	2,000	-	-	2,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16,200)	(16,200)
轉撥至儲備	-	-	-	1,582	(1,582)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2,000	3,039	11,760	16,7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02	16,902
注資(附註2(b))	-	-	20,000	-	-	20,000
轉撥至儲備	-	-	-	1,756	(1,756)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22,000	4,795	26,906	53,7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75	21,275
發行股份(附註27)	-	13,067	-	-	-	13,067
轉撥至儲備	-	-	-	3,189	(3,189)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067	22,000	7,984	44,992	88,0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67	8,637
轉撥至儲備	-	-	-	999	(999)	-
於2019年4月30日	<u>-</u>	<u>13,067</u>	<u>22,000</u>	<u>8,983</u>	<u>52,360</u>	<u>96,410</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	-	22,000	4,795	26,906	53,7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71	4,971
轉撥至儲備	-	-	-	545	(545)	-
於2018年4月30日	<u>-</u>	<u>-</u>	<u>22,000</u>	<u>5,340</u>	<u>31,332</u>	<u>58,672</u>

附註：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註冊資本50%。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填補過去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750	25,841	31,938	6,788	11,9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2,508	2,374	1,910	603	1,594
利息收入	(54)	(70)	(203)	(32)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0	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4	3,657	4,946	1,297	3,173
無形資產攤銷	108	108	108	36	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89	1,189	1,189	3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985	33,159	39,914	9,089	16,678
存貨減少	28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7)	900	(723)	16	(3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84	2,348	8,734	114	(4,758)
合約負債增加	8,985	8,671	9,967	5,578	2,781
經營所得現金	44,565	45,078	57,892	14,797	14,315
已付稅項	(6,076)	(4,539)	(7,171)	(2,861)	(3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89	40,539	50,721	11,936	14,0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3)	(6,875)	(9,635)	(2,685)	(6,356)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5,886)	(1,953)	(1,171)	(2,494)	(680)
已收利息	54	70	203	32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05)	(8,756)	(10,597)	(5,147)	(6,9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34,000	31,350	50,200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5)	-	(5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	(1,415)	-	(1,29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13,067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5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4,697)	(20,000)	(49)	-	-
注資	2,000	20,000	-	-	-
已付股息	(16,200)	-	-	-	-
償還借款	(24,750)	(32,800)	(50,300)	-	(2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372)
已付利息	(4,692)	(5,189)	(4,881)	(1,624)	(1,65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3	790	-	-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393)	(400)	(21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51)	(6,227)	5,722	(1,840)	(3,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7)	25,556	45,846	4,949	3,71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2	6,085	31,641	31,641	77,48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5	31,641	77,487	36,590	81,20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首躍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由元向中先生（「元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所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重組（「重組」）前，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通泰駕校」）及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順達駕校」）由元先生實益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以下各項階段：

(a) 註冊成立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通泰文化」）

於2016年6月2日，通泰文化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遂平縣騰達教育服務有限公司（「騰達教育」，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其股權由元先生及其配偶（作為元先生的受託人行事）分別擁有99%及1%）全資擁有。註冊資本未獲繳納，須於2036年3月31日或之前繳納。

(b) 通泰文化收購通泰駕校全部註冊資本

於2016年9月1日，通泰文化（買方）與元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元先生將通泰駕校100%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清。同年，元先生向貴集團繳納相同金額。

(c) 通泰文化收購順達駕校全部註冊資本

於2016年9月9日，通泰文化（買方）與元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元先生將順達駕校51%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

同日，通泰文化（買方）與時建民先生（為貴集團僱員）及元東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元先生持有順達駕校股權的貴集團前僱員）（均為賣方）訂立另外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建民先生及元東海先生按照元先生的指示將順達駕校39%及5%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9月12日，通泰文化(買方)與高榮美女士(賣方及以信託方式代表冼先生持有順達駕校股權的冼先生親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榮美女士按照冼先生的指示將順達駕校5%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上述代價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同年，冼先生向 貴集團繳納相同金額。

(d) 凝泰有限公司(「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

於2016年9月18日，凝泰(買方，由凌偉良先生(「凌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與騰達教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騰達教育將通泰文化之[編纂]股權轉讓予凝泰，現金代價為[編纂]。

(e) 註冊成立溢佳國際有限公司(「溢佳」)

於2016年12月15日，溢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四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躍控股有限公司(「首躍」)，於2016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f) 註冊成立穎斯有限公司(「穎斯」)

於2016年12月28日，穎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0港元(「港元」)之一股普通股。穎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2017年1月23日，上述一股普通股被轉讓予溢佳。

(g)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17年2月22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無償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首躍。

(h) 貴公司收購溢佳

於2017年3月14日， 貴公司自首躍收購溢佳的四股股份(即溢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美元，以 貴公司向首躍配發三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並將首躍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i) 穎斯收購通泰文化80%股權

於2017年3月15日，穎斯(買方)與騰達教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騰達教育將通泰文化之80%股權轉讓予穎斯，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j) 溢佳收購凝泰全部股本

於2017年5月23日，溢佳(買方)與凌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凌先生(i)將所持凝泰的[編纂]股股份(即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溢佳，代價為[編纂]，及(ii)將凝泰所欠未結清約[編纂]指讓予溢佳，代價約為[編纂]。上述代價以溢佳促使 貴公司按照凌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生的指示向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普雄」，於2016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其自身[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重組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i)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由元先生共同控制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業務合併；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溢佳、穎斯及凝泰周旋於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及元先生之間。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就呈列第(a)至(c)步所述業務合併而言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法原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政策及慣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或自相關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惟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具體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選擇一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貴集團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法按個別租賃基準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繁重；及
- ii. 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624,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8,016,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率。承租人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率為7.3%。

	附註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529
減：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		<u>(20)</u>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按相關遞增借款率貼現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985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a)	<u>1,639</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624</u></u>
分析為		
即期		1,132
非即期		<u>1,492</u>
		<u><u>2,62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 權資產	(b)	985
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c)	43,90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	(a)	<u>3,129</u>
		<u>48,016</u>
按類型劃分：		
租賃土地		44,749
樓宇		138
汽車		<u>3,129</u>
		<u>48,016</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無需就貴集團為出租人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就該等租賃入賬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9年1月1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而作出。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過往於2018 年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 1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b),(c)	79,080	44,887	123,9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c)	42,713	(42,713)	–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c)	1,189	(1,18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1,132	1,132
融資租賃責任	(a)	1,068	(1,06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1,492	1,492
融資租賃責任	(a)	571	(57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有關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仍屬租賃的相關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129,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融資租賃責任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571,000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人民幣985,000元（即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89,000元及人民幣42,713,000元分別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量日對資產或負債[編纂]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截止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業績記錄期間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描述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攤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基於各項履約責任的個別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日釐定。其指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的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將交易價格最終分攤至反映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履約責任的代價金額。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會隨著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隨著時間確認收益度：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按產出法進行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主要載列高級課程的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培訓時間不受限制，如下所述)而言， 貴集團有權使用(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的方法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的現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具體而言，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就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的標準課程、不設無上限培訓時數的高級課程的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及額外培訓費用，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客戶的培訓時數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培訓時數直接計量。

就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的無上限培訓時數的高級課程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使用預期價值法按實際培訓時數除以預期將予提供的總培訓時數直接計量。與每個培訓時數的單元課程費用相關的可變代價取決於需提供的總預期培訓時數。

付款通常於收益確認前向客戶收取，呈列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貴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無策於下文就租賃的會計政策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融資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彼等獲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融資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彼等獲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分租賃

當 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 貴集團會將主租賃及分租賃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賃經參照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除外(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短期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土地的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 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行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倘若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倘擁有資產時，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為與同一項目內將呈列的相應相關資產。

貴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計入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任何已識別資產減值損失。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權利以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以與增加範圍的獨立價格相對應的金額，以及對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增加，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限，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折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收

就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 貴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單獨收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獲確定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獲確定為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按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相當一段時間方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確認。

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其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就全部債務人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費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貴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標準的成效，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該標準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的分析，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 貴集團均認為出現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當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因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納入福利者則除外。

負債乃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而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貴集團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資格，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分，以及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另一部分。如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列賬。如該等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則只有非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該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以個別物業為基準，以確定附帶服務是否如此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項物業的若干部分乃持作賺取租金。然而，由於該等部分僅佔整項物業的比例極少，該物業主要用於提供服務及作行政用途，且不可分開出售，因此整項物業被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無上限學時的高級課程收益確認

高級課程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按已提供實際培訓時數相對將予提供的預期培訓總時數計量。將予提供的預期培訓總時數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彼等參考完成高級課程的過往培訓時數記錄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般為3至20年)或租賃期限較短者使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汽車，而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除外，則相關資產於其使用年內(即8年)折舊。 貴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 貴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年度／期間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741,000元、人民幣68,886,000元、人民幣79,080,000元及人民幣123,1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駕駛培訓服務收入					
標準課程	27,712	23,823	7,519	3,164	1,422
高級課程	12,338	33,422	68,804	13,482	26,665
額外培訓費	6,235	4,264	1,376	481	192
	<u>46,285</u>	<u>61,509</u>	<u>77,699</u>	<u>17,127</u>	<u>28,279</u>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為隨著時間確認。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元先生審閱貴集團整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收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所在地全部來自中國，且所有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計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	70	203	32	77
租金收入	27	93	911	262	194
政府補助*	-	50	-	-	-
其他	76	35	2	-	-
	<u>157</u>	<u>248</u>	<u>1,116</u>	<u>294</u>	<u>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政府補助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獎勵。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60)	(26)	-	-
	(51)	(291)	660	20	11
	<u>(51)</u>	<u>(351)</u>	<u>634</u>	<u>20</u>	<u>11</u>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685	5,223	4,792	1,590	1,594
融資租賃的利息	7	-	5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	56
	4,692	5,223	4,847	1,590	1,650
減：撥作資本化的利息	(2,184)	(2,849)	(2,937)	(987)	(56)
	<u>2,508</u>	<u>2,374</u>	<u>1,910</u>	<u>603</u>	<u>1,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					
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薪酬	10	55	55	3	3
無形資產攤銷	108	108	108	36	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89	1,189	1,189	3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4	3,657	4,946	1,297	3,17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賃開支	–	–	–	–	20
[編纂]及其他開支(附註)	1,762	8,810	10,333	338	2,144
捐贈	–	210	105	–	–
董事薪酬(附註12)	152	155	155	52	5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79	10,553	13,110	4,031	4,4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027	1,415	465	492
	<u>8,012</u>	<u>11,580</u>	<u>14,525</u>	<u>4,496</u>	<u>4,948</u>
員工成本總額	<u>8,164</u>	<u>11,735</u>	<u>14,680</u>	<u>4,548</u>	<u>5,000</u>

附註：計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四個月[編纂]及其他開支為專業費人民幣1,762,000元、人民幣8,810,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乃就於業績記錄期間終止並全數支銷的先前潛在GEM[編纂]活動產生。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5,845	8,018	10,447	2,586	2,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26	–	–
	<u>5,845</u>	<u>8,068</u>	<u>10,473</u>	<u>2,586</u>	<u>2,216</u>
遞延稅項(附註26)	786	871	190	(769)	1,369
	<u>6,631</u>	<u>8,939</u>	<u>10,663</u>	<u>1,817</u>	<u>3,5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稅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任何稅項撥備。

由於 貴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度／期間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750	25,841	31,938	6,788	11,952
按25%的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 稅項	6,188	6,460	7,985	1,697	2,9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4	2,447	2,864	132	61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79)	(5)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26	-	-
其他	(11)	(18)	(33)	(7)	(13)
年度／期間所得稅費用	6,631	8,939	10,663	1,817	3,58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36,682,000元、人民幣65,321,000元及人民幣75,07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示的董事酬金乃為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	122	122	41	41
酌情花紅(附註v)	30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33	11	11
	<u>152</u>	<u>155</u>	<u>155</u>	<u>52</u>	<u>5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元先生(附註i、ii)	-	72	18	-	90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50	12	-	62
	<u>-</u>	<u>122</u>	<u>30</u>	<u>-</u>	<u>15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元先生(附註i、ii)	-	72	-	27	99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50	-	6	56
	<u>-</u>	<u>122</u>	<u>-</u>	<u>33</u>	<u>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亓先生(附註i、ii)	-	72	-	25	97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50	-	8	58
楊卓光博士(附註iv)	-	-	-	-	-
	-	122	-	33	155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亓先生(附註i、ii)	-	24	-	8	32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17	-	3	20
	-	41	-	11	52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亓先生(附註i、ii)	-	24	-	8	32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17	-	3	20
楊卓光博士(附註iv)	-	-	-	-	-
	-	41	-	11	52

附註：

- (i) 亓先生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元先生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5月22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趙玉霞女士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17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楊卓光博士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19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至2019年4月30日，概無就其所提供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 (v) 酌情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共同釐定。
- (vi) 陳小華先生、鄭鎮昇先生及吳挺飛先生於2019年9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四個月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一名、零、零、零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四名、五名、五名、五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四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6	1,049	852	330	236
酌情花紅	69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	99	36	15
	<u>375</u>	<u>1,139</u>	<u>951</u>	<u>366</u>	<u>25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個別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u>5</u>	<u>5</u>	<u>4</u>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彼等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人民幣16,200,000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人民幣千元)	<u>18,119</u>	<u>16,902</u>	<u>21,275</u>	<u>4,971</u>	<u>8,36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文件附錄五所述重組及[編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160	7,574	3,906	511	379	13,831	3,909	-	39,270
添置	-	95	-	-	92	1,184	22,123	-	23,494
重新分類	425	-	-	-	-	-	(42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9,585	7,669	3,906	511	471	15,015	25,607	-	62,764
添置	-	566	807	-	333	266	15,892	-	17,864
出售/攤銷	-	(100)	-	-	(20)	-	-	-	(120)
重新分類	-	138	775	-	-	-	(91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585	8,273	5,488	511	784	15,281	40,586	-	80,508
添置	-	109	29	-	84	4,856	10,094	-	15,172
出售/攤銷	-	-	(5)	-	-	(52)	-	-	(57)
重新分類	20,667	4,449	-	-	-	-	(25,11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0,252	12,831	5,512	511	868	20,085	25,564	-	95,623
調整(附註3)	-	-	-	-	-	(3,321)	-	48,208	44,887
於2019年1月1日	30,252	12,831	5,512	511	868	16,764	25,564	48,208	140,510
添置	-	-	13	-	17	1,665	330	336	2,361
重新分類	1,639	22,993	-	-	-	-	(24,632)	-	-
於2019年4月30日	31,891	35,824	5,525	511	885	18,429	1,262	48,544	142,87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45	674	966	130	195	2,429	-	-	4,539
年度撥備	438	385	744	97	94	1,726	-	-	3,484
於2016年12月31日	583	1,059	1,710	227	289	4,155	-	-	8,023
年度撥備	455	398	808	98	113	1,785	-	-	3,657
出售對銷/撤銷	-	(42)	-	-	(16)	-	-	-	(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8	1,415	2,518	325	386	5,940	-	-	11,622
年度撥備	1,113	608	900	97	141	2,087	-	-	4,946
出售對銷/撤銷	-	-	-	-	-	(25)	-	-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1	2,023	3,418	422	527	8,002	-	-	16,543
調整(附註3)	-	-	-	-	-	(192)	-	192	-
於2019年1月1日	2,151	2,023	3,418	422	527	7,810	-	192	16,543
期間撥備	659	813	250	33	141	708	-	569	3,173
於2019年4月30日	2,810	2,836	3,668	455	668	8,518	-	761	19,716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002	6,610	2,196	284	182	10,860	25,607	-	54,741
於2017年12月31日	8,547	6,858	2,970	186	398	9,341	40,586	-	68,886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1	10,808	2,094	89	341	12,083	25,564	-	79,080
於2019年4月30日	29,081	32,988	1,857	56	217	9,911	1,262	47,783	123,1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129,000元。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在融資租賃項下而仍在租賃項下的資產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賃年期或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每年5%至20%(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每年20%
傢俱及固定裝置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至33 ¹ / ₃ %
汽車	每年12.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年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或每年12.5%(汽車)

於2019年4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類型劃分：	
租賃土地	44,661
樓宇	130
汽車	<u>2,992</u>
	<u>47,783</u>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地塊及汽車以經營其駕校。租約通常為兩至四十年的固定期間。租賃條款以個人為基礎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徵收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中一份地塊租約已屆滿。已屆滿的合約由相同相關資產的新租約重續。此導致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36,000元。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乃產生自使用權資產，惟於2019年4月30日的中國租賃土地為人民幣43,505,000元，而租賃付款已預先悉數預付且並無相應租賃負債除外。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包括：

	人民幣千元
按類型劃分：	
租賃土地	424
樓宇	8
汽車	<u>137</u>
	<u>569</u>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1,189	1,189	1,189
非流動資產	<u>45,091</u>	<u>43,902</u>	<u>42,713</u>
	<u>46,280</u>	<u>45,091</u>	<u>43,902</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亓先生於2015年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7,568,000元代表 貴集團收購及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貸款，誠如附註23所披露。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	540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26
年度撥備	108
於2016年12月31日	234
年度撥備	108
於2017年12月31日	342
年度撥備	108
於2018年12月31日	450
期間撥備	36
於2019年4月30日	486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6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
於2018年12月31日	90
於2019年4月30日	54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91	241	268
其他應收款項	—	—	1,218	1,460
預付款項	1,824	573	189	241
按金	5,890	271	1,174	1,572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3,092	3,730
	<u>7,714</u>	<u>1,135</u>	<u>5,914</u>	<u>7,271</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在建 工程已付按金	(5,886)	(207)	(1,171)	(1,50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 款項	<u>(313)</u>	<u>(263)</u>	<u>—</u>	<u>(2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u>1,515</u>	<u>665</u>	<u>4,743</u>	<u>5,738</u>

於2016年1月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

貴集團就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予其客戶的付款方法主要為現金及透過線上付款平台。一般而言，課程報名費預先計費，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271	155	182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	—	—	—
超過90天	—	20	86	86
	<u>—</u>	<u>291</u>	<u>241</u>	<u>268</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結餘主要與信貸質素良好的政府部門有關且尚未完成資金分配程序。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或該等債務人的整體經濟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 貴集團相應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	26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3,092	3,730
	<u>3,117</u>	<u>3,756</u>

19. 應收(付)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1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	900	3,975	742
應計建設成本	5,988	6,496	6,750	2,016
應付薪金	1,968	1,699	2,282	2,47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1,677	1,025
應付考試費	2,137	3,777	3,530	3,847
其他應付稅項	900	960	1,324	1,514
其他應付款項	1,355	1,459	1,337	1,077
	<u>12,401</u>	<u>15,291</u>	<u>25,922</u>	<u>15,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債權人並無授出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償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	304	3,975	742
31至60天	–	430	–	–
61至90天	–	166	–	–
	<u>53</u>	<u>900</u>	<u>3,975</u>	<u>7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58	1,005	1,103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1,677	1,025
其他應付款項	<u>488</u>	<u>74</u>	<u>49</u>
	<u>946</u>	<u>7,803</u>	<u>5,256</u>

21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付款。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人民幣1,469,000元、人民幣10,454,000元、人民幣19,125,000元指相應年度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獲確認為收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8,448,000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人民幣29,092,000元獲確認為收益。根據過往模式，貴公司董事認為駕駛培訓服務收入為一年或更短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允許在客戶完成駕駛技能筆試前向客戶退回經扣除報名費及各種雜項費用的課程費總額。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在完成駕駛技能筆試後但提供任何駕駛培訓服務前，扣除報名費及各種雜項費用後，可退還課程費總額的51%至58%。貴集團不允許在開始向客戶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後向客戶退還課程費。根據過往模式，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涉金額不大，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退款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元先生	20,050	65	16	16

上述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借款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51,750	50,300	50,200	50,180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按 要求償還 (附註)	-	9,000	-	-
一年內	43,750	41,300	50	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000	-	50,150	50,100
	51,750	50,300	50,200	50,18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43,750)	(50,300)	(50)	(80)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款項	8,000	-	50,150	50,100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貴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所示付款時間表償還銀行貸款，款項因此相應分類為按要求償還。貸款於2018年9月全數償還。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銀行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如下：

- (i) 分別人民幣17,950,000元、人民幣17,85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及由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ii) 分別人民幣14,800,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獨立第三方的擁有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其配偶和獨立第三方的法人代表共同擔保。於2017年3月6日，貸款的抵押已由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替換，及因此獨立第三方土地使用權的抵押以及獨立第三方的法人代表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分別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順達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由元先生與順達駕校三名前信託人股東共同擔保；
- (iv) 分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95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v) 分別零、人民幣13,5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其配偶、獨立第三方的法人代表及一間關聯公司共同擔保；
- (vi) 分別零、零、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誠如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發出的函件所述，該貸款自其到期日2019年8月2日起自動續期一年；
- (vii) 分別零、零、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9,88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viii) 分別零、零、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物業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誠如銀行於2019年4月29日發出的函件所述，(a)銀行已有條件解除元先生及其配偶的擔保，貴集團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供批准[編纂]的文件證明及(b)該貸款自其到期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及
- (ix) 分別零、零、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順達駕校經營權作抵押。誠如銀行於2018年12月29日發出的函件所述，該貸款自其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起自動續期一年。

貴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36,950	36,800	36,700	36,680
浮息借款	14,800	13,500	13,500	13,500
	<u>51,750</u>	<u>50,300</u>	<u>50,200</u>	<u>50,18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浮息借款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年利率180%、150%、140%及140%計息。利息每月重設。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9.5%至12.1%	9.5%至11.2%	9.7%至11.2%	9.7%至11.2%
浮息借款	7.8%	7.1%	6.7%	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 貴集團相應實體的功能貨幣。

24.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為每年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浮息125%。

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由承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	-	1,137	-	-	1,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582	-	-	571
減：未來租賃費用	-	-	(80)	-	-	-
租賃責任現值	<u>-</u>	<u>-</u>	<u>1,639</u>	-	-	1,639
減：就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u>-</u>	<u>-</u>	<u>(1,068)</u>
就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u>571</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25.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1,208
非流動負債	<u>1,380</u>
	<u>2,5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到期：		
一年內	1,345	1,2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12	3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619	434
五年以上	824	618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12)</u>	<u>—</u>
租賃負債現值	<u>2,588</u>	2,58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呈列為流動負債)		<u>(1,208)</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1,380</u>

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的適用稅率介乎7.1%至7.3%及浮息為每年125%。所有租賃均以固[編纂]格訂立。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乃於貴集團的庫存職能內受監控。

租賃及租金均按兩至四十年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1,186</u>	<u>2,057</u>	<u>2,247</u>	<u>3,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57	43	400
計入損益	–	534	252	786
於2016年12月31日	–	891	295	1,186
計入損益	–	701	170	871
於2017年12月31日	–	1,592	465	2,057
扣除自(計入)損益	–	673	(483)	190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65	(18)	2,24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98	(32)	1,203	1,369
於2019年4月30日	198	2,233	1,185	3,616

27.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溢佳、穎斯、凝泰及通泰文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該等日期存在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期初	-	38,000,000	38,000,000	-	311	311
於註冊成立時法定	38,000,000	-	-	311	-	-
於年末／期末	<u>38,000,000</u>	<u>38,000,000</u>	<u>38,000,000</u>	<u>311</u>	<u>311</u>	<u>31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	-	5	1,000	-	-	-
就收購溢佳已發行股本發行 作代價	4	-	-	-	-	-
就溢佳收購凝泰已發行股本 發行作代價	1	-	-	-	-	-
發行股份(附註i、ii)	-	995	-	-	-	-
於年末／期末	<u>5</u>	<u>1,000</u>	<u>1,000</u>	<u>-</u>	<u>-</u>	<u>-</u>

附註：(i) 於2018年5月30日，855股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最終控股公司及普雄投資有限公司。

(ii) 於2018年6月8日，根據 貴公司與偉華創投有限公司(為[編纂]，定義見本文件)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協議的代價[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由[編纂]於2018年6月28日全數支付。

28.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264</u>	<u>274</u>	<u>2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	262	1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7	600	514
超過五年	<u>2,158</u>	<u>2,010</u>	<u>867</u>
	<u>3,178</u>	<u>2,872</u>	<u>1,52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及一幅地塊。租賃初步為期1至30年，可選擇於到期日重續租賃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部分土地及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	-	4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3</u>	<u>-</u>	<u>-</u>	<u>-</u>
	<u>333</u>	<u>-</u>	<u>-</u>	<u>400</u>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貴集團租賃若干部分土地及物業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根據相應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用途計算。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或然租金金額。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租賃部分租賃土地，並確認人民幣194,000元為期內租金收入。與主租賃有關的租賃土地乃計入使用權資產，而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入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11,000元、人民幣262,000元(未經審核)及零，就租賃土地及物業確認為收入的基本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93,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建造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20,962	9,941	3,605	3,331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19披露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2披露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3披露的借款、附註24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及附註25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085	31,932	78,946	82,933	-	6,452	98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336	63,397	72,532	61,982	9,142	16,088	13,44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借款。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公司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面臨的金融風險或貴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因貴集團人民幣計值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貸款利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付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償付而編製。使用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並不包含銀行結餘，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風險不能反映相關年度／期間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小部分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5,459</u>	<u>3,357</u>	<u>6,369</u>	<u>1,299</u>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相關，其相等於貴集團的結餘。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基於存入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日期可得資料，定期監察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信貸管理團隊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行業的整體經濟條件及於報告日期目前及預測條件方向評估，以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估計釐定該等項目個別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452,000元及人民幣982,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大，且貴公司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16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A -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85
2017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271
		不適用	監察名單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B+ -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641
2018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55
		不適用	監察名單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86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A- -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487
2019年4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82
		不適用	監察名單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86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A- -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違約風險較低的政府部門。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董事評估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並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不予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於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未貼現金額零、人民幣9,0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或會構成違約事件計入以下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就餘下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45	5,988	-	9,533	9,5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050	-	-	20,050	20,0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	-	-	3	3
借款						
- 定息	11.1%	-	31,875	8,536	40,411	36,950
- 浮息	7.8%	-	15,305	-	15,305	14,800
		<u>23,598</u>	<u>53,168</u>	<u>8,536</u>	<u>85,302</u>	<u>81,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36	6,496	-	12,632	12,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65	-	-	65	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0	-	-	400	400
借款						
- 定息	10.6%	9,000	29,574	-	38,574	36,800
- 浮息	7.1%	-	14,126	-	14,126	13,500
		<u>15,601</u>	<u>50,196</u>	<u>-</u>	<u>65,797</u>	<u>63,397</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566	6,750	-	22,316	22,3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	-	-	16	16
借款						
- 定息	10.7%	-	3,968	38,934	42,902	36,700
- 浮息	6.7%	-	898	13,860	14,758	13,500
融資租賃責任	5.9%	-	1,137	582	1,719	1,639
		<u>15,582</u>	<u>12,753</u>	<u>53,376</u>	<u>81,711</u>	<u>74,171</u>

	加權平均利 率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770	2,016	-	11,786	11,7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	-	-	16	16
借款						
- 定息	10.7%	-	3,919	36,750	40,669	36,680
- 浮息	6.7%	-	822	13,559	14,381	13,500
融資租賃責任	6.6%	-	1,345	1,855	3,200	2,588
		<u>9,786</u>	<u>8,102</u>	<u>52,164</u>	<u>70,052</u>	<u>64,570</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及無息。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編纂]**模式，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相若。

32.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2。

3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於溢佳的投資成本分別為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元)、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元)及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4月30日			
直接持有：									
溢佳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2月15日	法定：50,000美元 繳足資本：4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凝泰	香港 2016年1月28日	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穎斯	香港 2016年12月28日	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日	註冊：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資本：零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v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4日	註冊：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駕駛培訓課程	v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5日	註冊：人民幣2,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駕駛培訓課程	v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並未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豐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i.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豐碩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並未編製自其成立日期起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並無當地機關的發行經審核賬目規定。
- v.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並由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4,685)	4,685	–
應付股息	–	(16,200)	16,2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7	(4,697)	22,000	20,0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	–	3
借款	42,500	9,250	–	51,750
融資租賃責任	115	(122)	7	–
總計	<u>45,362</u>	<u>(16,451)</u>	<u>42,892</u>	<u>71,803</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已宣派股息、重組的影響(見附註2(b)及2(c))及已確認財務費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5,189)	5,223	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50	(19,985)	–	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	397	–	400
借款	51,750	(1,450)	–	50,300
總計	<u>71,803</u>	<u>(26,227)</u>	<u>5,223</u>	<u>50,799</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已確認財務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4,826)	4,79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	(49)	–	1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00	(400)	–	–
借款	50,300	(100)	–	50,200
融資租賃責任	–	(555)	2,194	1,639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1,415)	3,092	1,677
總計	<u>50,799</u>	<u>(7,345)</u>	<u>10,078</u>	<u>53,532</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應計股份發行成本、融資租賃項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確認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1,624)	1,59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	–	–	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00	(216)	–	184
借款	50,300	–	–	50,300
總計	<u>50,799</u>	<u>(1,840)</u>	<u>1,590</u>	<u>50,549</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已確認財務費用。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	–	(1,594)	1,59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16	–	–	16
借款	50,200	–	50,200	(20)	–	50,180
融資租賃責任	1,639	(1,639)	–	–	–	–
租賃負債	–	2,624	2,624	(428)	392	2,588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1,677	–	1,677	(1,290)	638	1,025
總計	<u>53,532</u>	<u>985</u>	<u>54,517</u>	<u>(3,332)</u>	<u>2,624</u>	<u>53,809</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應計股份發行成本、初始確認租賃負債及已確認財務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作出添置汽車人民幣2,139,000元。
- (ii)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金額，資本總值為人民幣336,000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籌辦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所帶來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部門則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履行退休金責任。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貴集團已確認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於附註10及12披露。

37.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600)	(9,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9,600)	(9,6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991)	(10,991)
發行股份	13,067	–	13,06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67	(20,591)	(7,52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84)	(2,284)
於2019年4月30日	13,067	(22,875)	(9,808)

38.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編纂】已獲批准。
- (ii) 於2019年9月19日，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9. 董事酬金

根據現在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5,000元。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9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2019年4月30日[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19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3) (附註3、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編纂**]而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9年4月30日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編纂**])而計算，但並無計及[**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而計算，但並無計及[**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編纂**]的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港元及人民幣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分別人民幣0.90元兌1港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及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9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6. 經參考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截至2019年7月31日，該等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1,244,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重估盈餘並未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9年4月30日的過往財務資料入賬列為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關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135,000元額外折舊。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11日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而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為供說明）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恰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屬充分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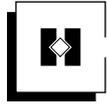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0月11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2019年7月31日對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ASSETS VALUERS

讀者敬請留意，本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2017年)（「**國際估值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該等國際估值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英文以外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替代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概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概全情況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本文件下文所呈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得悉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吾等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則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附錄三

估值報告

敬啟者：

根據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當前管理人員(以下稱為「**指示方**」)對吾等之指示，為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擁有權益之指定房地產(於本報告內與物業一詞同義)進行估值及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權益，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 貴集團物業於2019年7月31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價值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指示方內部管理人員參考。

吾等明白，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之一部分，惟吾等並未受委聘發表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指示方在就所評估物業達致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調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之估值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以下統稱「**報告日期**」)呈交予指示方。

應指示方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物業詳情與價值分節)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估值結果及結論，以供於報告日期載入本文件(「**文件**」)，供指示方參考。本文所用詞彙如未有界定，概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第一類物業之估值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亦遵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項估值基準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在此項委聘中，吾等已按市值基準提供物業價值。

「市值」一詞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附錄三

估值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於估值日期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假設：

1. 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就有關物業權益擁有絕對業權；
2. 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其有關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
3. 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以有關物業權益之現況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4. 該物業已就出售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有關物業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若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所報告之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經考慮該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其為對於與該物業類似的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之成本法)評估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使用此方法須估計有關土地使用權(按其現有用途為基準)之市值，另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其後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有關物業公用設施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憑證而釐定。

該物業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物業可用於支持業主的業務經營。

採用此方法時，應假設土地已獲得重置現有建築物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必須考慮土地以現有建築物及地盤工程發展的方式，以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的程度。考慮假想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建築物時，建築物的總重置成本應計及建築物從一個新地盤至落成，可於估值日期提供適宜作及可佔用作現時用途所需的一切事宜。該等估計成本並非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將來興建建築物的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適當時間動工，於估值日期可供估用的建築物的成本。

吾等須聲明，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各建築物後可變現之金額。

吾等並無對其他可能發展方案及有關經濟利益進行研究並不在吾等的工作範疇內。

呈報第二類若干租賃物業權益

第二類物業訂有多項經營租約，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少可觀租金。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相應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估物業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付地價、土地閑置費或欠款，亦無考慮第一類物業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第一類物業並不附帶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非另有所述，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第一類物業可於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所呈報估值造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此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成果中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對物業之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中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

業權之確定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員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按現有用途出讓、轉

附錄三

估值報告

讓、按揭、出租或使用有關物業(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且不含有產權負擔及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已辦妥任何待辦手續，而 貴集團有權佔用或使用物業。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權益人從有關當局獲得各項物業之方式是否合法及正當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同意，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概不對物業業權之來源及持續性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第一類物業之業權文件及第二類物業租賃協議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可能並未列示於呈交予吾等文件副本內之修訂資料。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估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向有關部門查閱所存檔之物業文件正本，以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可能未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顯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須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並無資格確定中國物業之業權及呈報其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所提供有關物業合法業權之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中國法律意見乃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吾等對有關法律意見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報告內，吾等假設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已自有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及／或認可，及有關合法權益人繼續擁有物業業權將不會遇到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內所呈報價值及結果造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注意彼等應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視察及查驗物業

吳紅梅女士(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已於2017年3月及Edward Ye先生(見習測量師)已於2018年11月視察物業。經指示方確認，該等物業自最後視察起並無發生重大實際變化。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而需要之有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未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亦不應被視為該等部分之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物測量、結構性測量、

附錄三

估值報告

視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估價之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備(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鑒定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規劃平面圖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有關物業估價之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物業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物業之法定地界是否準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指示方或相關物業之權益方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查驗，以確定於興建物業時或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匯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此次估價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查驗將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料之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對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之詳情，而有關審查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履行職責時假設物業不曾用作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存在或可能造成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場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呈報估價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惟未向有關機構及／或機關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協定之估價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或指示方之指定人士所提供資料，而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出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吾等的工作範圍乃參考指示方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的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的報告內。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貴集團並無擁有吾等獲提供清單所列物業權益以外的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相信吾等整體或部分工作成果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屬於可靠，惟並未進行任何核實。吾等協定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所獲建議及資料而編製。吾等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一般查詢，故無法核實及查明有關人士所提供之意見是否準確無誤。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貴公司或指示方之指定人士提供之工作成果，當中所採納以得出有關數字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工作可能要求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就貴公司或指示方之指定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貴公司或指示方之指定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或貴公司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的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或指示方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物業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物業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物業不存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始獲悉之事件或情況。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文件內刊載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就此承擔之責任後，按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將被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後，吾等根據相同基準而合理應付之款項。

不論以上條文，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乃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款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為免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得超過根據以上條文計算之款額及本條文規定之款額之較低者。

經協定，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就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及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價日期，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參考而言持有的第一類物業(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況下)的市值乃為**人民幣壹億肆仟壹佰參拾萬元(人民幣141,300,000元)**。

聲明

吾等之報告(包括本概要報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呈報指引而編製。估值由吾等以進行估值之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就是次委任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指示方提供之數據及文件，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按照香港法例自其向吾等提供之日起保存6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將此等記錄視為機密，除

附錄三

估值報告

非取得指示方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書面安排，否則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查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對物業之分析或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中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於較後日期有關假設部分或全部被證實為失實，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結果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定，而吾等於物業、 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致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B.Sc.M.Sc.R.P.S.(GP)*
謹啟
2019年10月11日

吳紅梅女士自1994年起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2019年 7月31日 現況下估值金額	貴集團權益	貴集團於2019年 7月31日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1.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褚堂鄉八里劉村 兩幅相鄰地塊 (地段號SP-2015-39a及 SP-2015-39b)上的 駕校綜合樓 郵編：463134	人民幣 141,300,000元	100%	人民幣141,3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41,300,000元

第二類－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於2019年 7月31日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2.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和興鄉 趙陳村委西 原高鐵料場的一幅地塊 郵編：463131	無商業價值

物業詳情與價值

第一類－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書於中國持有及估用並按市值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貴集團於2019年 7月31日應估現 況下的估值金額
1.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褚堂鄉八里劉村 兩幅相鄰地塊 (地段號SP-2015- 39a及SP-2015- 39b)上的 駕校綜合樓 郵編：463134	<p>該物業包括2幅相鄰地塊， 總地盤面積約105,260.97平 方米，連同建於其上的5層 辦公大樓及12層宿舍。</p> <p>該地塊已鋪設，其上建有多 項駕駛培訓設施。</p> <p>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 5,102.7平方米，並於2015年 完工(見下文附註5)。</p> <p>宿舍總建築面積為16,809.97 平方米，並於2018年5月完 工(見下文附註2、3、4及 6)。</p> <p>該物業緊鄰市中心。位置主 要為工業綜合體及農用地。</p> <p>該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直 至2056年2月1日作其他商業 服務用途(見下文附註1)。</p>	<p>經 貴公司指定 人員確認，於估 值日期辦公大樓 用作辦公室用 途，而地塊用作 駕駛培訓學校。</p>	<p>人民幣 141,300,000元 (佔100%權益) (見下文附註11)</p>

附註：

1. 該地塊所有權歸國家所有，而該地塊使用權已由國家授予亓向中，其後透過下列方式轉讓予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通泰駕校」)：

附錄三

估值報告

- (i) 地段號SP-2015-39a及地段號SP-2015-39b。
- 根據遂平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與亓向中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411728-CR-2015-0216-14714及411728-CR-2015-0217-14716號)，地盤面積分別為30,009.29平方米及75,251.6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亓向中，總代價為人民幣41,920,000元。
- (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授權書，通泰駕校授權亓向中以個人身份代表通泰駕校收購上文附註1(i)所述的兩幅地塊。亓向中將應通泰駕校的要求隨時向通泰駕校轉讓該等地塊。
- (iii) 根據上述授權書及亓向中與通泰駕校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總地盤面積105,260.9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通泰駕校，總代價為人民幣47,568,227.19元。
- (iv) 根據遂平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12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遂國用(2016)第039及082號)，地盤面積分別約30,009.29平方米及75,251.68平方米土地的合法權益人為通泰駕校，為期40年直至2056年2月1日，作其他商業服務用途。
2.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411728201500064203109號(第0034982號))，亓向中獲准開發一幅地盤面積約30,009.29平方米的土地。
3.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11728201600051203109號)，通泰駕校獲准開發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6,881.33平方米的12層宿舍大樓(落成後)。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12823201607194301號)，通泰駕校獲准開始開發規模約16,881.33平方米的宿舍大樓的建築工程。
5. 根據遂平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房地產權證(遂平房權證字第00034567號)，總建築面積約5,102.7平方米的5層辦公大樓的合法權益人為通泰駕校。
6.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由遂平縣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公室發出的竣工驗收備案證書(第2018001號)，總建築面積16,809.97平方米的宿舍大樓已於2018年5月完工及接納。
7. 據指示方告知，通泰駕校正在申請宿舍大樓的相關房地產權證。

附錄三

估值報告

8. 根據 貴公司指定人士的現場調查及確認，總建築面積約622.4平方米無房地產權證的2棟不同樓宇及構築物建於附註1所述土地。各樓宇及構築物的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一層木屋	283.0
(ii) 一層車輛管理辦公室	339.4
總計：	<u>622.4</u>

估值時，吾等並無計及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價值。

9. 對標的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相同地區具有相同土地用途的物業可資比較交易。土地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5元至人民幣1,350元。就規模、市場趨勢、容積率及剩餘土地使用期限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物業之土地所採用的土地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85元。

10.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得悉以下意見：

- (i) 通泰駕校透過轉讓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並已支付所有代價。通泰駕校為該物業唯一合法權益人；
- (ii) 就附註1及5所述土地及樓宇，通泰駕校有權轉讓、按揭、出租、贈予及使用；
- (iii) 就附註2至4所述在建工程項目，通泰駕校已合法取得所有主要批文以進行建設，並有權轉讓、按揭、出租、贈予及使用；
- (iv) 除附註1所提述的土地存有按揭外，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該物業權利受中國相關法律保護；及
- (v) 根據遂平縣人民政府規劃辦公室的確認函，就附註8所述的樓宇及構築物而言，通泰駕校自2018年10月19日起2年不會被命令拆卸該等臨時構築物，且不會因通泰駕校建設及使用該等臨時構築物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措施。

1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41,900,000元，僅供說明。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第二類－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描述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於2019年 7月31日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2.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和興鄉 趙陳村委西 原高鐵料場 的一幅地塊 郵編：463131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約61.5畝）的地塊。</p> <p>該地塊上建有各種駕駛培訓設施。</p> <p>位置主要位於農村地區。</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為20年，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32年8月16日止（見附註3）。</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於駕駛培訓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和興鎮趙陳村委（以下稱作「**村委**」）。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稱作「**順達駕校**」）。
3. 租賃的年期為二十年，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32年8月16日止。該物業的年租為人民幣98,400元，自2015年8月15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
4. 經 貴公司指定人員的檢查及確認，該物業上建有20個不同的臨時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90平方米。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得悉以下意見：

- (i) 根據遂平縣人民政府、遂平縣和興鎮人民政府及村委聯合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確認函，該土地物業為村委集體使用土地；
- (ii) 根據遂平縣人民政府、遂平縣和興鎮人民政府及村委聯合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村委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確認函，租賃協議已獲彼等村民批准且順達駕校有權繼續使用及佔用於該土地上之臨時構築物，因為是該等構築物乃由順達駕校建造及持有；及
- (iii) 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承租人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物業	描述及估用情況	貴集團於2019年 7月31日應估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3.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公安局交警大隊 車管所院 西部的一幅地塊 郵編：463100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p> <p>該地塊上建有各種駕駛培訓設施。</p> <p>位置主要位於市區的郊外。</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用於駕駛培訓用途（見附註3）。</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於駕駛培訓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遂平縣廣通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3. 租約的年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該物業的年租為人民幣80,000元。
4.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承租人於協議內的權利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物業	描述及估用情況	貴集團於2019年 7月31日應估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4.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職業教育中心 西部一幢樓宇1樓 的兩個商業單位 編號4及5 郵編：463100	<p>該物業包括6層高樓宇1樓的兩個商業單位，於2000年前後竣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5平方米。</p> <p>位置主要位於市區。</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為6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見附註3）。</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登記中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蔣雲及王賀。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3. 租約的年期為六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該物業目前的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租金每兩年根據當時市價予以變動。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得悉以下意見：
 - (i) 出租人無法出示任何類型的物業業權證書。根據遂平縣職業教育中心發出的確認函，出租人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
 - (ii) 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承租人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已於遂平縣房地產交易所登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自[**編纂**]生效。以下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已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及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刊登報章公告內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經公平磋商得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具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每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4月1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之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規定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志漢先生(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334-350號恒裕大廈4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1.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22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首躍。
2.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溢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7年3月14日，首躍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的三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躍。
3. 根據重組及作為溢佳收購凝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7年5月23日，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普雄。
4. 由於預期偉華將進行投資，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繳足股份予首躍及普雄。
5. 於2018年6月8日，根據本公司、首躍及偉華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華。上述認購協議的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次付款已於2018年6月28日結清，而本公司將偉華持有的該等[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我們股東於上述配發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控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控股百分比)
首躍	[編纂]
普雄	[編纂]
偉華	[編纂]

7.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8.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股股份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股份仍將不獲發行。
9. 除根據下文「3. 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1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隨即生效並於[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立即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批准發行及配發任何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各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作出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編纂**]而獲進賬，[**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2019年10月7日(或按彼等各自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數額為根據如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待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股份數目總額1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在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而會計師報告則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制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任何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金額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測試，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我們的董事將有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

(c) 購回之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首躍及偉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偉華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認購價為[編纂]；
- (b) 股東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304114854	通泰駕校	41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B. 						
2.		22817250	通泰駕校	41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者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zmdttjx.com	通泰駕校	2014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www.china-oriented.com	通泰駕校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該等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 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 股百分比
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首躍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元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首躍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亓先生	首躍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且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 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 股百分比
首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高冬菊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普雄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凌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許靜萍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偉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裕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高冬菊女士為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普雄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靜萍女士為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以偉華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擁有，而裕星由中國互聯網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互聯網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

- (i) 服務合約將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其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 (ii) 董事的服務年期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輪席退任董事；及
- (iii)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董事酬金」一段(c)分段之初步年薪，我們的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薪金。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該等委聘函的主要詳情為：

- (i) 委任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董事的服務年期受限於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及
- (iii) 自[編纂]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董事酬金」一段(c)分段之初步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董事袍金。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95,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應付我們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亓先生	240,000
趙玉霞女士	240,000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鎮昇先生	120,000
陳小華先生	120,000
吳挺飛先生	120,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辦事處董事離職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效安排就目前財務年度應付任何董事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5.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附錄十列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或認購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及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士，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提呈應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可於提呈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接納提呈函件副本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及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的匯款時，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所有股份的提呈將被視為被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編纂]合共已發行

[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其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士因行使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當時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及收到核數師證明書(倘適用)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獲有效行使當日(即本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通知當日)後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指示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所獲配發的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及直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如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經有關承授人同意，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受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之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而作出；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於收購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且已獲行使）。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計劃已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o) 訂立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其之後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生效，並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有效，該段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該段期間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倘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倘適用)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1)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股份數目、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股份(須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現時或其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及／或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稅項(其中包括)，(i)於[編纂]或之前由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援助、補貼或回扣)、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計、據稱具有、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因而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稅項；(ii)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或(iii)就或因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疏忽；(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因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約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或及(v)因於[編纂]或之前已或視作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所導致的稅項；
- (e) 因任何財產索賠及／或任何其他責任索賠所產生或與該等索賠相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責任，惟以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責任的事件發生在[編纂]之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責任並非由承保人根據任何有關保單(如有)支付為限；及
- (f) 本集團因已發起及／或發生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包括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披露的訴訟)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賠、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承擔稅務申索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編纂]或之後須予繳納的稅項，而有關稅項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任何行動或疏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疏漏或交易除外：
- i. 在[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出於任何稅務事宜目的而終止或被視為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一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或
- (c) 該稅務責任已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就該稅務責任獲解除而向該名人士作出賠償；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立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稅項而言，適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責任之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為免疑問，上述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上述責任，且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上述超額款項；
- (e) 本集團2019年4月30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務責任；或
- (f) 該索償乃因[編纂]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律或常規變動而產生或導致，或該索償乃因[編纂]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其他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保薦人的[編纂]服務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4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錄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及本附錄五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d)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上文「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目前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v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當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e) 物業估值報告；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具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物業權益發表的法律意見；
- (h)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就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出具的報告；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公司法。